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CDIP)

第十七届会议

2016年4月11日至15日，日内瓦

报 告

经委员会通过

1. CDIP 第十七届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至 15 日举行。
2. 下列国家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曼、埃及、埃塞俄比亚、爱尔兰、奥地利、澳大利亚、巴哈马群岛、巴基斯坦、巴拉圭、巴西、白俄罗斯、保加利亚、秘鲁、波兰、伯利兹、不丹、布基纳法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丹麦、德国、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菲律宾、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古巴、海地、荷兰、洪都拉斯、吉尔吉斯斯坦、几内亚、加拿大、加蓬、教廷、捷克共和国、津巴布韦、喀麦隆、科摩罗、科特迪瓦、科威特、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联合王国、罗马尼亚、马里、毛里塔尼亚、美利坚合众国、缅甸、摩尔多瓦共和国、墨西哥、纳米比亚、南非、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葡萄牙、日本、瑞士、萨尔瓦多、塞内加尔、塞舌尔、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危地马拉、乌干达、乌克兰、乌拉圭、西班牙、希腊、亚美尼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越南、赞比亚、乍得、智利和中国(96 个)。巴勒斯坦作为观察员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3. 下列政府间组织 (IGO) 作为观察员出席：安第斯共同体秘书处、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 (ARIPO)、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集团 (ACP 集团)、非洲联盟 (AU)、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专利局 (GCC 专利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FAO)、南方中心、欧洲公法组织 (EPLD)、欧洲联盟 (EU)、欧洲专利局 (EPO)、世界贸易组织 (WTO)、世界卫生组织 (WHO)、西非经济货币联盟 (WAEMU) 和伊斯兰合作组织 (OIC) (14 个)。

4. 下列非政府组织(NGO)的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阿根廷表演者协会(AADI)、安卡拉大学知识产权与工业产权研究中心(FISAUM)、创新远见、第三世界网络、俄罗斯联邦工商会(CCI RF)、公会世界协商委员会(FWCC)、国际出版商协会(IPA)、国际贸易与可持续发展中心(ICTSD)、国际发明者协会联合会(IFIA)、国际科学、国际商标协会(INTA)、国际药品制造商协会联合会(IFPMA)、国际影像联合会(IVF)、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AIPPI)、国际知识产权管理学会(I3PM)、技术及医学出版商协会(STM)、马洛卡国际、欧洲法律学生协会(ELSA 国际)、葡萄牙名导演协会(SPA)、世界妇女发明家、无国界医生组织(MSF)、小企业家协会(WWIEA)、药品专利池、伊比利亚拉丁美洲表演者联合会(FILAIE)、知识产权和社会正义研究所(IIPSJ)、知识生态国际(KEI)和植保(国际)协会(25个)。

5. 秘鲁常驻代表路易斯·恩里克·查韦斯·巴萨戈伊蒂亚大使主持会议。

议程第 1 项：会议开幕

6. 总干事欢迎各代表出席会议，指出诸多代表团出席本届会议，是对委员会工作的重视。他提到了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胜利召开。借助这一会议的契机，探讨了知识产权的影响及其与发展的联系这一非常根本的问题。在这一盛会期间开展的相关讨论大有裨益且富于成效。此外，他还向会议通报了正在进行的《发展议程建议实施独立审查》的进程。对于委员会而言，大量议程项目都非常重要。首先，WIPO 大会对 CDIP 有关事项的决定。他回顾道，在 WIPO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第 22 次例会)上，大会允许委员会继续就协调机制和监督、评估和报告模式以及 CDIP 任务授权第三大支柱的新议程项目的实施进行讨论。其次，关于合作促发展领域 WIPO 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再者，两个新的发展议程项目，一个是公共领域经济发展信息使用项目，另一个是司法机构培训项目，均将提交进行审议。第四，“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的项目的审评报告。该项目第二阶段的提案将提交大会进行审议。最后，委员会还将对整个机构内的许多活动进行审议。他指出，议程相当满。随后，总干事转向议程第 2 项——“选举主席团成员”，邀请与会者提名相关人选。

议程第 2 项：选举主席团成员

7. 巴哈马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国家集团(GRULAC)发言，提议秘鲁常驻代表路易斯·恩里克·查韦斯·巴萨戈伊蒂亚大使担任委员会主席。

8.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提议由南非规模和科技部国家知识产权管理局负责人克利·福尔女士担任委员会副主席。

9. 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提议由土耳其常驻世贸组织代表团二秘奥斯曼·格克蒂尔克先生担任委员会副主席。

10. 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总干事宣布路易斯·恩里克·查韦斯·巴萨戈伊蒂亚大使当选为委员会主席，克利·福尔女士和奥斯曼·格克蒂尔克先生为委员会副主席。他随后邀请查韦斯·巴萨戈伊蒂亚大使上台。

11. 主席欢迎各代表团出席本届会议，尤其向他所在地区的集团(GRULAC)的成员国表示感谢，感谢他们委托自己履行作为委员会主席的职责。他指出，总干事和副总干事能够出席本届会议，充分体现了该组织对 CDIP 的承诺。尽管过去开展的相关讨论显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存在差异，但他相信，有了该委员会的决心，必将在委员会的工作中取得进展。他强调了知识产权和发展对所有成员国、民间团体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至关重要性。他还指出，考虑到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的联系，它对发展中国家具有特别的意义。

议程第 3 项：通过议程

12. 主席向委员会通报，议程草案(文件 CDIP/17/1 Prov. 3)已根据 CDIP/16 期间开展的讨论以及《WIPO 总议事规则》第 5 条进行编拟。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议程获得一致通过。

议程第 4 项：认可观察员与会

审议文件 CDIP/17/6

13. 主席宣布发言开始，邀请秘书处介绍该文件。

14.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向委员会通报，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作为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需要获得特别认可。就本届会议而言，2063 绿色智囊研究所和全球生态经济学国际这两个非政府组织已要求获授特别认可。主席邀请委员会就此类请求作出决定。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上述非政府组织被授予特别观察员身份。

议程第 5 项：通过 CDIP 第十六届会议报告草案

审议文件 CDIP/16/10 Prov.

15. 主席向委员会通报，已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发布该报告(文件 CDIP/15/8 Prov.)，且秘书处并未就报告发表意见。他邀请委员会通过该报告。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报告获得一致通过。

议程第 6 项：一般性发言

16. 主席宣布一般性发言开始。

17. 巴哈马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国家集团(GRULAC)发言，提到了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该代表团认为，对于所有成员国和其它利益相关者而言，要想传授与知识产权和发展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方面的事务有关的知识，这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工具。该集团表示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并强调了其对自身所在地区的重要性。它很高兴再次听取总干事所作的关于发展议程建议实施的报告，并表示将继续开展关于 CDIP 有关事项的讨论。它还提到了文件 CDIP/17/5，该文件包含与灵活性数据库更新机制有关的两项提案。该集团认为，灵活性是知识产权体系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提供了适用于知识产权的多边规则所必需的平衡。该集团希望未来就此达成一致。该集团高兴地看到文件 CDIP/17/8 的提出，该文件主要涉及 WIPO 为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SDG)而开展的相关活动。它表明了 WIPO 所开展的大量工作及其对发展中国家所产生的积极影响。它特别提到了可持续发展目标 9——“建设有复原力的基础设施、促进具有包容性的可持续产业化，并推动创新”。该集团表示支持 WIPO 在技术转让相关活动的筹划方面开展的工作(文件 CDIP/17/9)。它鼓励该组织积极探索旨在促进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和传播的知识产权相关政策和计划。它认为，应采取相应措施，帮助发展中国家充分了解并受益于不同国际协议中有关灵活性的不同规定。

18. 印度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发言，对发展与知识产权国际会议的顺利闭幕表示赞赏。它强调出席会议的发言者来自不同地区且具有不同背景。它认为这一会议非常有指导性和大有裨益。该集团记录了总干事所作的关于发展议程建议的实施情况的报告(文件 CDIP/17/2)。它表明，WIPO 秘书处将继续寻求发展问题的知识产权导向性方法。WIPO 在制定各国知识产权创新策略方面开展的工作，主要侧重于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将知识产权体系用作一项能够实现其发展目标的影响因素。但是，该集团回顾道，发展议程的工作重点，绝不仅仅是知识产权的执行，还应该是如何微调知识产权，以捍卫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免遭知识产权保护的不利影响。这对该集团至关重要，因为知识产权

目前已经在其经济体系中占据中心地位，影响着生活的方方面面。它还注意到了 WIPO 学院在提供知识产权及其相关问题的培训方面开展的工作。它要求秘书处与各成员国分享通过独立外部审查发现的结果和提出的建议。该集团要求提供与成员国尚未达成共识的领域有关的、WIPO 与其他联合国机构进行接触的详细信息，尤其是与世界贸易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的接触。它尤其提到了联合国秘书长药品获取高级别小组及其在日内瓦和纽约所作的关于该主题的汇报。该集团表示，WIPO 南南合作活动的工作重点，应为促进充分利用灵活性，帮助组织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它希望能够开展更多活动，分享有关一般性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保护的南南合作经验。在灵活性数据库更新机制方面，该集团认为，各成员国应交流与各国灵活性规定有关的最新资讯，并随后将其添加至该数据库中。该集团对就 WIPO 在 CDIP 第十六届会议期间启动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所作出的贡献的讨论表示欢迎。它请求秘书处向委员会通报 WIPO 对在 CDIP 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会议期间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问题的参与情况，尤其是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框架跨部门专家组 (IAEG-SDG) 和联合国技术促进机制 (TFM)。该集团期待将来就知识产权可以为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做出怎样的贡献，讨论应采取哪些重要步骤。该集团敦促所有其他地区集团努力就 WIPO 大会对 CDIP 有关事项的决定达成一致意见。该代表团还提出，协调机制在发展议程建议的实施过程中是一个基本要素，尤其是对于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PBC) 以及 WIPO 标准委员会 (CWS)。该集团希望该事项能得到解决。它指出了为该集团提供技术援助的重要性，以及及时、高效和连贯方式提供此类援助的必要性。最后，该集团表示需要评估通过发展议程项目取得的收益，以便识别必须持续开展互补性和补充性工作的领域。它请求秘书处提供汇总数据，并就可能举行的新活动提出建议，供各成员国审议。集团期待在委员会的讨论中积极发表意见，希望本届会议成为一届富有成效的会议。

19. 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并表示，相信委员会将能够在本届会议期间取得进展。该集团指出了一些议程项目。首先，该集团对总干事所作的关于发展议程建议的实施情况的报告表示欢迎。这一报告对 WIPO 实施发展议程建议的方式及相关原则进行了广泛的、解析的和全面的描述。该集团非常满意地指出，在这一事宜方面已取得很大进展，且认为 CDIP 已成功对知识产权和发展进行了讨论，并全面履行了自身的使命。其次，在“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的项目的审评报告方面，该集团注意到了该项目对发展议程建议 1、2、4、10 和 11 做出的贡献。该项目所取得的结果，充分阐明了知识产权能够为电影行业提供怎样的支持，进而在创建文化认同中发挥重要作用，而且能为经济发展做出贡献。最后，该集团提到了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出席会议的是各种发言人和参与者，他们代表着与知识产权和发展之间的互动有关的各种观点。该集团注意到了知识产权在社会经济发展中所发挥的积极作用。此外，它强调了在委员会会议之前提供相关文件的重要性，以便各代表团进行更好的准备。该代表团保留了各议程项目项下进一步详细阐述的权利。集团保证集团各成员国会在本届会议期间以建设性的方式提供积极支持。

20.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提到了知识产权和发展国际会议。该会议很成功，也非常有指导性。它证明了知识产权在最广泛的背景下促进发展方面所发挥的不可剥夺的作用。该集团认为，在知识产权在经济体系中所发挥的作用方面，尚未出现融合，更不用说共识了。需要对这一关系进一步进行审核。它希望会议取得的成果能为委员会的工作增加一些动力。该集团期待各成员国建设性的参与，以便取得进展，并完成部分旷日持久的 CDIP 讨论主题。其中包括由非洲集团和发展议程集团 (DAG) 就合作促进发展领域 WIPO 技术援助、CDIP 使命的全面实施以及协调机制提出的联合提案。该集团提出了公共领域经济发展信息使用项目以及发展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知识产权教育与职业培训合作项目的修订后项目提案。该集团特别重视确保委员会开展的相关项目能为发展议程建议增加明确价值，并产生影响。此外，该集团欢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

的项目第二阶段的提案，这一阶段包括其他两个非洲国家以及已表现出希望通过项目受益的意向的诸多其他国家。最后，该集团对总干事所作的关于发展议程建议的实施情况的报告表示欢迎。它期待审议相关筹划报告、审评报告和指引。该集团将酌情发表具体意见。

21. 中国代表团很高兴地表示，由于 WIPO 及其成员国的共同努力，发展议程建议已取得对发展中国家有利的丰硕成果。例如，已在许多国家内部署了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网络，它们在技术信息传播和创新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它也提到了知识产权和发展国际会议的成功举办。相关讨论对发展议程未来的工作具有启发作用。中国代表团指出了委员会自第十四届会议至今所取得的进展。这包括《发展议程建议实施独立审查》。中国已经参加了在审查进程中开展的调查。中国代表团对审查小组开展的工作表示高度赞赏，并希望继续合作。中国代表团回顾了在过去几届会议上就合作促发展领域 WIPO 技术援助举行的建设性的讨论。需要完成大量工作。因此，中国代表团希望所有成员国能继续表现出灵活性、开放性和合作精神，努力取得进展。中国代表团希望今后就 WIPO 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施所做出的贡献开展更多讨论。该组织必须履行其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的职责。中国代表团回顾了中国政府在 2015 年提出的发展理念。它们与发展议程和 WIPO 的工作完全一致。中国代表团将继续支持委员会的工作。

22. 拉脱维亚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地区集团(CEBS)发言，提到了知识产权和发展国际会议。该集团很高兴能为相关辩论作出贡献。该会议提醒各成员国重视知识产权对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的重要性。来自不同地区的发言人均强调了他们的知识产权政策和基础设施对发展的所有方面的影响。该集团已做好先于委员会、以积极和建设性的方式积极参与相关问题的准备。

23. 孟加拉国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发言，指出了委员会对该集团定义和阐明知识产权如何能够促进发展落实的重要性。该代表团相信，在主席的指引下，委员会将得出决定性的结论，并取得预期的成功。该集团提到了总干事的开场白，对秘书处作出的贡献和最不发达国家部门的支持表示感谢。该集团指出，总干事所作的关于发展议程建议的实施情况的报告表现出了过去几年来 WIPO 相关活动所取得的进展。正如 PBC 所批准的那样，该报告呈现了 WIPO 不同机构内的真实发展情况，强调了持续努力，将发展议程建议融入不同的计划。但是，该集团也注意到了一个主要通过知识产权制度的实施，应对相关发展问题的特殊倾向。知识产权主要作为特殊法制度进行管理。但是，通用型解决方案绝不会取得预期 WIPO 的发展议程会取得的结果。该报告寻求鼓励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将知识产权用作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一种途径和一项工具。该集团注意到，必须重新严肃讨论这一概念，尤其是在考虑最不发达国家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问题的情况下。历史和经验已证明，知识产权和发展的权利和职责始终相辅相成。必须承认和促进创新，确保最不发达国家都能受益于知识产权，这一点至关重要。此外，该集团还强调，必须对 WIPO 提供的、最不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和相关问题的培训需求进行量身定制。其内容和方法应包括知识产权灵活性的创新和实施。在集团与其他国际组织的接触方面，该集团强烈希望 WIPO 能始终在不损害最不发达国家的未来的同时为发展问题提供支持。该代表团指出，鉴于现在到了最不发达国家提升学习和分享策略并推进不同社会经济活动的时候，因此，怎么强调南南合作的重要性都不为过。在描述 WIPO 内的南南合作活动的筹划(文件 CDIP/17/4)方面，该集团认为，存在强化 WIPO 的相关活动，同时正式融入南南合作努力的广阔空间。南南合作领域的未来发展必须包括《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规定的、适用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当前知识产权灵活性的使用、一般性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的保护、知识产权多个领域的例外和限制情形，以及其他特殊程序。在灵活性数据库更新机制方面，该集团更倾向于与秘书处进行直接沟通，并随后纳入数据库。该集团指出，最不发达国家被免于履行大多数 TRIPS 义务，因此数据库不应包括可能会被理解为 TRIPS 之上的条款的任何灵活性。它指出，TRIPS 协定是所有国家最低共同点的共识。

集团对“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项目的积极审评表示欢迎。该项目第二阶段的工作必须得到充足的监督和其他必要资源的支持，才能确保其在未来的可持续性。该集团敦促各成员国立即批准 WIPO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推出的项目。该集团对 WIPO 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过程中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最不发达国家希望 WIPO 的参与广泛且多样化，并更多侧重于发展，而不是在尚未平衡相关权利和职责的情况下普遍实施知识产权制度。可持续发展目标在 2030 年前是一个持续的进程，如果能够在今后定期收到 WIPO 和其他组织参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情况的通报，该集团将不胜感激。它还强调，对于最不发达国家而言，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是两个极为重要的方面，必须以需求为驱动、以发展为导向且完全透明。它认为，关于合作促发展领域 WIPO 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代表着为确保技术援助对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事项更负责、更专注且响应更及时而付出的重要努力。该集团认为，为使得技术援助更加有效，发展议程集团(DAG)和非洲集团在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期间提出的联合提案可以成为磋商的依据，因为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均属于其中的一个或两个集团。就技术转让问题而言，尽管该集团注意到缺乏一致的定义，它也强调了“关于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文件 CDIP/6/4 Rev.)项目的实施。它还提到了“WIPO 内的南南合作活动的筹划”(文件 CDIP/17/4)。世界贸易组织等其他国际组织的经验表明，知识产权执行与技术转让不具有正相关关系。在协调机制方面，它考虑利用缺乏共识的问题来确定需要根据协调机制进行报告的相关 WIPO 机构。该集团认为，PBC 和 WIPO 标准委员会(CWS)必须被视为应报告发展议程建议实施情况的相关 WIPO 机构。它要求所有成员国付出认真努力，就此达成共识。最后，代表着联合国四分之一成员国的最不发达国家集团承诺全力支持主席的工作，并重申坚信本届会议将取得成功。

24. 荷兰代表团在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表示，在上届会议上，许多问题并未立即产生结果，一些重要问题被放入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议程中进行讨论。因此，当前会议的议程显得负担过重，要想实现会议目标，必须进行严格的时间管理。它表示，知识产权和发展国际会议拥有许多有用且意义重大的案例分析，因此已成为一项均衡型活动。该会议有助于巩固一个论证，即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体系对于培育创新和支持发展至关重要。欧盟及其成员国表达了将以积极合作的方式从事议程相关重要事宜的意愿，且希望作出建设性的决定。最后，对于今后的工作，该集团已做好准备，将讨论可能的方法，以基于所有成员国的利益改进委员会的工作。

25. 南非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该代表团指出，对于各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寻求的发展目标所需的知识产权的实现来说，委员会具有极大的潜能。该代表团指出，CDIP 对于非洲的发展目标不可或缺，因为 CDIP 受托对 WIPO 发展议程建议的实施有关的工作进行至为关键的评估，并就强化成员国参与和受益于国际知识产权架构提供具体提议。该代表团呼吁委员会取得重大进展，最终敲定两大重要讨论事项，即关于合作促发展领域 WIPO 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的问题，以及 CDIP 使命第三大支柱的讨论。它期待听取《WIPO 发展议程建议独立审查》的报告。该集团认为，在知识产权和发展国际会议上开展的讨论将促成各方达成一致，即能够支持各国公共政策目标的均衡性知识产权制度将鼓励创新和增长。通过提供一系列工具，WIPO 在支持成员国草拟能够支持其发展目标的知识产权政策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这包括 TRIPS 在促进知识获取、创新支持和技术转让等方面的灵活性。

26. 巴基斯坦代表团支持印度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提到了知识产权和发展国际会议的成功闭幕，该会议汇聚了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诸多发言人。该代表团鼓励 WIPO 就其他问题也举办类似的活动。这将有助于各成员国接受不同的观点，实现均衡型知识产权体系的增长。各发言人强调了发展中国家需要定义最契合自身发展需求的知识产权体系的政策空间。从历史角度来看，不同国家均以不同方式利用知识产权保护来寻求实现自身的发展目标。发达国家最初也的知识产权

权制度也很薄弱，仅在达到一定的产业化水平后才有所强化。因此，知识产权改革方法需要考虑各成员国的多样性，并保持对各成员国特定背景的敏感性，不能应用一刀切的方案。该代表团强调，由于知识产权在经济体制中所占据的中心地位，它会对人们的生活以及人们享受基本人权（尤其是健康和教育）的能力产生影响。就此而言，CDIP 在发展议程建议的实施和精简中所起的作用至关重要。该代表团认为，现在到了从描述性叙述转向客观盘点的时候了，旨在识别差距，作出纠正。出于这一原因，它认为，CDIP 与知识产权和发展有关的使命的充分实施至关重要。此外，发展议程建议不应局限于具体项目，而应在更广泛的政策框架内进行审视，这一点非常重要。该代表团强调，某个项目的完成，并不意味着相关建议的结束，因为这些项目仅仅是建议实施的手段之一。在不同环境中对关于发展的知识产权规范进行客观独立的评估，对于均衡型知识产权体系至关重要。该代表团回顾了向秘书处提出的、向委员会通报职权范围的请求，该组织将以此为依据，与联合国其他机构进行协调，尤其是在成员国尚未达成共识的相关领域。非政府组织在日内瓦和纽约提出一项关于秘书处使命汇报的要求，涉及联合国秘书长高级别小组进程。该代表团宣读了以下内容：“*通过质疑高级别小组使命中的表面假设，即在知识产权法律和法规之间存在政策不连贯性，鼓励创新且向亟需的人群提供药品和其他卫生服务。*”这可能会与发展议程本身背道而驰。发展议程承认知识产权保护 and 公共利益之间政策不连贯性的客观存在，并寻求鼓励 WIPO 及其成员国解决这一不连贯性。该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向成员国通报 WIPO 为高级别小组提供的意见。它强调了努力建立均衡型知识产权体系的必要性，该体系可确保各成员国不同需求的包容性和相互尊重，使得多样性成为各方均可受益的一项优势。

27. 大韩民国代表团承认 CDIP 过去五年来在发展议程建议的实施已取得良好进展。它指出，在知识经济时代，知识产权已成为保持竞争力的一项驱动力和最大的影响因素之一。因此，大韩民国代表团理解实施知识产权相关项目，从而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可持续发展和均衡增长的重要性。该代表团意识到提升公众对知识产权策略的认识，从而成功执行相关项目的必要性。该代表团强调，某个具体项目的完成，并不意味着发展议程建议实施的结束。必须采取跟进措施，改善社会环境，确保受益国的可持续经济增长。它认为，“使用适用技术科技信息作为应对已查明发展挑战的能力建设”等项目是知识产权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良好示例，可促进利用相关科技的全球知识产权意识。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韩国特许厅(KIPO)开发的国际知识产权分享项目有助于开发能强化最不发达国家中人民的生活质量的适当技术。大韩民国已在越南和印度尼西亚实施了这一项目。该代表团鼓励采取均衡的建设性方法，对于合作促进发展相关的项目开展讨论。在提供知识产权援助方面，WIPO 及其成员国应分享最佳实践，确保相关项目的质量。例如，该代表团提到了去年由韩国信托基金提供资金支持、在蒙古举行的技术大赛。将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大赛后的一周举行最终的研讨会和仪式。该代表团期待在会议期间开展建设性的讨论。

28.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完全支持印度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所作的发言，并分享了本国的立场。正如在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执行情况的报告中所体现出的那样，该代表团对组织的工作表示高度赞赏。它认为，融合发展议程建议可确保建立均衡的知识产权保护、创新和商业化方法。该代表团认为，应平等对待这些知识产权支柱，为各成员国的经济增长提供支持。其次，它要求委员会报告 WIPO 在联合国秘书长药品获取高级别小组专家咨询小组的参与情况，并应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ITPGRFA)秘书处的要求，与 WIPO 进行协调，从而探索 WIPO 条约与 ITPGRFA 第 9 条之间相互关系的可能方面。再者，它强调了知识产权和发展国际会议的成功举办。它认为，应进一步讨论许多主题，指导组织及其成员国如何实施发展议程建议。例如，该代表团建议将“科学、创新和技术”纳入并作为一个长期议程项目。在灵活性方面，该代表团认为这一主题是知识产权体系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鼓励实施发展议程建议 14。此外，WIPO 及其他国际组织应指导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了解《与贸易有

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中包含的灵活性。该代表团希望 CDIP 能够促进知识产权灵活性的充分利用，从而将知识产权作为一项经济增长工具，为知识产权打造更大的发展角色。该代表团认为，协调机制的实施非常重要，可确保发展议程建议以协调的方式被融入 WIPO 的所有活动和机构。它要求 WIPO 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2030 年议程》的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并敦促各成员国赋予 WIPO 与这一问题有关的清晰使命。该代表团愿意开展合作并进行讨论，直面全球挑战。此外，它还要求 WIPO 秘书处解释与千年发展目标指标机构间专家小组 (IAEG)-SDG 以及联合国技术促进机制有关的工作。它认为，实施发展议程建议的其中一个目标，是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知识差距。因此，该代表团敦促 CDIP 继续推进 CDIP 使命中与技术转让和知识获取有关的第三大支柱的实施。它还特别重视南南合作，希望 CDIP 为南南合作的实施编制相关指引。它支持两项提案：(i) 促进知识产权灵活性的充分利用；(ii) 利用有关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保护的南南分享经验，实现各成员国的社会经济发展。该代表团希望自己所在的国家能够从 WIPO 的援助中持续获益。印度尼西亚将与其他成员国一样，设立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 (TISC)。它的目标是鼓励和支持大学和高等教育机构设立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 (TISC)。该代表团希望 TISC 通过大学层面的研发，促成创新的发生。

29. 巴西代表团强调了知识产权和发展国际会议的成功举办。这一活动为交流有关国际知识产权体系的不同观点提供了一个开放和坦诚的环境。具有不同背景的发言人带来了他们自身与知识产权的基础、目标及实现发展可能需要采取的方式有关的想法。在承认知识产权为创新和技术提供支持方面所发挥的作用的同时，专家们也提到了生成更多数据，从而对当前知识产权体系的影响和挑战进行彻底分析的必要性。这就突显了 WIPO 的经济和统计部门所开展的工作的重要性。此外，专家小组成员也表示，必须充分考虑各成员国的政策目标，从而解决各种挑战，并促进普遍的社会经济发展。只有这样，知识产权体系才能更具包容性、更均衡且更以发展为导向。该代表团也认为，通用方法不足以解决要确保知识产权个性化而日益增加的复杂性。因此，各成员国必须保留政策框架，微调他们的立法。该代表团期待进一步探讨活动期间讨论的相关问题，希望在委员会的整个会议期间能坚持这一会议精神。对于委员会的工作而言，该代表团重申了安排进行有关 CDIP 使命的实施以及协调机制的讨论的重要性。这些都是 CDIP 议程上的长期事项。它希望所有成员国秉持建设性和开放的精神参与相关讨论，以便就旷日持久的问题达成一致。该代表团还指出了南南合作的重要性。近几年来，巴西和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合作，已参与了许多活动。在知识产权领域，该代表团回顾了与 WIPO 签署的一份法律文书的签字，旨在专门投入一百万美元，促进这种性质的三边活动。在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该代表团认为，WIPO 在就此类目标的实现开展的多个利益相关者讨论方面需要发挥重要的作用。它认为，委员会必须确保组织在为讨论可持续发展目标实施的前期步骤而成立的跨部门工作团队中的贡献得到知识产权体系的发展导向方面的指导。这并非一个一次性讨论，而应被整合为一个长期议程项目。

30.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完全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对主席和副主席的委任表示祝贺。该代表团指出，知识产权是实现非洲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工具。就此而言，它对知识产权和发展国际会议的举办表示欢迎，称赞 WIPO 在这一方面作出的努力。该代表团对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执行情况的报告表示满意。发展议程对于布基纳法索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布基纳法索代表团对能够受益于发展议程，尤其是“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的项目表示感激。该代表团希望该项目第一阶段审评的肯定结果能够促成各成员国批准第二阶段。这将有助于受益国清晰评估整个非洲以及布基纳法索音像领域的状况。

31. 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代表团赞同印度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的发言。该代表团对在知识产权和发展国际会议期间开展的相关讨论表示欢迎，该会议就知识产权在发展中的作用提供了不同观点和方

法。它记录总干事所作的关于发展议程建议的实施情况的报告。该报告概述了组织在实施所有发展议程建议并将其融入 WIPO 的工作中的参与情况。它认为，委员会必须从起初就基于相关目标和 CDIP 的使命，讨论和评估这一报告以及其他 CDIP 文件。很明显，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落实不应被孤立于组织的一般性工作之外。其主要目的是实现权利持有人的权利与公共利益之间的平衡。这就需要将发展考虑事项融入 WIPO 的工作。工作重点应放在使得发展议程成为 WIPO 日常工作的一部分上。鉴于 CDIP 对于 45 项发展议程建议的实施的严谨奉献，该代表团指出了 CDIP 在组织中发挥的重要作用。该代表团认为，WIPO 的所有机构均应在自身的活动中适当考虑这些建议，尤其是在政策制定决定的过程中。此外，必须清晰认识 WIPO 发展合作活动的宗旨或发展导向援助的概念框架。该代表团表示，在准则制定方面，CDIP 是一家能够通过探讨利用知识产权实现发展目标所需的手段，实现发展权利的机构。它认为，这些手段包括为保护文化表现、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而利用国际知识产权协议中的灵活性、扩大公共领域并调整知识产权法律。作为联合国的一家专门机构，WIPO 应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其所有活动，并力促实施。该代表团要求秘书处提供有关 WIPO 在 IAEG-SDG 的讨论中所发挥作用的信息，并向各成员国通报 WIPO 自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至今在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问题的参与情况，尤其是在上述专家小组、联合国技术促进机制以及联合国秘书长药品获取高级别小组的参与情况。在协调机制方面，该代表团对整合这一机制的相关机构的问题表示担忧。它认为，发展议程应成为 WIPO 所有机构的工作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包括 CWS 和 PBC。但是，尚未作出纳入这些委员会、实现发展议程目标的决定。在 CDIP 使命的第三大支柱方面，它对部分国家拒绝将该提案纳为一项议程项目的做法表示遗憾。这将有助于就知识产权和发展之间的重要联系进行讨论。在“WIPO 内南南合作活动摸底调查”（文件 CDIP/17/4）方面，该代表团认为，这些活动应大量专注于促进知识产权灵活性的充分利用，实现它们的相关目标，并分享专利、版权、商标等方面的社会经验。此外，还需要分享有关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保护的南南合作经验。上述筹划侧重于促进和强化知识产权及其支持性系统。该代表团指出，南南合作主要由计划 9 项下的地区局负责实施。因此，秘书处必须编制一份路线图，融合其它重大领域中 WIPO 的南南合作活动。最后，虽然发展议程建议的实施已取得相当成绩，仍存在严重不足，必须彻底加以解决。就此而言，需要具有政治意愿并作出新承诺。该代表团表达了将以建设性的方式参与即将举行的讨论的承诺。

32. 乌干达代表团完全赞同尼日利亚和孟加拉国代表团分别代表非洲集团和最不发达国家所作的发言。它对 WIPO 帮助最不发达国家积极参与的工作重点表示欢迎。正如在上周举行的会议期间所提到的那样，知识产权可以而且应该在一个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中发挥作用。因此，该代表团指出，乌干达正在提交国家性的知识产权政策，以便将知识产权整合入国家发展计划中。在南南合作方面，在来自非洲和亚洲地区的 WIPO 各位专家的支持下，乌干达已经举办了多项活动，例如 TISC 培训和 SME 培训，组织培训师研讨会。从上述培训的好处来看，乌干达已经强化了能力建设领域的南南合作；在今年三月，乌干达还与肯尼亚工业产权协会合作，培训专利审查员。该代表团要求 WIPO 继续为这些计划提供支持。在政府间合作方面，该代表团对 WIPO 的促进表示欢迎。这将有助于该国在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的过程中，仍然获益于与日本特许厅 (JPO)、韩国特许厅 (KIPO)、韩国企业委员会和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 (ARIPO) 的合作。该代表团对这些组织提供的支持表示感激，对他们在支持 WIPO 的发展活动中发挥的令人赞赏的作用表示认可。在灵活性的利用方面，该代表团表示，他们的《工业产权法案》已于 2015 年 4 月正式生效。部分灵活性包括将药品排除在专利性之外、确立与该国发展水平相当的专利标准、将动植物品种排除在专利性之外、包括发明在内的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披露要求，等等。乌干达的工业产权法律并未规定计算机程序的排他性专利保护，不过在版权法中有明确规定。该代表团指出，乌干达尚未参加有关知识产权经济影响的研究。它认为，委员会应考虑要求秘书处利用在计算机程序专利性的灵活性的实施方面开展的工作，进一步研究此类专利对软件行业产生的影响，

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在知识产权的建设方面，该代表团收到了可定制手册的副本，以便开展知识产权执行的培训。它将被融入警察院校的培训计划，以建设知识产权执行能力。在 TISC 方面，该国已经举办了一场重点人士研讨会，涉及各个科研机构 and 学术机构。七家 TISC 已经在该国设立，使得诸多研究人员和科学家纷纷从这些机构中获益。这一服务在各个媒体上进行了大量宣传，以满足增加的需求。因此，该代表团希望在年底前再成立五家 TISC。在评估这些资源的使用时，该代表团指出，必须通过始终如一、精心设计的能力建设计划，建设资源的利用文化。此外，还需要更多的技术转让机会。该代表团也欢迎更多的专业知识，以有效获取所需的信息。这将有助于构建重要的成功案例，促进对于公共领域信息的使用。

33. 科特迪瓦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CDIP 体现了 WIPO 与发展相关的活动的实用主义，因而构成了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而言最重要的委员会。CDIP 是均衡型知识产权体系的晴雨表和守护者。该代表团很高兴地注意到，发展议程建议的实施已取得一定进展。“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的项目是一项极大的成功。该代表团对该项目第二阶段的工作表示欢迎，另外两个非洲国家将参与项目的第二阶段。它敦促各成员国表现出灵活性和建设精神，以取得建设性成果。

34. 秘鲁代表团指出了委员会的相关性。它是一个重要的对话论坛，藉此可对知识产权和发展这两个主要主题进行讨论。这些事项在多边框架和国家层面都处于相关讨论的核心。秘鲁代表团回顾了 WIPO 大会 2008 年创立 CDIP 的过程。其使命是为 45 项发展议程建议的实施及其评估和监督制定工作方案。经验已经证明，“一个完成的项目等于一项完成的建议”这一前提并不准确。该代表团强调了构成发展议程的长长项目列表中的其中四个。首先，在“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方面，可以与其他组织一起完成相关工作。其次，在“与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的 WIPO 活动摸底调查” (CDIP/17/8) 方面，必须考虑各国际组织应作出的贡献。再者，在南南合作方面，需要更多动力。就这一事项而言，该代表团回顾了 2015 年在秘鲁举行的南南合作会议。相关讨论的成果在各国知识产权机构页面上发布。第四，秘鲁代表团希望复制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管理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 (LDC) 企业发展项目。该项目旨在通过使用知识产权工具 (尤其是工业外观设计)，提高中小企业的竞争力。这将有助于它们的经济活动的发展。

35. 古巴代表团支持代表 GRULAC 的巴哈马代表团的发言。古巴代表团发言表示，WIPO 发展议程是该组织及其各成员国的一个基本支柱。必须在包括 PBC 和 CWS 在内的所有 WIPO 委员会内运用协调机制。该代表团希望在这一方面取得成果。发展议程需要延伸至基于项目的方法之外。该代表团还认为，发展议程的发展维度应纳入 WIPO 的所有活动中。它认为，正如在知识产权和发展国际会议的相关讨论中所表述的那样，发展议程应保证国际知识产权体系与各国政策的平衡，尤其是与公共政策的平衡。

36. 斯里兰卡代表团支持亚太集团的代表所作的发言，并指出，CDIP 在利用知识产权促进发展的过程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该代表团记录了总干事所作的关于发展议程建议的实施情况的报告。它认为，知识产权体系在支持作为可持续发展基本组成部分的创新和技术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该代表团对委员会采取的举措表示欢迎，即首先讨论在创建可持续发展目标与 WIPO 发展议程的实施之间的联系的过程中，如何确保以最有效的方式利用知识产权。它期待继续在本届会议上就此开展讨论。该代表团指出，其所在国家与 WIPO 合作，目前正在实施一项 10 点行动计划，该计划继总干事于 2013 年 11 月访问斯里兰卡之后，于 2014 年正式生效。就此而言，该代表团就 WIPO 各分支机构在开发和支持这一计划的实施方面提供的宝贵合作表示感谢。根据这一计划，已经在去年创建了协调机制，以确保知识产权在斯里兰卡国际创新政策内的有效整合。国家知识产权指导委员会 (SCIP) 于 2015 年 7 月成立，主席由工商部部长亲自担任，此后 SCIP 和 WIPO 官员之间定期交流观点，以评估在实施 10 点

GoSL-WIPO 知识产权行动计划的过程中所取得的进展。该代表团指出，斯里兰卡作为一个试点国家，参与了委员会于 2015 年 4 月举行的 CDIP 第十五届会议上通过的“CDIP 关于知识产权、旅游和文化：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的项目”。这也是斯里兰卡首次被选定参与 CDIP 的项目。该代表团希望该项目能帮助提升对知识产权在斯里兰卡所发挥作用的认知，并为该国的旅游业相关经济活动提供支持。斯里兰卡代表团期待本届会议期间能够开展富有成效的审议，并将基于建设性的精神积极参与会议讨论。

37. 加蓬代表团感谢 WIPO 在 CDIP 的框架中持续开展的工作，并指出，目前总干事的七份报告已被提交至委员会。它对“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项目的审评报告表示支持。该代表团表达了其希望通过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获益的意愿，以便根据发展议程建议集 A，定义和草拟国家性知识产权战略。它指出，必须确立国家性知识产权战略，才能受益于 CDIP 的工作，并将知识产权用作一项可促进发展的工具。该代表团希望各成员国在这一方面提供支持。

38. ARIPO 代表对 WIPO 总干事和秘书处在实施发展议程建议方面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其中大多数工作已经在 ARIPO 成员国内和非洲地区进行实施。该代表赞同尼日利亚和孟加拉国代表团分别代表非洲集团和最不发达国家所作的发言。他注意到在 WIPO 的支持下，已经在 ARIPO 地区内启动和实施的部分成就。已经和各合作伙伴共同举办了一些关于知识产权意识以及知识产权的使用和重要性的讨论会和研讨会。WIPO 开展的部分技术援助包括本地区内的能力建设和人力资源开发。就此而言，该代表注意到了 WIPO 与 JPO 合作，通过其非洲地区局和 WIPO 学院进行的参与，JPO 为 ARIPO 的 WIPO 非洲知识产权硕士项目 (MIP) 提供了支持。需要指出的是，该项目目前即将举办下一届，迄今为止已产生 200 多名知识产权专家。该代表还指出，地区专利审查培训计划已成为 ARIPO 专利审查员的主要培训工具。该代表提到了部分外部合作伙伴的贡献。KIPO 在多个知识产权培训和计划中提供了协助。通过自身的知识产权办公室技术援助计划，WIPO 还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内的各办公室和国家机构提供了业务系统，帮助他们有效参与全球知识产权体系。WIPO 和日本信托基金目前正帮助设立一个数据库，该数据库将把所有地区发布的知识产权数据汇聚至同一个工具中。该代表指出，发展中国家在技术支持方面需要更多帮助，尤其是在与传统知识相关的数据库的创建方面。ARIPO 已通过 WIPO 知识产权发展资源牵线搭桥数据库提出技术援助的请求，该数据库在发展中国家内是一项非常重要、非常有用的工具，可用于设置和收集传统知识数据库所需的数据。该代表请求提供更多财务支持，为整个非洲地区提供支持。

39. 尼泊尔代表团完全支持印度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所作的发言。它注意到知识产权和发展国际会议成功举办的成果。发言人表达的不同观点大有裨益。该代表团注意到了过去几年来在发展议程建议的实施中所取得的进展。发展维度将持续保留于 WIPO 的所有战略目标和计划。它重申了其对 WIPO 未来努力实施和融合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支持。发展议程必须遵循一个原则，即知识产权必须鼓励创新并为亟需帮助的国家 and 人们提供获取机会。它认为，创新、信息和技术是一个国家实现发展的关键组成部分。作为一个最不发达国家，其所在国家希望打造可持续的、由技术和创新激发的经济增长和包容性发展。就此而言，该国政府目前正在起草综合性的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并草拟新的知识产权法律。此外，它还一直在努力设立单独的综合性知识产权办公室。在此情况下，WIPO 的技术援助非常重要，因为能力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对于尼泊尔这样的最不发达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至关重要。这将以需求为驱动，以发展为导向。该代表团对 WIPO 的以下举措表示感谢：设立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技术技能培养的培训、知识产权机构的建设和现代化，以及对该国意义重大的非正式领域的转变。该代表团希望 WIPO 为构建人力制度和物质基础设施以及能力提供支持，以便利用创新和技术突破的机会。此类努力应远超基于项目的方法，应被整合至国家知识产权制度并作为这一制度的补充。

议程第 7 项：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所有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

审议文件 CDIP/17/3 – 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项目审评报告

40. 主席邀请外部审评人员介绍该文件。

41. 外部审评人员(奥尼尔先生)介绍了该报告。该项目专注于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其他非洲国家的音像领域,主要是电影行业。该项目于 2013 年 2 月开始,于 2015 年 10 月结束。它的目标是通过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加速非洲音像领域的发展,促进对版权体系的认识。该项目是响应布基纳法索代表团向 CDIP 提出的提议而推出的。在经过秘书处完善和 CDIP 批准后,三个国家被选定参与该项目,即布基纳法索、肯尼亚和塞内加尔。总体而言,该项目拥有三个主要活动流。第一个专注于概括研究的研究和发布以及知识产权管理的研究。第二个专注于一个培训计划和一個远程学习计划。第三个侧重于发展这一领域中的技能、实践、基础设施和工具。审评人员随后继续描述主要研究结果。项目设计和管理方面的结果表明,项目管理可确保规划中的活动得到实施且按计划利用预算,同时在需要时作出某些不断变化的调整。在项目管理中会面临一些挑战,尤其是在项目要求超出现有资源的情况下,导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一些延误。在效力方面,结果表明,项目的相关活动可以激发兴趣,并积累三个参与国家内关于音像作品知识产权体系的潜在使用的知识。秘书处发现,现有意识水平较低,这导致项目面临相当多的挑战,在项目 32 个月的时限内出现了重大变化。不过,反馈意见表明,所期待的变化已被列明,并且已经发生。其中的一个示例是,电影专业人士对于书面合同的使用。但是,为了充分取得项目成果,仍需在这三个国家内开展一些免费活动。此外,该项目还在所有三个国家内开展了一些有助于版权、框架和结构的计划。显而易见,要实现这一目标,必须为相关法律和政策提供意见、为肯尼亚和塞内加尔新集体管理组织的成立提供支持,并培养布基纳法索内此类现有组织的能力。审评人员还指出,规划中的远程学习计划发生延误,其原定于今年推出。在可持续发展方面,审评人员发现,这一项目无疑已为在三个国家内增加音像领域内的知识和知识产权的潜在使用奠定了初步基础。但是,为确保其可持续性,将需要 WIPO 和合作伙伴提供更多支持,为三个国家内的相关当局提供持续的支持。审评人员随后转向了相关结论和建议。他提供了四项结论,随后是三项建议。首先,审评结果表明,该项目在确立知识产权对音像领域的潜在益处的意识,以及为在三个参与国家内知识产权的强化使用创造动力方面,一直都非常成功。它还提供了一个机会,突显了知识产权在非洲的积极使用有助于打造电影行业等创意产业。其次,由于人员可用性和不断变化的当地支持导致项目实施出现部分延误,该项目也存在一些不足。这也就是说,并未按计划贯彻所有跟进措施。再者,结果表明,该项目的工作重点主要是现场培训计划,其次是为基础设施和框架提供支持。这可能会表明未来活动的着眼点。第四,结果表明,在三个国家内均已取得进展。这有望转化为对知识产权更大量的使用,但需要 WIPO 的进一步支持。关键是要考虑支持的类型。如果 WIPO 能通过将更有针对性的支持移向电影专业人士以及律师和广播公司等其他相关利益相关者,将其支持集中于巩固在三个国家内付出的努力,那么支持的类型似乎就是适当的。此外,也需要在基础设施和框架方面提供支持。WIPO 可以考虑将项目实施延伸至其他国家,但需要在国家的数量方面设置限制,原因是资源有限。审评人员分享了它的三项建议。首先,它建议 CDIP 为该项目第二阶段的工作提供支持,并指出需要提供必要的资源,才能确保高效的实施。其次,项目第二阶段的设计应专注于巩固在三个国家内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如果要增加额外的国家,还应仔细设计所提供的支持的范围。另外,由于将需要更好的监督和跟进活动,应增加行政支持。此外,为了向现有的三个国家及任何其他国家提供支持,还应提供足够的预算。再者,审评人员建议,参与国家内的所有相关国家利益相关者应保持它们对项目的支持和承诺。这将确保焦点等关键角色在它们的工作中得到支持和维持。

42. 主席宣布发表意见开始。

43.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并指出，该项目旨在通过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加速非洲音像领域的发展，从而增加对版权体系的认识和使用。审评报告的目标是吸取项目实施期间的经验，并尽可能做出改善。非洲集团指出，审评报告的结果表明，在实现其主要目标方面，该项目在总体上已取得成功。但是，它也指出，由于工作人员的限制，项目交付出现延误。该集团完全支持项目的第二阶段，并要求采取适当措施，纠正人员方面的困难，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之所以提出这一点，是因为其他两个国家已被添加至该项目。此外，还要确保为项目第二阶段分配足够的资源，保证项目的有效管理。最后，该集团鼓励采取更好的监督和跟进机制，确保项目得到强化且取得相关结果。它再次表示，它完全同意审评报告中的建议，且支持项目第二阶段的工作。在第二阶段，应更加侧重于更好的监督和审评，并部署更多资源和充足的员工，确保项目的充分实施。

44. 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对审评报告表示欢迎，并表示，该项目实施了一些有助于版权框架和结构的计划。这为增加三个国家音像领域的知识及知识产权在音像领域的潜在使用奠定了初步基础。该项目在确立知识产权对音像领域的潜在益处的意识，以及为在三个参与国家内知识产权的强化使用创造动力方面，一直都非常成功。集团认为，积极的评估是向正确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该集团还表示，该项目有助于发展议程建议 1、2、4 和 11 的实施。在项目的可持续性方面，该集团分享了审评人员的观点。为确保将知识产权充分融入受益国家的音像领域，并考虑该项目可能适用的相关国家的资源限制，确定所需支持的类型至关重要。

45.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对审评报告表示欢迎。该项目已经促成了非洲音像领域里知识的发展。基于审评中报告的第一阶段所取得的成功，该代表团敦促各成员国批准实施项目第二阶段的工作。这将有助于利用在第一阶段取得的进展，并将其转化至第二阶段。它指出，应解决项目遇到的困难，例如缺乏全国性的合作伙伴。该代表团要求 WIPO 及其成员国采纳审评人员的建议。这些建议将有助于进一步强化整个世界以及布基纳法索音像领域的的能力。

46. 塞内加尔代表团对涵盖了项目主要内容的审评报告表示欢迎。该代表团表示，该项目有助于提升受益国内的知识产权意识，并建设其能力。该报告强调了该项目的重要性及其对发展议程建议实施的贡献。项目第一阶段已取得切实成效。它突显了为法律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以及新集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则和实施的巩固。该代表团强烈支持项目第二阶段的工作，以充分利用已经取得的成果。因此，它重申了为整个过程提供支持的意愿。

47. 拉脱维亚代表团代表 CEBS 发言，对项目的完成表示欢迎。该集团很高兴看到项目总体上取得的成功，对审评报告表示欢迎。为了确保技术援助交付的持续改善，更具体的是，为了改善项目第二阶段的工作，必须通过审评报告汲取经验教训。该项目的目标是通过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加速非洲音像领域的发展，旨在增加对版权体系的认识和使用。该代表团表示，确立知识产权对音像领域的潜在益处的意识方面一直都非常成功。它认为，为了巩固音像领域中知识产权使用的进展，有必要采取跟进措施，包括为其他利益相关者和电影专业人士提供支持。

48. 荷兰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对取得的成果也表示了赞赏。该项目在确立版权对音像领域的潜在益处的意识方面一直都非常成功它为三个参与国创意产业中知识产权的强化使用创造了动力。必须从审评人员指出的项目管理的一些不足中汲取经验教训。该集团同意已经得出的结论，即为确保将知识产权充分融入这些国家的音像领域，项目必须确定所需支持的类型。WIPO 应专注于巩固其在三个参与国中付出的努力，以加速知识产权的使用。而要实现这一点，可以进行转变，为电影专业人士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支持。此外，还需要在基础设施和框架方面提供支持。该代表团已经饶有兴趣地研究了第二阶段的提案，并期待开展相关讨论。该代表团分享了审评人员提出的

有关国家数量限制的建议，委员会可以根据秘书处的有限人力和财务资源提供相应支持。另外，为确保可持续性，相关当局的持续支持至关重要。

49. 突尼斯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在审评报告方面的介入。该项目执行良好，尽管存在很多困难，仍不失为一项真正的成功。因此，该代表团对项目第二阶段表示支持，希望本国及其他非洲国家能从中获益。

50.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审评报告表示欢迎，认为该项目非常有用。在结论方面，该代表团非常满意地表示，项目第一阶段的实施促进了知识产权对音像领域的潜在益处的意识，而且为知识产权体系更为活跃的使用提供了动力。在第一阶段结果的建议方面，该代表团指出，在向它所支持的项目第二阶段过渡时，必须适当考虑此类建议。该代表团表示，秘书处在部分国家必须提供更多行政支持。这会对令所有相关结构参与项目的进一步实施产生影响。它希望在项目第二阶段的实施中适当考虑第一阶段完成后提出的相关结论和建议。

5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美利坚合众国在整个项目进程中一直在提供支持。该项目鼓励了推进发展所需的知识产权的使用。委员会应考虑进一步提升其规模。该代表团对审评报告中提供的结果、结论和建议表示欣赏，并希望在项目第二阶段及未来项目中予以考虑。

52. 日本代表团对项目取得的以下成功表示欣赏：确立知识产权对音像领域的潜在益处的意识，以及为在布基纳法索、肯尼亚和塞内加尔内知识产权的强化使用创造动力。该代表团对项目第二阶段表示支持。报告中提出了一个难题，即迄今为止部分活动的实施出现了延误。该代表团认为，在进入第二阶段前，必须认真考虑项目的细节。这将确保项目在提议的预算和时限范围内得到顺畅及时的实施。

53. 德国代表团强调，该项目迄今为止取得的结果非常值得肯定。该项目不仅为相关政府提供了支持，还为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电影行业的单个专业人士提供了支持。这足以证明，知识产权可以为音像领域作出宝贵的贡献。该代表团表示，CDIP 上届会议上展映的非洲电影质量不俗。该项目已经表明，可利用知识产权进一步提高其质量。该代表团表示，必须以适当方式解决如何确保该项目连续性的问题。

54. 肯尼亚代表团支持，审评报告正确捕捉了审评小组向审评人员提出的问题。尽管 WIPO 小组面临诸多管理和财务挑战，但该项目仍得以顺利进行。该代表团重申了其在项目完成前对项目的支持和承诺。肯尼亚已经从该项目中获益。它在提升电影行业的意识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而且开始创建音像领域的集体管理组织。该代表团对项目第二阶段表示支持。它希望委员会能够批准该项目提案，同时考虑审评人员的结论和建议。

55. 几内亚代表团对审评报告表示欢迎，强调了其对相关结论和建议的预期。该代表团表示，项目第一阶段一直非常成功。但是，在资金和工作人员培训方面存在一些问题。该代表团敦促委员会批准项目第二阶段，并希望能够克服这些困难。它表示，几内亚有意成为项目第二阶段的参与国，以强化和发展本国的音像领域。

56. 主席邀请审评人员(奥尼尔先生)对发言中的意见作出回应。

57. 审评人员指出，各代表团已就支持项目第二阶段的建议达成一致。必须以可持续的方式执行此类项目，并提供必要的资源。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利用迄今为止完成的工作，确保在三个受益国以及今后其他国家内的可持续性。

58. 主席总结了讨论内容，表示发表的意见在报告以及项目第一阶段的完成方式方面一直都非常积极，大家在发言中对项目第二阶段表示了支持。这一主题将于随后在会议上进行讨论。鉴于与会代表未提出进一步的意见，主席宣布讨论结束。

审议文件 CDIP/17/2 – 总干事关于发展议程落实情况的报告

59. 主席邀请总干事介绍他的报告。

60. 总干事概括介绍了他的报告的内容。这是他向 CDIP 呈交的第 7 份年度报告。该报告突出了能够刻画秘书处负责的发展议程及其实施的相关主题。主题 1 概括了发展议程的重要性。这对 WIPO 来说是一件大事，过去八年来已取得巨大进展。知识产权体系有效运行，实现所有国家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这一点符合各成员国的共同利益。主题 2 指出了为了使知识产权主流化而通过发展议程至今所取得的巨大进展。报告中提到了 14 个用于发展议程建议实施的 CDIP 项目，它们已被融入 WIPO 的计划。这一主流化还发生于整个组织内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活动等方面。组织内的任何部门都会考虑与自身活动相关的发展问题和发展维度。知识产权正日益成为一个涵盖广阔领域的横向问题。越多知识成为生产的一部分和财富产生中心，知识产权就越会成为横向问题。因此，知识产权和发展的关系在整个组织内必须是横向的。此外，这还意味着，联合国体系内的许多其他实体也会以一种方式或其他方式接触知识产权的问题，而且通常而言，这些实体及其与知识产权的联系的具体主题司法辖区会更强大。WIPO 仍将积极参与联合国体系的工作。它延续了 WIPO-WTO-WHO 的三边合作以及与联合国各机构的合作，目标是促进创新、消弭数字鸿沟并培育可持续发展。这一点在 WHO、WTO 和 WIPO 的三边合作中已具象化。这一成功的合作寻求解决源自其各自的卫生、贸易和知识产权使命的问题。在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实施方面，WIPO 目前正处于一个至关重要的阶段，必须适当解决这一问题。尽管其仍处于早期阶段，但组织必须对可持续目标的具体贡献有清晰的认识。各成员国已确定了可持续发展目标 9 和 17。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9 涉及广泛的创新主题。整个知识产权体系的存在，是为了鼓励进行创新投入，并确保与其推广和社会效益分享有关的一套均衡的知识权利。创造力和创意作品也包括在这一概念中。除了成为一个横向问题外，知识产权正日益无处不在，正日益成为一个复杂的事项。企业及其他经济行为者正以累加的方式使用知识产权。以农业为例，地理标志往往与商标一起使用。在其他创新领域，会同时使用专利制度、外观设计和品牌推广。这一累计保护形式正在加强部署，以确保创新的竞争力。组织目前面临的挑战仍侧重于其核心活动。该报告提出了一个问题，即确定组织为知识产权已成为该经济体一个核心问题的复杂环境所能够带来的附加值。在已开展的发展议程项目方面，迄今为止所有项目都一直非常成功。迄今为止，已开展 31 个项目，实施了 33 项发展议程建议。其中有二十六个项目已完成并通过审评。有五个项目正在实施，包括关于知识产权、旅游业和文化的新项目：在埃及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支持发展目标、推广文化遗产。此外，已融入 14 个发展议程项目。他认为，项目方法无疑已交付大量效益，尽管其并未构成知识产权和发展议程的全部。具体而言，该报告涵盖了 2015 年全年的工作。在此期间，取得了诸多出色结果。其中一项是国际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专家论坛的报告，它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过去四十年来国际社会一直在讨论。已开展了诸多活动，提升了 WIPO 对南南合作的贡献。已开展了诸多培训活动，尤其是与非洲音像行业有关的活动。经济和统计部门在 2015 年已参与了一些具体的活动，包括为哥伦比亚的经济分析和知识产权使用的分析创建一个独特的知识产权数据库，以及对该国最近开展的知识产权计划进行经验评价。另有一项研究也在进行中，该研究于 2015 年启动，旨在探索知识产权体系在波兰创新和卫生行业中的作用及其对该行业的影响。在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合作方面，已提到了 WIPO 的两个公私合作关系。首先，WIPO Re:Search，拥有来自全世界所有行业的超过 100 名成员。就此而言，已完成近一百次不同的协作，涵盖各个地域、技术转让和(尤其但不限于)供发展中国家的机构使用的相关技术的分

享。它也纳入了能力建设活动，例如非洲科学家在发达国家学术机构和企业中的实习安排。这已经成为一种特别成功的协作。目标是着眼长期。旨在加速被忽视的热带病、疟疾和结核病领域的新药发现。这是一项重大挑战，进展将肯定是渐进性的。要提及的第二个计划是 WIPO Green 数据库，该数据库列明了超过 2,000 项绿色技术和服务。在 2015 年底，这一不断发展的网络在全球范围内由 65 家合作伙伴组成。总干事在结束发言时提到，已开展了大量活动，且在这一领域已取得重大进展。随后，他强调为确保发展议程建议实施的进展而在发展部门和整个组织内开展的工作。

61. 拉脱维亚代表团代表 CEBS 发言，表示对秘书处的发展议程实施工作感到满意。通过 WIPO 的技术援助活动、WIPO 学院及其在联合国各个发展相关的会议和计划中的参与，将发展议程融入该组织的工作的计划一目了然。该代表团很高兴地看到，对发展议程实施的评估已成为主流，且被融入 2014 年的《计划绩效报告》。CDIP 的工作促成了对 31 个已执行项目的批准，这将有助于发展议程建议的操作。这些努力有助于 14 个项目成为 WIPO 活动不分割的组成部分，进而强化发展议程在 WIPO 工作中的主流化。

62. 中国代表团指出了 WIPO 对发展议程实施的重视。它很高兴地注意到，已遵循对发展中国家有利的原则，稳步实施 45 项发展议程建议，完成 31 个项目。2015 年，大会设定了“发展支出”的定义，而且首次将评估纳入进度进程。非洲部长级会议及其他国际会议一直都在成功举办。已提供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培训，并推进关于灵活性的研究。该组织一直在与联合国其他机构一起工作，还参与了联合国各项计划。

63.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该报告概述了组织在实施发展议程建议和原则，并将其融入 WIPO 框架和相关活动的这一过程中的参与情况。尽管该报告表示 WIPO 的活动在 2015 年继续以发展议程建议和原则为指导，但非洲集团希望对 WIPO 在发展议程建议的实施中的参与进行更为全面的管理。就此而言，该集团表达了它对未能充分实施 2010 年 WIPO 大会关于协调机制的决定的关切。现有差距使得各成员国缺乏对发展议程建议在 WIPO 中的实施和主流化进行评估和高效评价所需的充分机制。该集团将继续鼓励总干事对这一问题的参与。该集团同意报告强调的在 2015 年取得的一些重要发展。这包括就发展开支的定义达成共识，以及将发展议程建议融入 2014 年《计划绩效报告》。该代表团对 WIPO 制定和开展的、旨在促进知识产权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使用的活动表示欢迎，例如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包括为中小企业提供援助，以及扩大 WIPO 学院的作用，为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相关者提供完全适合的课程。该代表团对 WIPO 与联合国体系的协调表示感谢。尽管 WIPO 有助于实施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但该组织仍有变得更加透明，并在专注于知识产权和社会经济发展的许多联合国任务中发挥带头作用的空间。根据该报告的内容，非洲集团向秘书处提出了五项请求。首先，提供与 WIPO 学院新推出的知识产权、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高级远程学习课程有关的更多信息。其次，提供对 WIPO 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有关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相关援助的独立审评。该审评应专注于受需求驱动的法律援助，以及国家和地区法律框架的通过或强化。再者，开放 WIPO 参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跨部门工作团队的磋商进程，以及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相关的其他进程。对于 WIPO 各成员国之间存在分歧意见的相关问题和主题，应提供与 WIPO 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国际机构进行协调的方向有关的更多信息。第四，提供与 WIPO 参与联合国药品获取高级别小组有关的更多信息，包括向高级别小组提供意见。第五，拟定有关 WIPO 对促进发展和技术转让相关问题所作出的贡献的真实报告。该集团敦促 WIPO 继续努力工作，致力于以远超项目本身努力的更为完整的方式管理发展议程建议的实施，并提供相关项目的更加详细的信息，确保对各项目的功效有着更好的理解。

64. 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 对报告的详尽性表示欢迎。这体现出为了将发展议程建议的实施融入 WIPO 的相关计划活动而开展的大量工作。2015 年, 共有十四个发展议程项目被融入 WIPO 的计划活动, 并启动了独立审查。其相关结论将在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上进行提交。它希望该报告能充分尊重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上约定的职权范围。此外, 该集团对 WIPO 各机构在 2015 年的发展概要及其对发展议程建议实施的贡献表示欢迎。WIPO 对发展议程的承诺, 集中体现在为发展议程建议的实施所分配的财务资源上。到 2015 年底, 共开发了三十一个项目, 实施了三十三项建议。为这些项目分配的财务资源估计约为 2,800 万瑞士法郎。该集团表示, 发展考虑事项是 WIPO 工作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旨在确保各成员国能将知识产权用作一项积极的开发工具。最后, 该集团敦促 WIPO 继续以均衡有效的方式发展国际知识产权体系。

65.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 发展议程建议的实施已被融入整个组织以及 WIPO 的各个机构。它只能对该报告作出积极的响应。相关项目已成功完成或正在以成功的方式顺利进行。该代表团指出, 独立专家已报告了对项目实施所作出的肯定的评估。它表示, 俄罗斯联邦将继续支持 WIPO 为实现发展议程建议的实施而作出的各种努力。

66. 荷兰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发言, 对该报告表示欢迎, 因为它展现了 WIPO 在实施发展议程方面所开展的大量工作。它对为实现各成员国制订的目标而付出的努力表示欢迎。到 2015 年底, 已批准 31 个项目, 实施了 33 项发展议程建议。为保障项目的实施, 分配了 2,800 万瑞士法郎的预算。这些数据凸显了 WIPO 为切实有效地实施发展议程建议而做出的坚定承诺。它们还体现了 WIPO 秘书处参与联合国支持的主要国际计划的情况。对于通过鼓励国内创新和创造力、投资和技术转让, 将知识产权用作一项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工具而言, 这一点至关重要。

67. 巴哈马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 表示该报告体现了 WIPO 在实施和融合发展议程建议方面所开展的出色工作。该集团很高兴地注意到, 到 2015 年底, 已有 31 个项目得到批准, 涵盖 33 项发展议程建议。该集团期待剩余发展议程建议的稳步实施, 从而确保组织的工作真正具有包容性, 且符合所有成员国的利益。这一点对于 GRULAC 地区来说至关重要。

68. 阿根廷代表团赞同巴哈马代表团代表 GRULAC 的发言。该报告令各成员国得以了解在融合和实施发展议程建议的过程中所付出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该代表团回顾表示, 阿根廷是旨在将发展融入 WIPO 的工作的发展议程倡议国之一。迄今为止所开展的 31 个项目都是已实现目标的证明。它也表示, 阿根廷已从部分发展议程项目中获益。首先, 是 WIPO 学院、国家工业产权局 (INAPI) 和阿根廷奥斯特拉尔大学共同举办的知识产权大师项目。该项目为来自整个拉丁美洲地区的知识产权组织、政府机构和大学的工作人员提供培训。其次, 是 2014 年开始实施的“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管理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 (LDC) 企业发展”试点项目。该项目为 42 家中小企业提供了工业外观设计保护方面的指南, 并为此类保护的申请过程提供了协助。该代表团对实施结果表示满意。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意识得到提高, 国家机构的知识产权能力也得到提升。

69. 大韩民国代表团相信, 通过相关项目实施发展议程, 可以提供 WIPO 的援助, 促进合作与发展。因此, 它鼓励采取均衡、具有建设性的方法, 以便使潜在结果最大化。韩国通过韩国信托基金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做出了贡献。

70. 加拿大代表团表示, 该报告对 WIPO 在 2015 年为实施发展议程而开展的工作进行了彻底评估。它还注意到报告中提及的相关活动, 对 WIPO Re:Search 和 WIPO Green 计划完成的工作表示了赞赏。该代表团指出了加拿大为 WIPO 技术合作活动所作出的长期贡献。自 1997 年至今,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

一直在与 WIPO 学院合作，组织和提供年度专业培训课程。该代表团重申了其承诺，期待能够继续这一积极协作。

7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该报告展现了 WIPO 对于发展议程建议的承诺。该代表团指出，发展考虑事项已构成 WIPO 各领域工作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包括通过 SCCR 开展的版权工作。已经以包容性的、会员驱动的方式开展了与一项广播组织保护条约有关的工作，旨在对不同发展水平都给予适当考虑。这还有助于与准则制定有关的发展议程建议的实施，尤其是建议 15。WIPO 在发展议程建议的实施方面已取得很大进展。该代表团的总体印象是，相关活动对相应国家的知识产权和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就此而言，它提到了 WIPO 对联合国活动的积极参与，尤其是与组织的使命和战略目标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的工作。在最近更名为 WIPO Match 的知识产权发展资源牵线搭桥数据库 (IP-DMD) 方面，该代表团也向委员会进行了通报，表示美国专利商标局 (USPTO) 正与 WIPO 和美国商会合作举办两个推广活动。IP-DMD 的宗旨是汇聚所有利益相关者，利用现有资源匹配具体的知识产权需求，并扩大知识产权发展援助的影响。该代表团期待今后来自总干事的报告。

72. 南非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该代表团祝贺 WIPO 各成员国就修订后的发展开支的定义达成共识。它希望这将有助于对发展导向的活动招致的实际开支做出更准确的评估。它还对 WIPO 学院通过其相关课程和暑期学校 (南非是其中一个地点) 提供的能力建设活动所取得的成功表示欢迎。注意到 WIPO 学院的工作 (尤其是与建议 3 相关的工作) 的重要性日益增加，WIPO 必须在明确专注于发展的情况下继续工作。鉴于许多发展中国家正在拟订或审查自己的 IP 政策，均衡的课程可以提供及时的协助，指导它们如何尽可能利用知识产权体系来实现更广泛的发展目标。该代表团回顾了其贸易和工业部部长上周在知识产权和发展会议上所作的主旨演讲。在他的演讲中，该部长指出，历史经验表明，各个国家在寻求经济发展方面选择了不同的道路，而且为了支持它们的发展努力，它们还以不同方式、在不同时期利用了知识产权保护。为了促进取得更多进展，当前及今后的课程必须保持均衡，并符合发展议程以及不同国家的需求。为了评估 WIPO 学院是否正处于实现组织更广泛的目标的轨道上，该代表团请求秘书处与所有成员国分享 WIPO 学院独立外部审查的建议。在审议“发展中 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知识产权教育与职业培训合作”项目提案的过程中，这是一个关键要素，在一个国家如何看待和执行知识产权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该代表团很荣幸地注意到，WIPO 积极参与了联合国与发展议程建议 24、30、31 和 40 有关的工作。它指出了 WIPO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施有关的工作，并要求秘书处代表所有成员国分享所提出的重大意见。该代表团还指出，该报告确实提到了 WIPO 在联合国药品获取高级别小组专家咨询小组中的参与情况。它的使命是审查和评估相关提案，并提议相关解决方案，在知识产权、人权、贸易规则和公共卫生之间引入政策连贯性。该代表团要求 WIPO 阐明其对所提及的联合国高级别小组的使命的立场，以及自己在小组中的参与情况。正如总干事所知道的那样，知识产权和公共卫生之间的界面支配着当前在全球范围内开展的辩论。为确保透明，WIPO 必须向各成员国通报其参与情况以及对上述联合国高级别小组的贡献。该代表团要求 WIPO 提供与其网页有关的信息。WHO 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已经做到了这一点。最后，该代表团很高兴地注意到，在将发展议程融入 WIPO 工作的过程中已取得成功。它期待能够看到其得到充分实施。此外，知识产权和发展国际会议凸显了将发展作为各项工作共同目标的极端重要性。就此而言，所有 WIPO 委员会均须秉承共同的宗旨开展工作：知识产权促进发展。继续坚持部分委员会不相关且无需报告其对发展议程的贡献这一主张的做法是不正确的。该代表团鼓励 WIPO 加大力度，调整其目标，为上述共同宗旨而努力工作。只有如此，方才有可能得出发展议程已被真正且完全融入该组织的工作的评估结论。

73. 主席邀请总干事发言，回答各代表团提出的问题。

74. 总干事注意到了各代表团发表的所有意见。对于尼日利亚和南非代表团提出的、与秘书处参与外部进程有关的疑问,他表示,必须区别对待两种类型的外部进程。一方面是政府间进程,另一方面是非政府间的进程(尽管是由联合国启动的)。政府间进程包括 WIPO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施有关的工作、已经开展的与最不发达国家融资有关的多项进程以及伊斯坦布尔行动计划。这两个代表团提到的进程均与秘书长的高级别专家委员会有关。总干事指出,这并非一项政府间进程。他表示,鉴于 WIPO 仅由秘书处参与,仅提供信息,因此这些情景比较微妙。总干事注意到,尼日利亚代表团已正确指出,各成员国在其中的一些问题上存在意见分歧。秘书处无法赞成此种或彼种观点。各成员国未就这些问题采纳任何政策工具。WIPO 认为自己的角色是提供相关信息,为知识产权相关问题的相关进程提供协助。在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作为其他组织的 WIPO 将在自身专业使命范围内提议与实施有关、应该采取的措施。尽管各成员国可能不喜欢这一决定,但 WIPO 将确定该组织在自身的具体使命范围内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方式。在高级别小组方面,在完成相关物流安排后,WIPO 的贡献在很短的时间内就可以上传。但是,他指出,就此而言,情况比较紧张,政策存在不连贯性。尽管从经济角度来看,知识产权是一种通过促成获取可供出售的商品,创造市场交换可能性的机制,但知识产权也创建了限制这一获取的权利。这一紧张情况源自知识产权能够促进创新但同时又会限制其获取这一事实。总干事强调了这一领域的敏感性。鉴于在这一事项上存在意见分歧,秘书处将给予其最大程度的尊重,并在提供与这些进程有关的信息的过程中保持中立立场。

7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总干事报告的主要目标是帮助 CDIP 举行实质性讨论,评估通过 WIPO 各机构的活动实施的发展议程建议的情况。它希望此类讨论有助于各成员国全面了解藉由 WIPO 各机构的发展议程的实施情况,并寻找能够改善这一流程的实用方法和手段。它认为,总干事的报告是对秘书处在发展议程实施和融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进行的自评。在已经开展的发展议程相关的活动方面,该报告的重点似乎放在了数量上,而不是质量。因此,它期待听取《发展议程建议实施独立审查》的报告。总干事的报告不仅应体现知识产权的积极作用,还应侧重于如何调整并保护发展中国家免受知识产权保护的不利影响和障碍。根据总干事的报告,WIPO 已经参与了需要考虑知识产权问题的许多联合国进程,例如联合国药品获取高级别小组专家咨询小组。同样,该报告还提到,ITPGRFA 秘书处要求 WIPO 参与并探索 WIPO 条约与该条约第 9 条之间相互关系的可能方面。该代表团认为,各成员国有权了解秘书处的相关活动,尤其是与联合国秘书长药品获取高级别小组有关的活动。就此而言,该代表团支持南非和尼日利亚代表团的介入,要求秘书处提供详细信息。另外,如果能够向委员会简要介绍 ITPGRFA 所提出的请求,该代表团将深表感谢。

76. 智利代表团表示,总干事的报告是一项非常有用的工具,可用于跟踪 WIPO 开展的各种活动,尤其是与发展议程有关的活动。该代表团表示,智利很荣幸有机会积极参与进行中的发展议程建议实施的独立审查。它相信,审查将取得积极的成果。就此而言,该代表团也提到了 WIPO 学院的工作。WIPO 暑期学校已连续三年在智利举办。其课程非常成功,表明大学毕业生以及具有社会学科和科学背景的年轻专业人士的兴趣日益增加。它特别指出,去年一月份举办的课程吸引了来自智利国内外、在大学和研究中心负责技术转让活动的年轻专业人士。另一方面,该代表团提到了 WIPO Green 和 WIPO Re:Search 计划。它们正在实施关于信息获取的发展议程建议 19 以及关于技术转让的发展议程建议 25。对于参与其他国际组织实施的其他计划的国家而言,这些建议高度相关。智利已经开辟了一个专为企业家提供服务的新平台,旨在为那些寻求创新解决方案的人士展示该国的最优技术。该平台面向努力寻找针对悬而未决问题的新的、有用的解决方案的所有人士。它是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此前曾用于努力倡导信息重要性的门户网站。对于其他 INAPI 计划而言也是如此,例如公共领域的技术搜索平台“INAPI Proyecta”。最近,相关技术服务还为政府提供采矿和用水管理方面的专利描述等

信息，旨在促进公共政策的制订。此外，继续根据发展议程建议 14 更新灵活性数据库也是相关的。就此而言，该代表团分享了 INAPI 开展的工作。根据 WIPO 提供的信息，它已经开始了各国及其灵活性的描述工作。这可能会成为一项有用的工具，可用于确定与该主题相关的国际标准以及拥有相同愿景的国家。这一工具将会与秘书处分享。该代表团最后也提到了 WIPO 在帮助智利最终确定工业产权战略方面所作出的贡献。在民间团体通过民意征求过程积极参与的情况下，WIPO 专家提供的协助有助于产生统计数据并构建相关战略。文件草案将在知识产权日当天提交经济、发展和旅游业部部长进行审议。

77. 日本代表团完全支持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并表示，总干事的报告详尽介绍了发展议程建议的实施情况。它坚信，知识产权体系的改善，将推动自给自足的经济增长，且有助于打造创新。就此而言，日本非常重视相关发展活动，包括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就这些活动而言，日本一直在通过自己的信托基金提供各种类型的援助。日本信托基金开展的活动包括举办区域、次区域和全国性研讨会、讨论会、培训课程、专家咨询委员会、长期奖学金项目，以及 WIPO 选定材料的翻译。通过这些活动，日本已经为 WIPO 管理的诸多项目和活动提供了支持，并分享了其在利用知识产权创造财富、强化竞争力和发展经济方面的经验。作为发展议程相关活动的其中一个示例，日本代表团提到了 WIPO GREEN 的当前发展动态。除了日本知识产权协会 (JIPA) 以外，日本专利律师协会 (JPAA) 最近还开始了与 WIPO GREEN 的合作关系。日本希望继续与日本的用户协作，努力促进 WIPO GREEN 技术的发展。它也期待 WIPO 能够根据《WIPO 公约》第 3 条的规定，在谨记组织主要目标的同时，通过专注于促进知识产权的保护，继续发展议程的实施。

78. 巴西代表团赞同巴哈马代表团代表 GRULAC 的发言，并表示，该报告提供了有助于对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评的相关信息。该报告提到了在发展议程实施和融合方面取得的进展。巴西已经从 CDIP 开展的相关项目中获益，尤其是根据关于知识产权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项目开展的研究。这无疑是一个良好的迹象，表明发展议程在 WIPO 中的重要性已得到认可，且相关项目已为各成员国产生了相关结果。然而，要想将发展议程有效融入 WIPO 的大量工作，仍存在许多不足。继 2007 年通过发展议程后，CDIP 的成立，代表着一项来之不易的成就。CDIP 已经开展了许多相关项目研究，正如总干事提到的那样，它们对参与成员国非常有用。它认为，发展议程绝非对在 CDIP 内开展的有时限的项目进行的简单汇编，而是一个聚焦知识产权、为各国的发展作出贡献的一个进程。因此，发展议程应融入 WIPO 的所有活动和委员会。此外，令人遗憾的是，WIPO 各机构通过发展议程的实施所作出的贡献仍然是一个受到质疑的问题。他希望各成员国能就有助于进一步融合发展议程的问题达成一致，尤其是协调机制以及将知识产权和发展设为一个长期议程项目的问题。在联合国秘书长药品获取高级别小组方面，该代表团对总干事的详细解释表示欢迎。不过，WIPO 的代表在去年二月份的简报会上所作的发言，令各方质疑小组的使命，从而引发了极大的关切。知识产权保护与确保获取能挽救生命的药品的要求之间的复杂相互作用并非一个新问题。它是 2001 年一致通过的一项决定的目标，根据该决定，还生成了许多计划。此外，如果以一种反竞争的方式使用知识产权，这种方式会威胁药品获取并减少社会公共福利。这一点记录在欧盟委员会的《制药行业研究报告》中。联合国高级别小组的成立具有精确的定位，旨在讨论能为创新和获取提供激励的方式。这些激励措施可能以许多形式呈现，例如药品专利池工具或者被忽视疾病的药品等计划。WIPO、WTO 和 WHO 开展的三边研究涉及到其中部分问题。该代表团敦促 WIPO 为联合国高级别小组的讨论作出积极贡献，且期待在适当时候看到 WIPO 对该小组的贡献。

79. 乌拉圭代表团注意到了总干事提供的、与发展议程实施有关的翔实的报告。它指出，WIPO 为各国知识产权办公室提供了大力支持。该代表团特别指出了乌拉圭官员已从中获益的培训和远程学习课程，以及在 CDIP 项目的框架内举行的社会经济影响的研究。这些都为乌拉圭的国家战略的制订提供了重要的意见。最后，该代表团注意到多次提到南南合作以及在这一方面开展的工作和取得的进展。

80. 第三世界网络的代表表示，作为联合国的一个机构，WIPO 应受到发展考虑事项的指引，而不是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执行。该组织的工作重心应始终与此前通过发展议程时的目标相同。它更多侧重于知识产权的积极方面，而不是发展一个均衡的、发展导向的知识产权体系。它指出了两个主要问题。首先，它认为，WIPO 的活动将影响 ITPGRFA 第 9 条的实施和实现。这条规定涉及农民保存、使用、交换和销售种子的权利，以及参与决策进程的权利。它还规定了农民平等参与分享因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而带来的相关益处的权利。许多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都是 ITPGRFA 的成员国。这促使其主管部门通过相关决议。根据 2015 年 3 月该主管部门作出的并传达至该组织的决定，WIPO 和 ITPGRFA 均须积极参与，共同确定可能的相互关系方面及各自的国际法律文书等。鉴于该报告未就该问题发表意见，该代表要求 WIPO 提供相关信息，说明该组织打算如何处理这一事项，以及各成员国的参与程度。它们认为，该组织应邀请 ITPGRFA 秘书处向 CDIP 简要介绍其主管部门的决定，以及与 WIPO 合作开展的与相互关系问题有关的工作。其次，它指出，在联合国秘书长药品获取高级别小组方面，这一问题属于政策连贯性的问题，而不仅仅是总干事提到的时间紧张的问题。国际人权法律规定，各国必须尊重和履行社会经济和文化义务，例如健康权和科学权。经济实惠的通用替代品的获取是履行健康权的一个前提条件。科学权规定各国应确保自己的公民尽享科技进步及其应用所带来的益处。但是，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尤其是产品专利保护和数据专属权，会妨碍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履行其人权相关义务。这就会导致人权和贸易法国际义务与这一情况下知识产权之间的政策不连贯性。在解决因不同原因产生的、人权与贸易法之间的不连贯性的过程中，TRIP 的灵活性可能无法交付预期的结果。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内的许多人仍无法获取经济实惠的药品。此外，现有知识产权制度产生了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政策不连贯性，尤其是与传染性和非传染性疾病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3 的指标 3，如果无法获取经济实惠的新药，就无法实现这一目标。它确实是一个政策不连贯性的问题，不应仅仅将其视为时间紧张的问题。

81. 秘书处(马图斯先生)注意到了各代表团发表的意见。它对巴西、伊朗代表团以及第三世界网络的代表提出的、与联合国药品获取高级别小组有关的疑问进行了解释。出于两个原因，该报告未对各代表团提出的一些问题发表意见。首先，联合国高级别小组各成员国之间的会议是在 2015 年 12 月举行的。其次，于 2016 年 3 月举行了首次听证会。因此，主要介绍 2015 年相关活动的报告不能纳入与这些问题有关的结论。秘书处可能会在总干事提供的、与发展议程建议的实施有关的下一份报告中提供更多信息。

82. 鉴于与会代表未提出进一步的意见，主席宣布有关总干事报告的讨论结束。

议程第 8 项：审议落实已通过的各项建议的工作计划

审议文件 CDIP/16/6 - 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外部审查

83. 主席回顾道，这一问题此前已在委员会中进行过讨论。将审议其他三个文件，即 CDIP/9/15、CDIP/9/16 和 CDIP/8/INF/1。

84.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重申，已就这一主题编制了许多文件。最新一份文件是“管理层对 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外部审查的答复更新”(CDIP/16/6)。它总结了与当前问题有关的此前进行的讨论。该问题可回溯至 CDIP 第八届会议，在 CDIP 第四届会议上要求在 WIPO 基于结果的管理框架有关的项目框架范围内提交“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 WIPO 技术援助外部审查”的报告。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专责工作小组，主要负责审查外部审查中的相关建议，识别那些冗余或不再相关的建议。因为 WIPO 在通过该项目和交付该报告(见 CDIP/8/INF 11)期间已经在组织变革方面完成了大

量工作，因而需要重新评估相关建议。与此同时，秘书处也收到请求，要求其编制管理层对该报告的答复。已在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上提交了这一答复(见文件 CDIP/9/14)，名为“管理层对 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的答复”。在第十一届会议上，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了某些建议的实施状态。与此同时，各成员国要求秘书处实施某些建议，即精心制作一个 WIPO 所提供的技术援助的手册、更新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以及使得 WIPO 官网上的发展相关信息更加醒目。在 CDIP 第十五届会议上，秘书处再次收到请求，要求其更新管理层答复。在第十六届会议上，西班牙代表团提出了一项关于如何解决某些建议的提案，这一提案仍是一份非正式文件，讨论被推后到了第十七届会议。

85. 主席要求西班牙代表团提醒委员会这一提案。

86. 西班牙代表团回顾了其提案中提到的六点意见。首先，要求秘书处汇编 WIPO 技术协助的最佳实践。其次，要求秘书处识别在提供技术援助的过程中，能够改善内部和国际工作(联合国机构和项目协调)的新提案。再者，要求秘书处确定能够提升 WIPO 技术援助效率的相关措施。第四，要求秘书处编制技术援助顾问选聘的指引。第五，要求秘书处定期更新在线顾问名册。第六，要求秘书处思考 WIPO 网页栏目中可能做出改进的方面，以宣传 WIPO 的技术援助活动。该代表团表示，愿意就此提供更多解释。

87. 主席表示，继续进行讨论所需的所有相关材料已准备就绪，并邀请各代表团开始就这一事项进行讨论。

88. 虽然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但无法接受西班牙代表团提案中的第 1-4 项。它认为，提案所使用的语言较为含糊，无法为负责其实施的各方提供足够的信息。该代表团回顾道，通过为所述提案的第 1、2、3 项提供建设性的修订提议，美利坚合众国已经在上届会议上提供了一个前进方向。它认为，通过提高相关建议的有用性，并为秘书处提供如何改进特定活动的充分指南，这应该可以进一步改进技术援助进程。但是，部分成员国无法接受或讨论这些变革。该代表团将继续以建设性的、务实的方式参与技术援助改善的问题，以便在不久的将来结束该议程项目的讨论。

89. 主席随后转向那些不赞同讨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就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所提出的修订意见的代表团。在听取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意见后，他询问是否可以开始与提案国进行讨论，希望能就此达成共识。

90. 尼日利亚代表团在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坚持其无法接受西班牙代表团提案中第 1-4 段的立场表示遗憾。它认为，该提案针对的是不同群体的利益和关切，可以成为一个起点。根据 WIPO 的惯例，如果缺乏各成员国的意见，秘书处可能无法满足第 1-4 段包含的条件。为了向前发展，该集团要求委员会允许秘书处继续推进该提案，要求各成员国随后审议相关成果。

91. 主席要求尼日利亚代表团重复一下自己的提案。

92. 尼日利亚代表团在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表示，它认为，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代表着各成员国、其不同的担忧和利益之间的一个中间立场。这一提案含有非洲集团和 DAG 联合提交的一些要素，以及其他集团提交的一些要素。该集团要求接受这一提案，以便根据该文本继续进行相关讨论。秘书处应编纂最佳实践并识别第 1-4 点中列明的新提案，并呈交各成员国，要求他们提供意见和建议。在不批准第 1-4 段的情况下，该集团无法接受第 5 和 6 段。

93. 主席询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是否可以接受非洲集团提出的建议。

9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回顾道，它已经表达了自己的意见，就其现在的形式而言，美利坚合众国可能无法接受该提案。

95. 尼日利亚代表团在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解释道，它无意要求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接受这一提案，之所以提供这一书面提案，是询问是否可以重新考虑非洲集团提出的、关于如何继续进行的建议。该集团同意秘书处应编纂来自成员国的信息的观点，以便继续推进。该集团将这一问题视为导致委员会议程进行不畅的一个主题，在许多会议上都是如此。

9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认为，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是对各成员国的不同立场和意见的汇编。它支持非洲集团提出的、基于上一版文件继续进行磋商的建议。它将这一提案视为可继续推进的一个良好依据。

97. 加拿大代表团表示，在上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已经在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上花费了大量时间。这是一个现成的提案。使用、修订和继续推进可能是比较明智的做法。该代表团不理解委员会为什么要废弃这一提案。

98. 主席解释道，委员会并没有要废弃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的打算。尽管如部分代表团所述，该提案是一个良好的起点，但必须以磋商方式进行讨论，才能取得结构。随后，它要求西班牙代表团与持有相同担心的代表团进行讨论，即美利坚合众国、尼日利亚、伊朗和加拿大代表团。

99. 西班牙代表团渴望引导有关这一事项的讨论。它已经根据相关意见更新了这一提案，而且愿意吸取此类意见。该代表团愿意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进行相关讨论，尤其是第 1 段。它也支持非洲集团向秘书处提出的、要求汇编最佳实践的请求。

100. 主席表示，根据约定，西班牙代表团应引导与各代表团进行的磋商，确定在本届会议期间能否就这一问题取得进展。它赞同全体大会不太适合进行这一讨论的观点。主席要求所有愿意参与讨论的代表团积极与西班牙代表团进行沟通。主席希望以更具活力的方式推进会议议程。

101. 加拿大代表团提到了它的上一次发言，指出其并未在 CDIP 上届会议期间提议废弃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但建议根据所提议和讨论的文本开始进行讨论。通过这一讨论得出的相关结论非常宝贵且有益。

102. 主席让加拿大代表团放心，其要表达的信息已被正确传达。

10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建议举行由一位副主席主导的非正式磋商，对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进行详细讨论。

104. 主席表示，处理这一事项的务实方式，就是要求提出该请求的西班牙代表团引导与其他代表团的讨论。但是，必须在会议时间之外开展相关磋商。他坚持表示，不太可能在原定会议时间之内举行相关磋商。因此，将在上午 10 点前、下午 6 点后或午餐期间举行相关磋商。他认为，这是进行磋商的最适合的方式。尽管他理解西班牙代表团愿意进行广泛磋商，但委员会必须推进其他文件。

105. 尼日利亚代表团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提出的提案。根据初步工作方案，第二天上午的会议将专门审议该议程项目。它认为，无需在全会之外举行磋商。由一位副主席主导的磋商将非常有用，而且有助于更多成员国和地区协调员的参与，不会影响其他议程项目。

106. 主席解释说，顾名思义，秘书处制订的初步工作方案仅仅是暂时性的。为了取得紧张，就必须高效利用时间。很明显，就像过去那样，采取更广泛的磋商形式将不利于取得结果。此外，西班牙代表团建议的程序方式也包括地区协调员的参与，赋予所有各方代表畅所欲言的空间。主席重申了与这

一项目的讨论应在全会之外进行的观点。但是，全会将根据经过审查和修订的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继续进行讨论。

10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加拿大代表团所作的、关于保留该文本的发言。在上一届会议上，许多代表团已经提议对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进行修订。该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分享上届会议上各成员国提议的带有修订的文本，以促进这一讨论。它也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提出的、利用第二天上午讨论该文件的提案。

108. 主席注意到了该请求，承诺秘书处将分发带有所提议的修订意见的文件。在利用全会时间进行磋商方面，他指出，以更小、更具活力的小组形式对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进行磋商，可能会取得更多进展。他要求各代表团允许他探索这一新的替代方案。如果以该方式未能达成一致，那么该问题将重返全会，并以更广泛的形式进行磋商。最后主席指出，西班牙代表团主导的非正式磋商欢迎所有感兴趣的代表团参与。

109. 南非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举行非正式磋商有关的介入。该代表团在具体形式上持灵活态度。

110. 主席重申，将举行非正式磋商，并由西班牙代表团负责协调。任何感兴趣的代表团均应联系西班牙代表团。

111. 巴哈马代表团希望能就举行磋商的时间以及地区协调员的出席要求给出具体解释。它指出，如果同时进行讨论，那么许多代表团将无法出席全会并讨论其他重要事宜。

112. 主席表示，非正式磋商将在全会时间之外举行，不会同时发生。他具体解释说，磋商时间段将为上午 10 点之前、午间休息或下午 6 点以后。因此，不会有任何重叠。

113. 尼日利亚代表团表示，在上午 10 点之前，大多数代表团会举行地区协调会议。该代表团很难在上午 10 点之前发现空余的时间段，除非能在上午 7 点前开始非正式磋商。非洲集团的协调会议是上午 9 点至 10 点或者更早。因此，非洲集团认为，委员会可以指定在全会之外举行非正式磋商的时间，然后由各代表团反馈给委员会。它还提到了初步工作方案，该方案为这一讨论分配了半天时间。它认为，仍有在第二天上午举行非正式磋商的空间。

114. 中国代表团要求主席提议一项与全会不同步的安排，确保各代表团不会错过全会期间开展的重要讨论。

115. 主席重申非正式磋商不应同时举行。

116. 由于委员会本届会议目前是第一天，因此希腊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像主席提议的那样，在下午 6 点后举行开放式讨论。

11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可以在第二天为这一需要讨论的主题分配时间。鉴于将在全会之外举行非正式磋商，该代表团询问在第二天上午的会议上讨论什么内容。

118. 主席回顾了他此前的解释，以便让所有代表团都能清晰了解他的建议。他认为，可以采取更简单的方式向前推进，例如为西班牙代表团提供支持这一讨论的机会。在讨论方式的辩论方面已经花费了足够多的时间。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的审议方式将采取由西班牙代表团负责的其中一种非正式磋商。随后，该代表团将重返委员会，通报此类磋商的结果。不过，在必要时，他将允许在全会上举行更广泛的讨论。另一方面，主席希望各代表团能够非常清楚一大早批准的初步工作方案。该文件规定了将要讨论的相关主题的顺序。他要求各代表团不要解释自己在任何具体议程项目上可分配一小时、

两小时或三小时。该文件并非主席本人编制，之所以提供给各代表团，是希望帮助它们做好以这一特定顺序讨论相关主题的讨论。主席最后要求委员会为西班牙代表团提供举行非正式磋商的机会，而且根据所取得结果的情况，将在全会上重新进行讨论。

119. 西班牙代表团同意主席提议的磋商方式，即非正式磋商。它向其他代表团通报说，整个一周都可以听取它们的意见。该代表团通知加拿大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将基于向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提交的文件举行磋商。只有这样，才不会浪费此前付出的努力。该代表团始终欢迎有意参与磋商的各代表团。

12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将其视为各成员国适用的一项非常重要的工具，也是 CDIP 议程上的一个长期项目。根据它的理解，有两种方式可以解决这一问题。该代表团建议首先在西班牙代表团的指导下举行相关讨论。如果未能取得结果，该代表团将支持举行许多代表团所提议的非正式磋商。

121.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同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对于 WIPO 各成员国来说，尤其是对于那些在非洲集团和 DAG 内提出提议的国家来说，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主题。该代表团要求西班牙代表团提供举行磋商的时间。

122. 中国代表团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有关磋商方式的提案。

123. 巴西代表团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有关磋商方式的提案。该代表团要求秘书处与其他提案一起分发该文本。但是，它强调，DAG 和非洲集团提出的提案是巴西代表团赞同的唯一正式提案。

124. 主席建议西班牙代表团与其他有意向的代表团举行磋商，努力提出必要的修订意见。委员会将在本届会议的稍后阶段在此讨论该文件。

125. 主席继续会议进程，要求西班牙代表团向委员会简述相关磋商所取得的进展。

126. 西班牙代表团通报表示，正等待感兴趣的各代表团的提案。

审议文件 CDIP/16/9 - WIPO 大会关于 CDIP 相关事项的决定

127.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回顾表示，在 2013 年，WIPO 大会要求 CDIP 讨论两个问题，即 CDIP 使命的实施以及协调机制的实施。自 CDIP 第六届会议至今，已向委员会提交关于知识产权和发展的议程项目问题。同样，过去几届会议一直在对协调机制问题进行审议。正如大会所赋予的使命，CDIP 需要继续就这些事项开展讨论。它指出，在 CDIP 第十五届会议上，主席采纳了墨西哥代表团提出的、关于推进方式的提案，他撰写了相关文本。在非正式会议期间，吸取了各代表团的意见，对文本进行了修订。如有要求，秘书处可以向各代表团分发主席的文本。

128. 主席表示，是否重新讨论该文本，取决于各代表团的意见。他认为，最好是利用已取得的进展，从上次停下的地方继续开始讨论。鉴于与会代表未提出异议，主席要求秘书处介绍主席上届会议的文本，并向各代表团进行分发。

129. 秘书处回顾了第十五届会议，当时墨西哥代表团提出了一个提案，但随后又撤消了该提案。随后，主席采用了该文本，并邀请感兴趣的代表团进行讨论。各集团和国家在非正式会议期间提出的提案见下文各段落。例如，秘书处宣读了以下内容：“在委员会各届会议的大量工作完成后，应为各成员国提供一个对委员会的这些活动进行讨论的机会，因为这些活动有助于发展议程建议的实施。” B 集团、非洲集团以及主席提供了该段落其他语言版本的内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还添加了一项资质。秘书处指出，第一个问题(即 WIPO 相关机构的报告)引发了相当关注，而第二个关于知识产权和发

展的常设议程项目问题则没有取得进展。对于第二个问题，正如主席建议的那样，阿尔及利亚和尼日利亚提供了相关活动的示例，它们可能符合根据新议程项目进行审议的条件。秘书处愿意提供上述两个代表团提交的文件。

130. 主席要求各代表团选择他们更愿意使用的文本。他认为，很难确定这些文本的基本原则，因为委员会已经选择提供相互排斥的其他文本。为取得一致同意，委员会必须确定单一的文本，并完善或纳入似乎非常重要的主题和问题。他表示，所有代表团均同意确定相互不存在分歧的五个项目的基本原则。必须开始调谐相关想法，努力协调并将它们融入单一文本之中。还必须尽快解决那些仍然是分歧主题的问题。他表示，技术援助的非正式磋商已经在进行，他将避免在委员会中重复相同的活动。因此，他提议再次阅读已经提出的各项提案，并听取各代表团对所有五个想法的意见，以评估可能存在的分歧程度。

131. 尼日利亚代表团请求秘书处向所有代表团提供该文件，并给他们留出几分钟的考虑时间。

132. 希腊代表团也请求秘书处提供该文件。

133. 主席宣布暂时休会，以便各代表团审议该文件。

134. 主席表示，经过修改的主席的提案是为了寻找共同点而进行的旷日持久讨论的结果。如果要总结该结果的话，可以说它为各成员国提供了介入它们认为有助于发展议程建议实施的委员会此类活动的可能性。主席表示，前任主席已努力反映基于此前讨论的措辞，此类讨论可能已表达了共同立场。他认为，没有人能够就任何成员国可以介入它们认为有助于发展议程建议实施的活动这一事实提出异议。同样，所有成员国均有权就感兴趣的问题发表意见。因此，该段落体现了委员会面临的这一问题的简明性。主席询问各代表团，在经过磋商后，各代表团是否对经过修改的主席的提案有任何意见。鉴于与会代表未提出意见，因此在审议其提案是否体现了对这一规定的理解，即所有成员国均须对他们认为有助于发展议程建议实施的委员会活动发表意见方面，并未遇到什么困难。

135. 荷兰代表团希望能就该文本是否将成为最终版本作出解释。鉴于没有机会与自身所在集团讨论该文本，该代表团保留稍后就该问题进行讨论的权利。

136. 主席解释说，经过修改的主席的提案将成为一份参考文本，该文本将不再含有在此前讨论中提出的提案。这并不意味着该文本已经被正式采纳。他的目标是将提案数量减少至最简单的表述，确保委员会能够以简单的方式审议整个文本。

137. 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并表示，该集团能够按照第 1 段所述保留它的提案，将其作为讨论的依据。

138. 主席寻求就希腊代表团希望保留的提案，与经过修改的主席的提案之间的基本差异作出解释。

13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的发言，并提供了所要求的解释。B 集团的提案作了清晰说明，与大会通过的协调机制相一致。只有那些认为自己与发展议程的宗旨相关的委员会才需要就发展议程建议的实施作出报告。经过修改的主席的提案似乎参考了各委员会认为有助于发展议程建议实施的活动，这些活动与 B 集团明确参考了认为自己相关的各委员会的提案形成鲜明对比。该代表团表示，B 集团以 WIPO 大会关于协调机制的决定的第 4 段为基础，该段内容为：“*指导 WIPO 相关机构整合它们提交至大会的年度报告，说明它们对各个发展议程建议的实施的贡献。*”该代表团指出，WIPO 大会的决定中提到过“相关”这一词。因此，B 集团的提案含有上述词语。该代表团要求同样保留其对第 1 段的意见。

140.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支持主席经过修改的、旨在继续前进的提案。它请求同样保留非洲集团提案的最后一部分。

141. 巴基斯坦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表示，主席的提案本身提供了所需的灵活性。

14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和巴基斯坦代表团的发言，支持主席的提案。

143. 主席宣布结束对第 1 段的讨论。他要求秘书处仅使用四项提案修改第 1 段的文本，即经过修改的主席的提案、B 集团的提案以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非洲集团提出的提案中的最后几段。虽然四项提案均属于第 1 段的内容，但主席指出，已取得一定进展。随后，他继续讨论与议程项目名称有关的第 2 段。他指出，该段落中包含的以及上届会议期间讨论的文本是暂时达成一致的结果。主席将该文本视为讨论的依据，并宣布发表意见开始。

144. 巴基斯坦代表团询问，第 2 段是否将纳入非洲集团认为该议程项目应言简意赅的提案，且纳入这一内容是否要经过各成员国的讨论。

145. 主席指出，迄今为止开展的讨论全围绕该议程项目的标题进行。他认为，暂时达成一致的第 2 段体现了讨论的状态。他提到了非洲集团在第 2 段提议的语句，宣布发表意见开始。

146.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希望保留所提议的语句。但是，它指出，墨西哥代表团的提案中的第 3 段也出现了相同的提议。只要能纳入这一内容，该代表团将不会就其应出现在第 2 段还是第 3 段提出异议。

147. 主席建议在第 3 段项下处理非洲集团的提案。然后，就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议的那样，第 2 段仍将作为暂时达成一致的文本。第 3 段提到了标题经过讨论并暂时达成一致的议程项目的性质。

148.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并表示，对该集团来说，该议程项目将应言简意赅，纳入这一内容无需经过各成员国的讨论。它强调，需要在委员会的一个常设议程项目项下体现出这一讨论。

149. 主席询问非洲集团是否会接受目前由前任主席提交的措辞，或者他们是否愿意明确提及该议程项目的常设性质。他认为，正如书面内容所示，该语句使得该项目成为一个实际的常设议程项目。鉴于所提议的文本已表明纳入这一内容将不会由各成员国公开讨论，因此无需对此加以具体说明。

150.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并表示，它同意保留所提议的语句，即如果能就该议程项目达成一致，“*其将言简意赅，且纳入这一内容不会由各成员国进行公开讨论*”。考虑到语句简明性提到其为一个常设议程项目，非洲代表团将接受这一表述。

151. 巴西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在理解其将成为一个常设议程项目方面提出的提案。

152. 联合王国代表团注意到没有什么隐含的内容。它认为，常设议程项目问题的性质取决于第 1 段的最终版本。它回顾表示，就该问题而言，需要满足两个条件。首先，它是一个那些认为其相关的委员会达成一致的临时问题。其次，它仅仅发生于那些在 WIPO 大会之前召开过会议的委员会中。就此而言。该代表团认为，显而易见，它并非一个常设议程项目。

153. 希腊代表团支持 B 集团将其纳入第 3 段的提案。它同意，该议程项目将言简意赅，与此有关的发言将不会由各成员国进行公开讨论。

154. 主席要求希腊代表团阐明其提案的内容。

155. 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并表示，其之前的介入并非是对联合王国代表团作出的介入的跟进。但是，对于第 3 段的措辞将取决于第 1 段的约定语言表述这一情况而言，它同意这一意见。因此，该集团请求保留其提案，并建议就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开展更为广泛的讨论。

156. 主席表示，根据联合王国和希腊代表团的发言，可以推断出的一点是，如果能就第 1 段达成一致意见，那么就没有必要再将该段纳入上述代表团分别宣读的语句了。因此，将保留 B 集团文本的措辞，同时指明将遵守对第 1 段讨论的结果。

157. 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并表示，就目前而言，该代表团无法接受删除其有关第 3 段的措辞，或者将其视为一个临时性提案。

158. 主席表示，B 集团的提案将出现在最终版的文本中。他强调，如果能明确说明将根据对第 1 段讨论的结果重新考虑该语句表述，必将大有帮助。

159.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请求纳入 B 集团的如下提案：“*这将成为一个常设议程项目*”。它还请求根据就第 2 段达成的一致意见，纳入巴西代表团提出的提案。

160. 主席敦促各代表团不要更改他们的立场，而应强化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他总结了对第 3 段开展的讨论的状态。前任主席在 CDIP 上届会议期间提交的文本似乎体现了一种共识。B 集团已经指出，根据仍然可以进行磋商的第 1 段的结果，它可能会成为一个共识点。非洲集团已经指出，它可以支持相同条件下的该文本。主席愿意在文本中体现相关讨论的结果。他认为，结果将是 B 集团坚持维护其提案，并根据第 1 段达成的一致意见重新评估其立场。这将成为强化与此文本有关的进展的一种方式。

161. 尼日利亚代表团表示，在就第 1 段达成一致意见后，非洲集团还将支持接受主席的提案或墨西哥代表团的提案。因此，鉴于委员会随后将继续讨论该问题，非洲集团坚定要求纳入其最初的提案以及巴西代表团的提案。

162. 主席决定在文本中保留所有提案。然而，他的提案将以黑体字显示，注明引述的一句话：“第 1 段需获得批准”。

163. 希腊代表团表示，它无法同意仅在文件中保留主席的提案。

164. 主席注意到了希腊代表团的立场。主席表示，将以他的措辞体现该提案。

165. 联合王国代表团寻求能就第 3 段最后一项提案的状态提供解释。它认为，该文本不适合第 3 段。

166. 主席表示，联合王国代表团指出的文本似乎确实不属于第 3 段，而是属于第 1 段。原因可能在于，第 1 段和第 3 段密切相关。随后，他请求尼日利亚代表团进行具体阐述。

167.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并表示，该集团更喜欢第 4 段项下的提案。它指出，根据标准惯例，各委员会提交了报告，通常而言，该报告包含主席对各委员会中相关讨论的总结。因此，可能没有必要纳入以下最后一句话：“*相关报告将不经各成员国进行公开磋商*”。

168. 主席希望能得到解释，即为什么希腊代表团坚持明确提及主席的总结将不经各成员国进行公开磋商。主席表示，CDIP 议事规则并没有要求其进行磋商的硬性法律依据。此外，国际组织中的惯例也明确固定，主席的总结旨在避免任何形式的磋商。它认为，希腊代表团目前请求的是明确的内容，这是国际框架中的一个常见惯例。

169. 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并表示，该集团希望提到的是将对各成员国的发言进行汇编的报告，此类报告不应进行磋商。尽管该集团同意主席编制的报告不能进行公开磋商这一情况，但其希望能确信，相关发言的汇编也不会进行公开磋商。

170.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并表示，根据它的理解，各成员国的发言不应经其他成员国进行公开磋商。该集团指出，第 4 段与主席的总结有关，B 集团将要提到的是，各成员国发言的汇编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出现在报告中，且从不应进行公开磋商。

171. 巴西代表团表示，它并不反对将各成员国的发言纳入报告的想法。它还同意，所发表的发言不能进行公开磋商。该代表团认为，主席根据自身职责进行的总结将为相关讨论增加价值。

172. 主席表示，该阶段的问题，是主席的总结是否将根据自身职责作出，或者主席的总结是否将成为所有成员国发言的汇编。在联合国体系中，一个惯例是，无论是根据主席的职责编制的报告，还是各成员国的发言，都不能进行磋商。他认为，如果主席发言的想法与汇编各成员国发言的想法同时共存，将最能体现这一差异。因此，主席请求委员会允许其制作一份将在成员国之间进行分发的新提案。他重申，问题并非该问题是否将进行公开磋商的问题。主席的总结和各成员国发言的汇编绝对不应成为一个磋商主题，这是一个共识。委员会将评估主席的总结能否与各成员国发言的汇编同时共存的想法。他将纳入自己的提案，以替代目前以黑体字输入的文本。他的提案将在文件的二读中加以考虑。

173.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并表示，在对各委员会对发展议程建议的实施所作出的贡献进行报告方面，不应适用不同的规则。该集团表示，主席的总结是一种总结，各成员国的发言通常会纳入报告中。因此，如果主席的总结包括各成员国的介入的话，这将成为一个奇怪的先例。该集团寻味，这是否是一个适用于所有委员会的新议事规则，如果是，它愿意就此开展讨论。但是，如果这将成为仅仅讨论发展议程建议实施的一个特定程序的话，该集团将不欢迎此类先例。

174. 主席注意到了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表示，这是一个必须谨记的重要问题。

175. 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寻求获取对讨论中的实际文本的解释。

176. 尼日利亚代表团向希腊代表团提供了解释。它指出，正如在当天早些时候的非正式磋商期间所提到的那样，非洲集团已经提出了编号为 1-5 的提案。这些提案在结束时会以 1-5 的顺序，随附于墨西哥代表团的提案，即便顺序并非始终正确。因此，第 4 段的最后一个提案对应的是第 5 段，第 3 段的提案对应的是第 1 段。该集团表示，它仅仅参考了第 4 段非洲集团的第一个提案，因为非洲集团第 4 段项下的最新提案不适用于第 4 段。

177. 主席注意到了相关解释，并继续讨论与讨论协调机制的相关情况有关的第 5 段。他解释说，该提案在文件上以黑体字键入，随后是 B 集团的一个提案以及非洲集团提出的三个提案。为促进讨论的开展，主席要求非洲集团解释为什么其原本属于第 5 段的提案出现于第 4 段下，并确认它将更换第 5 段下的其他两个提案。

178. 尼日利亚代表团解释说，第 4 段下非洲集团的最新提案目前属于第 5 段，且第 5 段下的第二个提案可予以删除。然而，该集团请求保留最后一个提案，因为 B 集团和非洲集团提出了与其有关的一些其他提案。

179. 主席要求委员会首先就黑色文字发表意见。为了推进会议议程，他敦促各代表团尽量遵守该文本，不要坚持提出新提案或者捍卫自己的偏好和提案。主席要求各代表团就黑色文字提出一些建议的措辞，这有助于在各种立场之间达成一致意见。

180.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并解释了该集团更喜欢自身提案的原因。非洲集团第 5 段中的提案为：“在 *WIPO* 大会提出建议后，协调机制这一问题本身将主要在 *CDIP* 中进行辩论”。该集团表示，其提案背后的想法是，所有委员会均享有同等地位，任何委员会均不得指导其他委员会做任何事情。第二句第二行的内容是：“它在其他委员会中的应用不得被视为这些委员会不适合该目的”。该集团认为，该措辞“不得被视为”对 *WIPO* 大会而言不恰当。它认为，*WIPO* 大会已给出了指令，且各委员会必须遵守。因此，没有必要使用“不得被视为”这样的语句。显而易见，*CDIP* 将不会在 *CWS* 或 *SCP* 中努力推动对协调机制的讨论。只有 *WIPO* 大会才可以指导各委员会举行此类讨论。根据上述情况，该集团表示，它倾向于在最终的文本中舍弃“不得被视为”这样的语句。

181. 主席表示，根据他的理解，黑色文字属于墨西哥代表团提交的最初提案，该代表团随后放弃了这一提案，旨在推进这一问题的讨论。该文本随后作为主席的提案被采纳。主席询问墨西哥代表团他的评估是否准确，如果准确，它是否同意从文本中删除墨西哥代表团的提案，且仅保留非洲集团的提案以及 B 集团的提案。

182. 墨西哥代表团表示，在拟定该提案的过程中，它努力为该进程提供支持并具有建设性。然而，它随后决定将其交由各成员国和主席进行公开磋商，主席随后还采纳了它的文本。因此，如果其有助于推进问题的解决，该代表团将不会对其修订提出任何异议。

183. 联合王国代表团表示，将墨西哥代表团最初的提案留作一份参考可能比较明智，这样才能明了磋商开始的地方以及磋商前进的方向。

184. 主席表示，每一个代表团均应该能够了解在磋商过程中用作参考资料的这一文档。如果某一段落对磋商而言不再有用，那么为了避免混淆，明智的做法是将其删除。他认为，鉴于该文本提出了重大难题，磋商阶段需要更加完善的文本，这样有助于委员会集中于确实体现了将要讨论的相关问题的提案。由于 B 集团和非洲集团均提交了一个提案，因此更好的办法是删除墨西哥代表团的最初提案，除非某个代表团声称该提案归自己所有，且坚持将其纳入该文本。他补充说，迄今为止，尚未有代表团希望这样做。

185. 巴西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的提案，具体见第 4 段。该代表团认为，有关协调机制的讨论应主要在 *CDIP* 范围内进行，同时考虑其讨论交叉问题的能力。但是，这不应限制其他委员会开展的讨论，前提是它们认为其相关，因为这将有悖于发展议程主流化的精神。

186. 为推进该文件的讨论，智利代表团支持主席提出的建议。就此而言，各代表团都可以将墨西哥代表团的提案以及委员会此前的其他提案留作参考资料，这一点很方便。必须反映出此前的提案是否会释放相关支持或者是否会出现新提案，这一点非常重要。该代表团表示，在听取了非洲集团的意见后，第 5 段的措辞为 *WIPO* 大会提供了指导相关讨论并给予 *CDIP* 优先权的足够灵活性，如果做出此类决定，不会排除听取其他委员会意见的可能性。因此，就目前该代表团所知道的，就这一特定段落而言，非洲集团的提案相关性最高。

187. 主席要求非洲集团解释第 5 段下两个提案的相关程度。

188.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并表示，第 5 段下的第一个提案相当于其此前的提案。在经过讨论后，它增加了以下措辞：“在 *WIPO* 大会提出建议后”。因此，非洲集团仍应在第 5 段项下进行

审议的唯一提案如下：“在 *WIPO* 大会提出建议后，协调机制这一问题本身将主要在 *CDIP* 中进行辩论”。

189. 主席感谢尼日利亚代表团提供的解释。但是，他指出，他指的是非洲集团提出的下列提案：“各委员会应谨记，协调机制将以务实的方式予以实施，并确保有关这一事项的讨论不会妨碍此类委员会完成与发展议程建议一致的大量工作。”主席希望知道该提案与非洲集团发言中提到的提案之间的联系，因为两个提案目前都在第 5 段项下。

190. 尼日利亚代表团表示，如果在各委员会中对协调机制进行讨论，则可能会严重妨碍此类委员会完成大量工作。该提案的目的是以务实的方式讨论该问题，以便保证其他委员会大量工作的顺利开展。

191. 主席表示，尼日利亚代表团解释的想法主要体现在该文件的最后一部分。该文件的最后一部分包括两个其他段落。第一段提到了 B 集团的提案，第二段则提到了非洲集团的提案。他指出，非洲集团的提案在两段中都是相同的。因此，主席建议将有关协调机制的问题及其务实的实施移至第 6 段。他询问非洲集团是否同意以这一方式继续进行讨论。

192. 尼日利亚代表团同意主席提议作出的修改。

193. 主席表示，由于接受了这一修改，已经缩小了对两个提案进行讨论的范围，即分别由非洲集团和 B 集团提出的提案。他补充说，委员会将继续对该问题进行二读。

194. 联合王国代表团表示，它支持智利代表团提出的、将墨西哥代表团的提案留作参考资料的提案。它指出，B 集团已经在墨西哥代表团提案的措辞的基础上提出了自己的提案。这是将最初提案留作参考资料的充分原因。它可能会以脚注的形式或以委员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在最终文件中出现。另一方面，该代表团就可能引起争论的词语提出了担心的问题。根据委员会的意见，该代表团未看到该辩论将审议是否有部分提案能鼓励其他委员会举行相同讨论的尝试。它表示，“主要”一词增加了辩论的复杂性，引人关切。该代表团寻求获得有关最后这一问题的解释。

195. 主席注意到了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的担忧。他表示，将在二读期间对第 5 段进行大量讨论。在第一条意见方面，他表示，联合王国代表团的^{理解正好与智利代表团的发言相反。智利代表团已同意主席的说法，即无需再保留最初文本。除非有代表团支持该提案或支持这一问题并要求主席将其作为自己的提案纳入该文件，否则主席不会将其纳入最终的草案。}

196. 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希望能就联合王国代表团发言背后的根据作出进一步说明。该集团表示，其提案以墨西哥代表团的提案为基础。在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的第二条意见方面，它表示，纳入该语句将有助于就第 5 段达成妥协。

197. 主席表示，正如与非洲集团达成一致的^{意见，它将删除第 5 段的最后一部分。第 6 段含有非洲集团和 B 集团分别提出的一个提案，将于随后进行讨论。他表示，他将不会延伸有关墨西哥代表团的提案的讨论。至于 B 集团的^{意见，他表示，如果 B 集团根据最初的提案起草了一份提案，那是因为最初的提案对他们而言不可接受。根据这一逻辑，B 集团没有理由不接受最初提案的撤销。最后，他重申，如果有代表团坚持，他对保留该最初提案没有异议。}}

198. 联合王国代表团表示，智利代表团已建议将最初的提案留作参考资料。就此而言，它将支持将最初的提案留作参考资料的想法。

199. 主席表示，这都不是复杂的磋商，文本的内容没有令人迷惑的地方。文本的内容必须限定于已经达成一致的或仍在磋商中的提案。他认为，保留任何其他类型的参考资料容易让人产生误解。每一个代表团都应了解此前的提案。主席解释说，如果将最初的文本留作参考资料，他将设立一个纳入相关参考资料的先例，而此类参考资料在磋商方面毫无价值。规则很明显，如果没有代表团坚持最初的提案，该提案将被删除。鉴于与会代表未提出更多意见，文件的一读已完成。主席指出了在讨论中取得的进展，并要求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最终版本的文本。他表示，讨论已经缩小了文本内容的差距，使得他能够继续进行讨论，努力取得共识。

审议文件 CDIP/17/10 – 加速技术转让和研发以便提高吸收大学和生产部门创造的当地科技的技术能力试点项目

200. 主席继续会议议程，并邀请厄瓜多尔代表团介绍该文件。

201. 厄瓜多尔代表团表示，厄瓜多尔从战略角度推广知识产权的使用，将其用作一项通过致力于发展的法规和公共政策培育研发和创新的工具。这一项目提案旨在为发展议程建议的实施作出重要贡献。它致力于改进发展中国家的高等教育和知识产权制度，并根据它们的需求和现实情况打造创新模式。因此，它将促进境内外投资、技术转让以及对当地技术和专利制度的理解、推广和吸收。这将引导实现生产矩阵中的变革。该代表团希望吸取其他代表团的宝贵意见，以改进这一项目提案。它继续描述该项目的主要要素。它强调，该项目旨在实施 10 项发展议程建议以及 5 个战略目标。该项目将提高对大学产生的当地科技进行吸收的技术能力。学术界的基本需求是使用相关信息推动实现创新。学术界中确定的一个更为常见的问题是，研究或使用第三方的专利属于非法行为。在厄瓜多尔等国家，考虑到发明者所花费的时间、资源和资金，专利被视为发明者在限定期限内的某种独占权。但是，这一纯粹的经济观点并未体现出专利法的根本目标。相反，它阻止了其他人使用专利中含有的其他信息。该项目旨在消除发展中国家中普遍存在的错误看法，即专利是知识私有化的机制。它意欲设立专利法的真正目标：授予在限定时间内的排他性权利，以换取对发明的充分披露，确保大家都可以利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 29.1 条对此作了如下规定：“各成员国应规定，专利申请人应以对娴熟于艺术的人士所从事的发明足够清晰和完整的方式披露发明内容”。该项目提案规定，即将完成学业课程并收到学历证书的学生需满足以下要求：(i) 执行、启用或复制过去 5 年来在国外授予的、本地尚未授予的相关专利，或者(ii) 就在当地授予的专利提议其他用途或实用新型专利。对于其实施而言，该项目设想了 3 大根本创新参与者的融合：私营部门、公共部门以及学术界。如果是学术界和大学，所需要的支持主要是面向学生和讲师提供关于如何阅读和保护相关专利的培训。还需要获取专利信息所需的工具。此外，私营部门应与学术界实现连通，确保学生项目中包含的相关专利中体现出市场需求。此外，私营部门还应雇用这些学生，以便使他们的学术研究项目具象化。还需要纳入私营部门的经费，以改善研究体系，这一点非常重要。另外，公共部门应为私营部门与学术界的连通创建适当的激励措施。此外，还需要打造适当的基础设施，以提高专利审查的敏捷性和质量，并为当地专利在国外的注册提供融资。还必须为私营部门和学术界提供关于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及其使用限制的培训。同样，还必须培训审查员，确保符合该提案的预期，这一点也至关重要。计划成立一个旨在对专利艺术进行探索的年轻学生小组，同时鼓励他们的教授传授他们最新技术。很明显，这将降低在已经发明的东西上浪费不必要资源的风险。国际社会将在强化国际知识产权体系方面获益于这一项目，因为正如《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 29.1 条的规定，许多专利申请人将对完全披露其发明内容持更为谨慎的态度。此外，厄瓜多尔也渴望为有意复制该项目的成员国提供任何协助。

202. 荷兰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并表示，它们不同意对该文件进行分析。因此，它们提议在委员会下届会议期间对该项目进行审议。

203. 主席要求秘书处就继续推进该项目提案的方式发表意见。

204.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解释说, 各代表团提出的任何提案均须在委员会中开展一轮讨论。通常会对这些提案进行调整, 以考虑各成员国的意见。因此, 委员会将在后续会议上审议和通过调整后的提案。如果是审议中的项目提案, 秘书处将在收到厄瓜多尔常驻代表团的最终版本后, 尽快提供该文件。因此, 该项目的提交并不符合通常两个月的截止期限。正如荷兰代表团在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时所指出的那样, 委员会只能将该文件的实际版本推后至下届会议进行审议。或者, 所有代表团可以在第十七届会议和第十八届会议之间的过渡期审核该文件, 它们可能会希望向厄瓜多尔代表团提供意见。此外, 厄瓜多尔代表团也可以采取主动, 联系不同的代表团, 评估是否需要修订该提案。因此, 将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介绍经过修订的另一版本, 它具有相对广泛的可接受性。

205. 主席支持第二种方法, 以尽快评估该项目。他建议厄瓜多尔代表团在秘书处的协助下联系荷兰代表团, 确保及早最终确定该提案, 因为代表着欧盟及其成员国的后者保留了就该项目发表意见的权利。

206. 巴哈马代表团以个体身份发言并认为, 第二种方法更加实用, 且将促成取得更好的结果, 即在委员会下届会议前拥有最终定稿的文件。

审议文件 CDIP/16/9 - WIPO 大会关于 CDIP 相关事项的决定(续)

207. 主席概括说, 讨论中的文件的长度已有所缩短。他提议将讨论聚焦于第 1 段, 这将有助于促进其他段落的采纳。对于所有成员国的主权来说没有任何质疑。在《WIPO 总议事规则》的指引下, 它们可以发言, 就任何感兴趣的问题提出意见。主要问题是找到 CDIP 相关事项的措辞, 将以可预测的、简洁的和有效的方式对其进行讨论, 且该措辞不会构成在 WIPO 所有机构中开展后续讨论的主题。鉴于所有成员国都有权利提出自己担心的问题, 因而该讨论应聚焦于 WIPO 大会框架中的 CDIP 相关事项。此前的讨论共提出两个中心提案: 一是修订后的主席的提案, 它收到了大量支持, 另一个是 B 集团的提案。事实上, 这两个提案有一个共同的部分: 它们均未对成员国就它们认为有助于发展议程实施的这些活动发表意见的权利提出质疑。因此, 在中心问题方面不存在分歧。分歧主要与确立这些活动的标准相关。主席认为, 很难找到确定某项活动何时在较大或较小程度上为发展议程的实施作出贡献所需的客观要素。他敦促委员会努力根据修订后的第 1 段的主席提案寻找措辞, 该措辞定义了可以发表意见的情形。主席认为很难找到一个客观的标准。因此, 应由各成员国行使自由裁量权, 决定某项活动何时与发展议程的实施相关, 何时为发展议程的实施作出了贡献。主席询问能否接受各成员国以合理方式并出于诚意, 在它们认为必要的情况下行使其发言的权利。他想知道为了指引各成员国发表意见, 是否需要一个具体的标准。他认为这是一个互信的问题。

208. 希腊代表团回顾说, 这一问题已在委员会的各届会议上讨论过。该集团知道这一问题的重要性, 尤其是对于某些代表团。它进一步阐述了它的提案, 解释了它的提案与主席修改后的提案之间的一个重要差异, 即“*认为自身与发展议程的目的相关的各委员会*”。该集团非常重视各委员会进行报告的权利, 以及进行报告的背景。它认为, 只有那些认为自身与发展议程的目的相关的各委员会应就对实施的贡献开展讨论。

209. 主席表示, 问题在于由谁负责确定那些有助于实施发展议程建议的活动。根据各代表团支持的修订后的主席提案, 这一职责应归于各成员国。根据 B 集团的提案, 这一职责应归于委员会。他认为, 某个委员会不能对成员国的权利施加任何限制, 也不得修改任何议事规程。就此而言, 他想知道

根据这一惯例，某个委员会怎样才能确定那些有助于发展议程建议的实施的活动的。主席要求 B 集团进一步阐明这一事项。

210. 联合王国代表团同意主席与此有关的发言，即成员国就任何主题发表意见的权利不应受到质疑。也就是说，无需为成员国提供关于如何发表意见的指导。根据它的理解，从未阻止各成员国发表自己的意见。这是前提。只有这样，才能完成对这一问题的讨论，各成员国才能在各委员会中就它们需要的主题发表意见。

211. 主席表示，鉴于该问题已经过充分讨论，努力答复一些基本问题是比较积极的做法，例如为什么需要这种类型的规定。他询问是否有任何成员国觉得自己在 WIPO 大会上或在任何委员会中就某项发展议程相关事项发布意见的权利受到限制。

212.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并强调，在会议中制订议程项目的原因，是为了引导相关讨论。它回顾道，有关协调机制实施的讨论可追溯至 2010 年。协调机制本身的通过，也经过了多届会议的讨论。确保协调机制得到充分实施，符合包括非洲集团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的重大利益。鉴于此，该集团更倾向于在各委员会中确立讨论 CDIP 相关事项所需的专门议程项目或机制，而不是留出由各成员国行使自由裁量权、就这一问题发表意见的可能性。

213. 主席具体解释说，尼日利亚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涉及将专门议程项目纳入各委员会的问题。这是讨论中的提案的第 2 段要解决的问题。它强调，任何成员国都可以在任何委员会中或在 WIPO 大会上要求纳入关于这一议程的项目。委员会正努力就确保 CDIP 相关事项得到同等对待所需的方式达成一致意见。从此前进行的讨论来看，主席知道难度并不在于议程项目的标题，而在于根据标题开展讨论的方式。如果能就各成员国发表意见的权利达成一致意见，并使用共同商定的标题确立一个议程项目，这将是一个进步。

214. 巴西代表团指出，协调机制是 WIPO 2010 年大会作出的一个决定。正在进行的讨论均与协调机制的实施有关。它回顾了协调机制第 1(a)段的内容：“*发展议程的目的是确保发展考虑事项成为 WIPO 工作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且该协调机制应促进这一目标的实现*”。正如从该段可以看到的那样，协调机制的目标是要提供结构化的观点，促进有关发展议程实施的讨论。

215. 尼日利亚代表团希望能就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意见以及主席的解释提供说明。它认为，很难摆脱这一议程项目的标题以及讨论中的提案的第 1 段。各成员国在任何情况下均有权以有序方式发表意见。这也是为各委员会和会议制订议程项目的原因所在。

216. 希腊代表团提到了尼日利亚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它表示，提到该议程项目的位置是在第 2 段，而不是第 1 段。相比修订后的主席的提案，它认为自己的提案更为具体。考虑到该问题的重要性，欢迎提出一个更详细的提案。

217. 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到了巴西代表团就协调机制发表的意见。它认为协调机制已得到充分实施。否则，发展考虑事项将不会构成 WIPO 不可分割的一个组成部分，正如在总干事的相关报告和其他文件中所体现的那样。该代表团提到了协调机制的第 1(d)段，其规定应避免 WIPO 管理安排的不必要重复。它认为，如果存在一个能够将各成员国的发言报告至 WIPO 大会、WIPO 能够开展发展相关的活动的制度，它是完全符合 WIPO 大会的决定的。另外，WIPO 大会的决定规定，CDIP 与其他机构的协调应灵活、有效、透明且务实，并且促进委员会及 WIPO 各机构的工作。该代表团认为，这一点已得到充分落实。该代表团认为，在委员会中开展的相关讨论应聚焦于能够惠及发展中国家的相关项目等问题。发展考虑事项构成了 WIPO 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不需要能达成这一效果的任何常设项目或问题。

218. 主席要求将讨论专注于其修订后的提案以及 B 集团的提案。他向 B 集团重申了他的问题，即委员会如何确定哪一特定活动有助于发展议程建议的实施。要想评估该提案的可行性，就必须回答这一问题。他回顾了联合王国代表团的发言。既然各成员国有权发表意见，或许就没有必要再做出这些解释了。在答复尼日利亚代表团提出的担心时，他表示，这一前提与第 1 段有关，与其他事项无关。至于将以有序方式开展的相关讨论，有必要使用所有成员国商定的标题确立一个议程项目。

219. 印度代表团表示，委员会几乎从未在全会磋商的基础上就某项文本达成一致意见。它建议回到前几届会议上通过的方法，通过非正式磋商讨论该问题，以便修改该文本。

220. 主席表示，印度代表团提到的方法并未形成一个解决方案。他还指出，委员会目前并非处于文本的磋商阶段，而是对其进行认识的初期阶段。

221.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支持联合王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委员会是一个主要的发展议程论坛，应集中于所有相关工作。已经对程序性事项进行了旷日持久的辩论，该代表团对此表示遗憾。它更愿意讨论其他议程项目。最后它回顾道，在上届会议上，委员会未能通过任何具体的项目提案。

222. 联合王国代表团表示，明智的前进方式是侧重于协调机制。之所以使用“相关”一词指代 WIPO 的部分机构，而不是所有机构，是有一定道理的。协调机制未提及 WIPO 各委员会中的任何常设议程项目，而是 CDIP 的一个常设议程项目。它强调，委员会应专注于那些能够产生切实收益的问题。

223. 希腊代表团在代表 B 集团发言时认为，协调机制已得到实施。另一方面，该集团非常重视各委员会必须与发展议程的目的相关这一情况。这是一项各委员会必须开展的自我评估。当提到各委员会时，所提到的是各参与成员国。它强调，需要明确区分相关及不相关委员会。因此，B 集团的提案包括这一具体语句。总体而言，修订后的主席提案为各成员国提供了一个就它们认为有助于发展议程实施的委员会活动发表意见的机会。该提案的第一行没有明确委员会是否相关。该集团认为，只有相关委员会才能讨论它们对发展议程建议实施的贡献。

224. 主席希望 B 集团进一步阐述如何确定哪些特定活动有助于发展议程建议的实施。

225. 希腊代表团在代表 B 集团发言时表示，正如考虑中的第 1 段所体现的那样，与修订后的主席提案相比，它的提案更为具体。

226. 主席询问 B 集团某一事项如何定义为相关或者不相关。

227. 希腊代表团在代表 B 集团发言时表示，“相关”一词主要涉及发展议程的目的。修订后的主席提案未包括这一要素。B 集团的提案并未包括所有委员会，而是那些认为自己与发展议程目的相关的委员会。根据协调机制，应加以区分，否则所有委员会可能会被视为相关。

228. 印度代表团认为，只要回答了 PBC 和 WIPO 标准委员会为什么不相关的问题，委员会就可以推进会议议程。

229. 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讨论中的关键问题与 WIPO 大会决定的影响以及在审议中坚持原来拟订的提案能够增加的价值有关。其次，该代表团表示，在 WIPO 中，各委员会是否相关的决定权在于各成员国。几年前，各成员国已经临时决定，有几个委员会在这一点上是相关的。就这一问题而言，仍然存在概念上的差异。它建议专注于努力寻找前行方式，因为寻找解决方案将仍然是一项非常艰巨的任务。

230. 南非代表团强调，上周就 WIPO 在促进发展中的作用举行了有益的讨论。因此，从以发展为目标的前提来看，发展议程是实现发展目标的工具。没有理由阻止 WIPO 各委员会开展此类讨论。因此，该

代表团支持在这一意义上体现出的修订后的主席提案，但指出了它与非洲集团提案的轻微差异。非洲集团的提案提到了“所有委员会”，而修订后的主席提案则表示的是“各届委员会”。如果能够合并这两个提案，那将是一大进步。

231. 主席提到了联合王国代表团的发言。对于许多代表团来说，必须知道各个委员会如何处理这一问题。正如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到的那样，现有框架可能会形成这一认识，即帮助各代表团在任何论坛上解决这一问题已经足够。根据这一理解，对于就该议程项目以及各委员会主席如何体现相关意见和辩论提供某种类型的可预测性，它不会带来任何特别的困难。这是组织的标准惯例。主席回顾了联合王国代表团答复的问题。他询问各委员会如何决定其是否相关。除非打算将该问题交由各委员会进行公开讨论，最明智的方法是承认现有规则能帮助各成员国提出议程项目，讨论它们担心的问题。换言之，将要达成的共识如下：(i) 各成员国可在任何委员会中提议一个议程项目，说明其对发展议程实施的贡献；(ii) 纳入该议程项目无需经过辩论；(iii) 各成员国发表简明和有建设性的意见；(iv) 各委员会的主席将在自己的报告中体现这些意见。这体现了国际组织中约定俗成的惯例，尤其是在 WIPO。这不是一个复杂的事项，并非一个语言学问题。这是一个互信的问题。他提到了南非代表团提出的、修改修订后的主席提案的建议。他要求该代表团找到有关第 1 段的措辞，以便继续审议剩余段落。主席重申，这些段落体现了 WIPO 一些成熟的惯例。

232. 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提到该提案应采用另一格式。该集团支持对当前框架进行讨论。

233. 主席明确指出，他不会改变讨论的格式。主席收到了南非代表团提出的、与第 1 段有关的提案，该提案非常具有建设性。因此，他要求该代表团就其提案与其他代表团举行磋商。这些磋商的目的是评估其在短暂的时间内是否可能，从而找到能帮助委员会推进会议议程的措辞。委员会已经表示，概括而言，是否举行讨论，取决于第 1 段能否找到令人满意的解决方案。为努力寻找意见一致的语句，应该就南非代表团提出的提案进行非正式磋商。剩余段落将以当前格式进行讨论。

23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希望能就该提案的内容进行解释。

235. 主席要求南非代表团重复一下它的提案。他指出，南非代表团将努力弥合讨论期间提出的不同立场和不同想法之间的分歧。最适合这一目的的有利形式是举行简短的非正式磋商。

236. 南非代表团表示，其提案涉及发展应成为委员会的目标以及 WIPO 需要努力实现目标的前提。它解释说，发展议程是实现发展所需的一项工具。因此，所有委员会都应讨论它们对发展议程实施的贡献。该代表团建议将 B 集团提案的第一行作为第 1 段。因此，该段落不应使用“各届”，而应该是“向 WIPO 大会报告上届会议完成的大量工作”。剩余文本内容将保持不变。该代表团邀请各成员国思考这一提案。

237. 主席鼓励各成员国与南非代表团分享他们的意见。该代表团随后将向委员会通报自己收到的意见。

23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到了南非代表团要求纳入“各”委员会的立场。它认为，只应考虑相关的委员会。尚不太确定的一点是，南非代表团将如何坚持该立场，努力取得共识。

239. 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并重申，WIPO 应持续主导均衡有效的国际知识产权体系的发展。这将确保创新和创造力符合所有各成员国的利益，同时尊重其首要目标，即知识产权的推广。该集团表示，发展考虑事项是 WIPO 工作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旨在确保各成员国能将知识产权用作一项积极的开发工具。

240. 主席继续会议议程，向委员会通报了非正式磋商的结果，即各成员国未能发现能满足所有需求的措辞。主要的难题是纳入或者不同意“相关”一词。实际上，这一问题主要涉及对待 CDIP 相关事项的相关性，尤其是在两个委员会中。有两个选项，或者是找到相应措辞，帮助委员会在除了那两个特定委员会以外的所有委员会中推进会议议程，或者是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这一问题。主席邀请各成员国相互进行讨论。如果能够在会议第四天结束时找到有助于克服这一困难的措辞，主席将不胜感激。否则，将仅仅在报告中作出相应记录，表明已就该提案开展讨论。与上届会议相比，有可能删除部分提案。但是，仍有部分问题悬而未决，这些问题见上午会议结束时分发的文件。主席相信，第 1 段是一个决定性段落，如果各成员国能够就其措辞达成一致意见，其他段落应该不成问题。主席暂停了关于该段落的讨论，继续讨论下一问题，即将该议程项目纳入知识产权和发展的可能性的问题。

241.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回顾表示，WIPO 大会对 CDIP 有关事项的决定主要涉及两个问题。第一是协调机制的实施，我们刚刚讨论过的事项。第二与 CDIP 使命的实施有关，它涉及到部分代表团提出的、要求在委员会的议程中纳入一个名为知识产权和发展的新常设议程项目的请求。在上届会议期间，根据主席的请求，阿尔及利亚和尼日利亚代表团已经提供了部分活动示例，如果能确立，此类活动就可能在此类议程项目中加以处理。已提供该文件，可向各代表团分发。

242. 尼日利亚代表团在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认为，CDIP 应全面负责实施 WIPO 大会的决定。支撑 CDIP 的共有三大支柱，委员会需要参与其中。第一是制订实施 45 项发展议程建议所需的工作方案，第二是监控、评估、讨论和报告已通过的那些建议的实施情况，并出于该目的与 WIPO 相关机构进行协调。最后一个支柱是讨论经委员会商定以及 WPO 大会决定的知识产权及发展相关的问题。自委员会成立至今，从未出现过专门针对知识产权和发展相关问题、远超秘书处开展或各成员国提出的项目、演示、指南或其他基于发展资源的活动的专属议程项目。非洲集团认为，委员会应制订一个有助于对知识产权和发展相关问题进行讨论的议程项目。阿尔及利亚和尼日利亚代表团在 CDIP 的前两届会议上就能够进行讨论的部分主题提出了相关提案。委员会可以讨论知识和信息的获取，以及发展中国家在获取实现人类和社会发展所需的信息方面可能面临的障碍。它选择的其中一个主题是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许多主题可能已在这一项目项下讨论，例如具体的专利申请或针对教学目的对专利申请的简化。如果各成员国同意全面实施 WIPO 大会的决定，尼日利亚代表团和非洲集团将不胜感激。

24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回顾表示，在 2007 年，WIPO 大会通过了 45 项发展议程建议，并成立了一个负责实施此类建议的专责委员会。WIPO 大会的决定赋予了 CDIP 三大使命，以讨论知识产权和发展相关问题。该代表团认为，在三大要素中，有两个要素在委员会的议程中得到了体现，即制订用于落实已通过的 45 项发展议程建议的工作方案，以及监控、评估、讨论和报告所有已通过建议的落实情况。因此，CDIP 实施 WIPO 大会决定的第三大支柱的使命应由委员会履行，具体方法是就知识产权和发展开展清晰的辩论。根据它的使命，委员会应向 WIPO 大会提供相关建议。现在到了委员会参与与其最初成立目标和未来发展有关的讨论的时候了。CDIP 应协助发展中国家取得切实具体的收益，并探讨委员会及其工作是否已满足这些国家的预期。该代表团表示，DAG 在 2010 年提交了一份书面提案，要求将其作为关于知识产权和发展相关问题的常设项目纳入 CDIP 议程。正如 DAG 针对 WIPO 大会决定的第三大支柱的实施所提议的那样，该代表团强烈支持在 CDIP 中纳入一个常设议程项目，且支持阿尔及利亚和尼日利亚代表团提出的联合提案。该提案可能会解决委员会中这一旷日持久的问题。

244. 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并解释说，它认为迄今为止该委员会已经讨论了知识产权和发展有关的具体问题，且该集团准备根据 WIPO 大会赋予委员会的使命，继续开展此类活动。该集团现在尚不确信所提议的新议程项目能够增加的价值。各成员国可能已经提出了额外特定议程项目的要求，它们

本来并不属于现有议程的范围。各成员国应避免重复进行讨论，因为委员会的职责已经包含讨论知识产权和发展的内容。

245. 巴西代表团重申了其对于实施 WIPO 大会决定的三大支柱的承诺。CDIP 负有一项重要的交叉使命，它为组织带来了一些相关的贡献。尽管无法同意该常设议程项目，该代表团认为，纳入这一项目，属于实施 WIPO 大会决定的问题。正如此前所提到的那样，它不认为发展议程仅仅是一堆项目。相反，它是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的相互作用有关的复杂讨论。因此，它认为，在知识产权和发展方面新增一个常设议程项目将有助于开展进一步的讨论。

246. 拉脱维亚代表团代表 CEBS 发言，表示难以确定这一议程项目可能带来的收益，因为整个委员会目前讨论的是知识产权和发展。该集团认为，现有议程项目允许就与知识产权和发展有关的各种主题开展相关讨论。最后，该集团认为 CDIP 的使命已得到实施。

247. 中国代表团表示，在正式通过联合国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 2030 年议程后，CDIP 已成为一个可对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发展问题进行讨论的卓越平台。它必须从历史角度思考和识别与这一主题有关的新问题。因此，中国代表团支持将其作为一个常设议程项目的提案，而且在该项目的范围内，委员会可以讨论尼日利亚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并深化与如何更多参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施有关的讨论。中国代表团希望能够聆听与这一常设议程项目的内容有关的新看法。

248. 荷兰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提到 CDIP 负有讨论知识产权和发展问题的使命。本届会议的议程包括各种主题。委员会将讨论进展报告、审评报告、新提案、WIPO 提供的技术援助以及 WIPO 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施所做出的贡献。欧盟及其成员国认为，CDIP 在解决各种问题方面一直都比较成功，而且已经充分履行了自己的使命。因此，它们相信，不需要这一纳入一项常设议程项目的提案，也可以实现让委员会在 WIPO 机构的范围内处理知识产权和发展问题以及发展议程的实施这一目标。

249. 主席提到了议事规则的问题。他没有发现任何限制成员国权利的规定，由成员国组成的集团也不能在讨论开始前，要求总干事在议程中加入某个项目。很明显，并未就知识产权和发展成为一个常设议程项目达成共识。这一问题的支持者或许应继续与那些表示出反对意见或不愿意将新项目纳入议程的代表团进行对话。他认为，很难以全会形式达成一致意见。主席提醒说，议事规则规定各成员国有权请求将新项目纳入议程。随后，他邀请各成员国继续开展非正式对话。最后，他提到了与 WIPO 大会对 CDIP 有关事项的决定有关的工作。但是他表示，希望能够在今后几天内找到一个解决方案。在这种情况下，将在全体大会上讨论这一问题。主席随后邀请秘书处介绍将在第二天进行讨论的项目。

250.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指出，第二天计划让项目经理们介绍各种项目，以进行审批。首先是“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第二阶段”的项目，其次是“公共领域经济发展信息使用项目提案”。第三个项目是“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知识产权教育和与职业培训合作项目”。还对 WIPO 中的南南合作活动进行了筹划，准备提交给委员会，而这最初是计划提交至 CDIP 第十六届会议的。根据委员会处理方式的不同，它们或许还可以讨论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的 WIPO 活动的筹划。

251. 主席更希望委员会能将更大精力集中于实质性问题。如果委员会取得良好进展且时间允许的话，秘书处将采取必要措施，处理一项额外的项目。

审议文件 CDIP/17/7 - 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 - 第二阶段

252. 主席邀请秘书处介绍该文件。

253. 秘书处(克罗埃拉女士)概述了这一项目。该项目有助于发展议程建议 1、2、4、10 和 11 的实施。其提案是布基纳法索代表团在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上提交并通过的。除了布基纳法索,该项目还在塞内加尔和肯尼亚进行了实施。该项目的主要目标是支持非洲音像领域的发展。它的实施设计与与框架和基础设施相关的能力建设和相关活动,旨在将版权体系作为音像作品的融资和流通所需的一项工具,增加对版权体系的认识和使用。在激发兴趣以及积累与版权工具在上述领域的潜在使用有关的知识方面,第一阶段一直非常高效。但是,在版权利用和管理能为音像领域带来利益的机会方面,参与国家内的意识水平一直都非常低。例如,秘书处指出了对基于版权的合同认识和使用不足以及音像法律教育缺乏的问题,这妨碍了律师为音像领域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这一项目能够在这些进程中激发兴趣。受益国的某些领域目前正在发生预期的变化。但是,要想在专业实践领域取得实质性变化,还需要更多时间。就此而言,第二阶段的目标是专注于整合在第一阶段取得的知识 and 进展,旨在确保取得可持续的结果,并实现项目总体目标和成果。秘书处还强调了保持该项目所需动力的重要性,因为其有效实施需要对最近结束的第一阶段进行跟进,包括为受益国提供指导。第二阶段的设计,得到了布基纳法索、塞内加尔和肯尼亚相关当局的支持,同时考虑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发言、格伦·奥尼尔先生开展的审评以及参与过项目第一阶段的各个国际专家的意见。第二阶段建立在与项目第一阶段相似的项目组成部分的基础之上。第一个组成部分是研究活动,包括在音像领域采集统计数据的可行性研究。第二个组成部分是培训和能力建设项目。第三个组成部分旨在为技能和制度基础设施的发展提供支持,尤其是通过个体和集体实践的组合,在音像领域实现对相关权利的有效行使和管理。因此,根据该组成部分开展的活动将展示可用的工具、与国际惯例一致的方法,而且还将为这一领域提供均衡的视角。第二阶段还计划发扬在第一阶段积累的经验教训。它将借助更专注的方法、更为个性化的支持、更多案例研究以及对基础设施和框架的更大关注,在需要解决的相关主题领域里提供连续性。有关基础设施和框架的组成部分在第一阶段未得到充分实施,因为该阶段的优先事项是年轻专业人士的培训以及意识的提升。某些受益国内的政治环境是导致延误的另一原因。例如,两年前宣告的在塞内加尔成立新集体管理组织的事项在 2015 年底获得了批准。在第二阶段的提议实施战略方面,秘书处强调了某些关键要素。首先,要创造条件,向各种利益相关者持续和可持续地传播通过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获取的技能,包括电影专业人士、律师、地方法官、检察官以及广播组织。其次,第二阶段将寻求并整合项目期间的发展成果以及组件工具,例如已完成并得到丰富的远程学习项目,以及在音像领域起草合同所需的相关指引。此外,还将设立专门的 WIPO 网页,为那些对非洲音像市场有兴趣的专业人士提供资源获取。第三,第二阶段将针对现有的参与国以及其他两个受益国:摩洛哥和科特迪瓦。两个要素证明了这一有限延伸的合理性:(i)实施预算对于五个国家来说仍将保持不变,这使得很难确保脚踏实地实施某个项目所需的相同可持续性和动力;(ii)摩洛哥和科特迪瓦此前已向秘书处提出参与该项目的请求。考虑到的另一个要素是,这两个额外国家中的音像产业的发展阶段相对较高。布基纳法索和塞内加尔的代表在项目活动期间经常提到这一要素。摩洛哥和科特迪瓦的音像领域拥有成功的制度基础设施。因此,它们的参与将促进与项目首批国家的时间和经验的交流,同时尽可能降低差距的风险。第四,第二阶段将在与受益国的协调中继续实施,具体途径是通过具有协调该项目所需专长的焦点联系人,而且在可能时,该联系人可以作为当地的培训师。第五,第二阶段将更多关注计划与监督,具体方法是使用其他报告工具,识别自其最初实施以来所面临的特殊挑战。在第二阶段之初,各受益国将编制国家层面的方案,此类方案将在实施过程中进行审核。第二阶段将提供由参与国提交的审评表的综合分析,以更好监控和评估各种活动的影响。第六,项目提案提供了足够的均衡和灵活性,可确保项目的高效实施,同时始终牢记相关要素,例如政治环境以及受益国内新科技迅速发展所产生的影响等。最后,秘书处感谢布基纳法索、塞内加尔和肯尼亚政府在第一阶段实施期间提供的最宝贵的支持。

254.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强调了第一阶段在积累与音像领域知识产权体系的使用有关的知识方面的帮助。值得注意的活动包括打造价值链，以吸引投资，这对确立有关知识产权潜能的认识也是非常有用的。在知识经济方面，文化和创新产业是非洲最具活力、利润最丰厚的行业。这对该地区的增长和发展是至关重要的方面。非洲集团完全支持项目第二阶段的实施，希望能得到其他成员国的支持。

255.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表示，完全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承认，第一阶段一直专注于根据市场的专业结构，为音像领域建立可持续的框架。它也一直致力于提升对知识产权体系的认识和战略使用，确保音像作品的保护、商业化和流通。尽管存在诸多困难，但该代表团仍对第一阶段所取得的成功表示满意。对于项目第二阶段的预期，是改进其他受益国音像领域中的知识产权知识和已经成熟的专有技术。第二阶段将能够为音像界带来专业水准，并加深对知识产权体系的理解。因此，可以强化相关策略和创造力，预期将取得积极的经济成果。该代表团呼吁各成员国通过项目第二阶段的提案，以确保确立名副其实、运行良好、蓬勃发展的音像行业。它的实施将克服可能出现的困难，而且还会考虑第一阶段审评人员的意见以及某些成员国提出的担心。

256. 拉脱维亚代表团代表 CEBS 发言并表示，第一阶段的审评报告已经过仔细审核。CEBS 分享了审评人员的意见，即需要在三个受益国内继续已经启动的工作，以强化知识产权在音像领域中的使用。似乎在第二阶段的项目提案中已经考虑了审评报告中概述的建议，即将培训延伸至律师、检察官、广播组织、监管机构、金融和银行业以及集体管理组织。它还计划继续开展能够为这一领域的框架和基础设施提供支持的相关活动。最后，该代表团希望能够在第二阶段开展适当的跟进和监督活动。它们将确保对受益国的音像领域产生可持续的影响。

257. 塞内加尔代表团完全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认为，预期的目标和结果与发展议程建议完全一致，尤其是建议 1、4、10 和 11。将在国家和地区层面优化这一项目的社会经济影响。诸如研究和数据库之类的各个组成部分将强化目标利益相关者的能力，并成为一个参考标准。这一点与塞内加尔的目标完全一致。该代表团呼吁各成员国支持和通过项目第二阶段的提案，确保跟进活动能够巩固已经取得的成绩。最后该代表团感谢各成员国为项目的延续提供的支持。

258. 中国代表团认为，尽管遇到诸多困难，但总体而言，第一阶段的实施仍取得成功。中国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的发言，支持项目第二阶段的提案。随着该项目在现有及其他受益国中的实施和不断取得进展，这些国家的音像领域将进一步发展。如果能够成功开展第二阶段，今后就可以在更多国家的这一领域实施相关项目，确保音像领域的更多执业者都能从中获益。

259. 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并表示，项目第一阶段已经得到许多代表团的广泛支持。该集团还提到了审评人员与 WIPO 提供的更多支持有关的意见，以充分利用第一阶段取得的进展，实现知识产权更为可持续的使用。B 集团支持项目第二阶段的提案，承认各成员国在强化和了解知识产权体系，从而强化非洲的音像领域的过程中所表现出的较高的关注水平。该代表团询问项目经理将如何应对增加的受益国数量。它还希望秘书处能就将如何考虑审评人员的审评结果和建议提供解释。

260. 科特迪瓦代表团完全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对这一项目表示了极大的兴趣，表达了对继续第二阶段的支持。科特迪瓦是将要参与项目第二阶段的其他两个国家之一。科特迪瓦已经制订了一项政策，旨在实现音像领域的现代化并为这一领域提供支持，努力提高其竞争力。该代表团在 2009 年已经表达了希望参与这一项目的意向，并在委员会的后续会议上重申了这一想法。该代表团表示，音像领域的快速发展代表着一项发展挑战。因此，WIPO 的支持将非常必要且大有裨益。该项目的延续将巩固和进一步体现音像领域已取得的成绩，尤其是基础设施和相关设施的恢

复，以及一个制度性、监管性和教育框架的建立。它还将能够帮助科特迪瓦参与全球范围内的音像活动。科特迪瓦的目标是成为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音像领域的一个平台。该代表团列举了非洲现有的一些活动，这些活动不仅能够为音像内容的创作、生产和流通提供支持，还能作为音像领域专业人士、决策者和投资者的一个交流平台。已经列出的益处并非详尽。该代表团支持项目第二阶段的提案，而且认为，纳入科特迪瓦将产生远超其本国范围以外的收益。

261. 荷兰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对能够促进对知识产权的尊重并强化创意领域投资的商业论证的相关项目表示欢迎。该集团准备以具有建设性的方式参与延伸这一项目的讨论。该项目的第二阶段将巩固和扩展最初的结果。它还将利用现有的势头以及在第一阶段取得的专长，推进国内音像领域的发展，提供更大的法律确定性。通过支持这一提案，它鼓励秘书处确保适当和明确关注第二阶段的诸多问题。这一介绍提供了一个积极的信号，即秘书处知道其中的部分问题，且计划在实施第二阶段的过程中予以考虑。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它强调了就提议的、旨在巩固第二阶段结果的活动，以及为了塑造第二阶段，将如何汲取第一阶段的经验教训提供进一步阐释的必要性。他们强调，不应将第二阶段仅仅视为项目的延伸，而应视为一个能够强化项目效力和效率的机会。所提出的另一问题是，将如何向项目的新参与国提供最新资讯，确保它们也能受益于第一阶段的经验教训和结果。最后，该集团提出了一个问题，即为了在项目完成后取得可持续的结果，将如何确保相关当局持续提供支持。它对秘书处在解决审评报告中确定的经费和能力挑战方面付出的努力表示赞赏。

262.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第一阶段的审评结果和许多成员国对项目显示出的浓厚兴趣，展现了其在带来切实具体的结果方面的效用和潜力。该代表团支持第二阶段的实施。他希望能够考虑审评人员提出的建议，并就参与国之间的合作给予必要关注。它将使得这一项目更加有效，而且有助于扩展项目实施中取得的积极结果。

26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支持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考虑审评报告中提供的审评结果和建议。虽然该代表团非常支持该项目，但它也提出了一些问题，例如项目范围的扩展、添加新国家和新类型的参与者等等。它回顾表示，根据第一阶段的审评报告，主要问题似乎是资源有限的问题。因此，它希望寻求如何在确保项目可持续性和成功的同时，应对这一局限性的解释。

264. 加拿大代表团支持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它对延伸这一项目的提案表示欢迎。它认为，第二阶段应确保项目结果的可持续性及其成果的实现。该代表团将该项目视为如何将知识产权用作促进经济发展的一项工具的有效范例。提升对知识产权在音像领域的潜在收益的认识，尤其是对于中小企业，是一个至关重要的步骤。这将促成利用战略管理来产生实现发展所需的经济效益。根据第一阶段的审评报告，尽管存在诸多意想不到的因素，但秘书处在通过和增加其培训活动方面仍付出了极大努力，该代表团对此表示祝贺。它强调，该项目的有效交付得到保证。该代表团注意到了审评报告中与项目管理有关的意见。因此，应适当考虑相应的跟进和监督，并提供项目管理员工和行政支持，确保第二阶段的成功。最后，代表团重申对该项目的支持，且期待取得切实成果。

265. 日本代表团支持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的发言。日本代表团支持第二阶段的实施。该项目旨在通过强化知识产权促进生产力的提高。它将帮助巩固非洲国家的音像领域，因而有助于它们的文化发展。该代表团建议批准第二阶段的实施。

266. 德国代表团支持欧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以及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审评报告已向委员会表明项目的积极且前景乐观的成果，以及秘书处在应对不可预见的情况时表现出的灵活性。它指出了扩展对版权框架的理解及其对音像行业的潜在支持所具有的重大价值。它还强调了应在政府部

门和私营部门之间建立合作关系。不过，该代表团认为有必要限定方法，持续确保取得良好成果。因此，它支持项目第二阶段的实施。它认为，第二阶段的实施提供了一个巩固已取得的成果的机会，同时可以考虑审评报告中的审评结果和建议。它强调了地方及地区音像创作的重要性，尤其是在促进文化发展和形成认同方面。该代表团重申了对人权国际电影节和论坛(FIFDH)所付出的持续努力的赞赏，其在日内瓦向与会代表展示了来自世界各地的电影作品的美感和重要性，尤其是非洲。为了促进这一重要行业的发展，必须提升对版权框架中涉及的不同方面的相关要求和面临的机会的认识，这是非常重要的第一步。

267. 瑞士代表团支持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对第一阶段完成的工作表示欣赏，对取得的进展大加赞扬。因此，它支持第二阶段的实施，同时考虑审评报告中所述的建议。需要指出的是，具体的知识产权教育为音像领域中的所有各方提供了新的可能性。该代表团对为了确立面向创作者、艺术家、制作者和用户的均衡知识产权体系而选定的工作方法表示欢迎，包括集体管理组织的发展。

268. 摩洛哥代表团对第一阶段取得的成功表示欢迎。

269. 巴西代表团强调了创意产业的重要性，该产业在巴西 GDP 中的贡献率占到 2.5%。经济方面与文化发展也息息相关。因此，该代表团支持第二阶段的实施，并指出，委员会应对相关方的数量进行分析，以便提供足够的财务和人力资源。

270. 乌干达代表团注意到，该提案计划在基础设施和框架方面开展相关培训活动。就此而言，该代表团要求在第二阶段引入某些合作伙伴，以便为音像行业利益相关者技能的培养提供支持。

271. 秘书处(克罗埃拉女士)感谢各代表团为这一项目提供的支持，以及它们为更好拓展项目范围并确保更有效的实施而提供的宝贵意见。秘书处提到了所提出的、与受益国相关当局提供的支持有关的问题。它强调，在第一阶段实施的过程中，一直在与各国相关当局以及各国政府指定的当地协调员进行密切协调。这些当地协调员在表述和培育各国需求方面一直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他们还相关活动的实施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包括方案的设计以及主题、专家和参与者的甄选。正如在第一阶段的审评报告中所建议的那样，第二阶段将延续这一方面的工作。审评报告中提出的另一问题涉及监督和跟进。第 3 项审评结果表明，项目监督工具一直能够提供适当的报告。第 2 项建议也表明，必须对相关活动进行更好的监督和跟进。就此而言，计划在项目第二阶段更为详细地开发报告和计划工具。正如在最初演示里提到的那样，将与各国相关当局和当地协调员协调，精心设计国家层面的项目方案。将定期对项目方案进行审核并在必要时进行更新。还将更为频繁地分发各种活动的审评表。将分析和巩固所取得的结果，以更好监控相关活动的影响，从而选择将要实施的活动。向特定市场提供特定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方面的经验和知识也得到了增加。在任何特定挑战或问题的初期阶段，这在促进实施、跟进以及鉴定方面非常重要。各代表团提出的另一个问题是项目管理员工的配置。秘书处作出澄清，称项目实施的启动之所以延误，原因在于秘书处要主办马拉喀什外交会议。因此，可以保证第二阶段的项目管理员工。在回应所提出的关于将其他国家纳入第二阶段以及如何向他们通报最新信息的意见时，秘书处回顾说，该项目仅仅延伸至少数几个国家。这些国家已经在委员会的前几届会议上表达了参与这一项目的意向。它们还于 2015 年作为观察员参与了多项项目相关的活动。正如之前所解释的那样，除了带来某些知识差距外，科特迪瓦和摩洛哥还将通过提供和展示自身在音像领域的先进经验，为项目的积极动态提供支持。秘书处提到了与项目完成后的可持续性相关的系列问题。它重申，将根据第二阶段的计划开展的能力建设活动主要针对音像领域的各种专业人士。它们包括与非洲音像产业接触极少的广播组织和金融行业。它们将要获取的知识可能会在金融和投资方面带来诸多可

能性，有助于将国家主导的音像行业转变为市场主导的音像行业。这将有助于形成一些长期的影响。另外需要指出的一点是，第二阶段的实施将延伸至远超首都以外，吸引各国更广泛的专业人士。此前经验以及根据第二阶段开发的材料，将进一步丰富远程学习项目。这将确保其可持续性以及子孙后代的使用。还将开发示范合同指引等其他教具。秘书处强调了律师对音像合同的制订和使用，他们参加了首次在受益国内，尤其是塞内加尔和布基纳法索举办的特定研讨会。最后，在回应乌干达代表团提出的问题，秘书处澄清说，来自地区和国际私营部门的诸多合作伙伴一直在积极参与项目的实施。

272.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支持项目第二阶段的实施。它对项目在克服早期阶段的困难后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欣赏。它针对项目将要成立或巩固的集体管理组织的潜力提出了一个问题。该代表团希望了解这些集体管理组织的进展程度以及秘书处与它们开展的合作。

273. 秘书处(克罗埃拉女士)回顾道，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在第一阶段已得到解决。还在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上呈交了关于影像领域的权利集体磋商和权利集体管理的一项特别研究。该研究的主要研究结果表明，音像领域的管理，可以以个别工具、集体磋商和集体管理相组合的形式，得到最好的执行。需要指出的一点是，集体磋商需要将音像领域组织为各种专业工会的形式，这是一个目前在非洲尚未出现的体制。研究结果表明，该项目将有助于强化集体管理的某些特定方面，并确保具备音像领域权利的高效管理所需的充分知识和技能。秘书处提到了一些特定案例，在这些案例中，受益国要求项目协助它们培养管理私人复制报酬所需的部分技能。在音像作品的在线使用方面，还需要强化管理技能，这是一个无需代表权利所有人收取报酬的方面。前述研究显示，这一快速发展的方面可能需要给予进一步关注。秘书处还表示，各受益国必须确定将进行集体管理的领域。这一点还将体现在此前提到的各国的计划中。最后，它以肯尼亚为例介绍了相关情况，在肯尼亚，利益相关者已经为一个征收协会的未来发展奠定了初步基础。

274. 荷兰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对秘书处提供的解释表示欣赏，重申了其对项目第二阶段的支持。

275.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对项目取得的成绩表示满意。五个受益国目前均设立了版权办公室。此外，近年来，布基纳法索已成为非洲版权领域的一个领导者，是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地区办公室的所在地。因此，除了已经提供的相关保护外，该代表团还鼓励在这一领域提供相关设施。

276. 加拿大代表团重申了其对项目的支持。

277. 秘书处(克罗埃拉女士)提到了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的发言。它表示，阿尔及利亚版权局正努力推进集体管理。同时为来自布基纳法索的员工提供相关培训。

278. 乌干达代表团重申了其对项目第二阶段的支持，将继续作为项目开展的相关活动的观察员。

279. 主席表示，由于与会代表的大力支持，项目第二阶段已获得批准。

审议文件 CDIP/16/4 Rev. – 运用公有领域信息促进经济发展项目

280. 主席邀请秘书处介绍该文件。

281. 秘书处(罗加·坎帕尼亚先生)回顾道，该项目是在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上提出的。该项目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的知识和技术获取，协助各成员国识别和充分利用属于各自司法辖区内公共领域的主题。将通过以下途径，实现这些目标：(i)提供增强型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TISC)服务，以识别公共领域的发明；(ii)提供增强型 TISC 服务，以支持公共领域中发明的使用，作为新研究成果和新产品研发及其进一步管理和商业化的依据；以及(iii)提供一个经过改进的门户网站，提高

门户的易用性并扩展关于如何获取与不同司法辖区的法律状态有关的信息的网站内容。项目交付策略将包括：(a) 编制两份非常实用的指南，一份与公共领域中发明的识别有关，一份与公共领域中发明的使用有关；(b) 许多发展中国家与此有关的经验和最佳实践的文档；(c) 根据前述指南，编制新的增强型 TISC 培训材料；以及(d) 每个地区至少两个核心专家的名册，他们将在试行上述指南和获取其使用反馈的过程中担当为各国 TISC 网络提供支持的资源协调人。正如中国代表团在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上提议的那样，这些指南将被翻译成联合国的所有官方语言。秘书处将甄选相关专家，并识别试行这些指南的 TISC 或网络。在识别 TISC 时，会考虑地域和经济多样化，以及它们在支持、监督和评估额外服务方面的能力。它们将积极参与这些指南的编制和试行。将在项目的所有阶段寻求他们关于指南对各国具体情况的适用性和适当性的反馈意见。项目的建议执行期为三年——在 2016/2017 两年期，根据各成员国在 PBC 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的审议，这一期间的资金已被纳入 WIPO 的计划和预算；在 2018 年，需要获得上述委员会对 2018 年计划和预算的批准。该项目将开展多项有时限的活动，此类活动专为首次开发特定产品和工具而设计。随后将把它们纳入在超过 50 个多个国家为 TISC 网络提供的持续支持之中。因此，它将提升它们提供增强型服务的能力，并增加其对经济发展的贡献。所有发展中国家都可以使用这些产品和工具，无论这些国家是否设立了 TISC 网络。该项目与发展议程建议 16 和 20 直接相关。它的目标是成为一个非常实用的项目。多个发展中国家均希望参与和试行这些指南。秘书处还将开发前述门户网站，帮助和协助相关国家寻找与所有司法辖区的法律状态有关的信息。需要指出的一点是，尚未就在国际层面发布此类信息确立 WIPO 或国际公认的标准。

282. 秘书处(安德鲁·柴可夫斯基先生)表示，该项目的目标是将 CDIP 委托的、关于专利和公共领域的两项研究的理论转化为发展中国家的现实运行环境。它强调了进而可以在新研究成果的开发和商业化方面作出的直接贡献。

283. 危地马拉代表团指出了技术信息获取对作为 TISC 用户之一的危地马拉的重要性。TISC 的使用鼓励了新制作创意的诞生，促成了危地马拉各个行业的经济发展。该代表团有意加深对这一项目及其能为包括危地马拉在内的国家带来的利益的理解。

284. 中国代表团支持批准修订后的项目提案，秘书处考虑了各成员国的意见，对提案进行了丰富。该项目将改进 TISC 服务，并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知识和技术获取。它还将协助发明者识别和充分利用专利文件中包含的公共领域主题。中国代表团对将关于发明的识别和使用的修订指南翻译成联合国 6 种官方语言的决定表示赞赏。应在这一方面投入充分的预算资源。项目交付后，中国相关政府当局将在中国知识产权界推广和宣传该指南的使用。中国代表团希望能就指南的翻译得到解释，即修订后的项目提案的部分章节预计似乎只有法语和西班牙语版本。

285. 智利代表团认为该项目解决的主题极为重要。该项目的通过将扩大对专利申请中提供的信息的获取，从而提高公共领域的重要性。它回顾表示，公共领域是智利政府“生产力、创新和发展议程”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实施该议程的过程中，智利已设立关于公共领域的网站，且希望与秘书处分享相关经验。另外，智利一直在定期发布关于公共领域相关问题的公报。该代表团要求各成员国访问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官网上发布的那些公报，尤其是与残疾人或救灾人员的技术相关的那些公报。要想在发展议程建议 20 方面取得进展，该项目是第一步，可协助各成员国识别属于各自司法辖区内的公共领域的主题。

286.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认为该项目可以成为通过 TISC 提供的一项补充性服务。它将显著改善对知识的获取，并惠及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发明者和创作者。该集团表达了其对修订后的项目提案的支持。该集团还提出了一个问题，即秘书处是否可以识别非洲某些创新和发明能

力最弱的最不发达国家，并协助他们获取将来提供的信息。这些国家可以为本地区的其他国家提供支持。

287. 萨尔瓦多代表团支持批准修订后的项目提案。它表示，萨尔瓦多已经设立了 TISC 网络。该项目将拓宽所提供的服务，并确保各国企业家和发明者从中获益。该代表团呼吁批准这一项目。

288. 荷兰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承认公共领域在作为人类知识主要贮藏以及新创意和创新重要来源方面的重要性。它们表达了对该项目的支持，强调了其能为发展中国家带来的巨大益处。

289. 厄瓜多尔代表团表示，该项目将使得专利信息的获取更加民主，为发展中国家的创新者提供一项宝贵工具。因此，它支持批准这一项目。

290. 南非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它提到了在 2016 年 7-8 月举行的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它认为，讨论中的项目能为能够促进发展的知识产权问题作出贡献。另一方面，该代表团寻求就公共领域的范围和意义以及将如何在本项目的范围内解决索赔问题得到解释。它表示，南非拥有一个不断发展的 TISC 网络，主要由南非技术转让办公室中的个人使用。它也用于包括国营企业在内的机构和公共机构。该代表团重申了其对该项目的支持。

29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该项目可以利用委员会此前成功完成的工作。它对转型和发展中国家以及最不发达国家中的研究人员、发明者和中小企业均将大有裨益。TISC 提供的扩展服务将有助于用户识别属于公共领域的专利信息。此类信息将用于打造符合公共利益的新产品和新技术，并促进各个国家的创新。最后，该代表团重申了对该项目的支持。

292. 巴西代表团回顾道，该项目旨在通过在现有基础上增加新服务和新工具，为现有的 TISC 提供补充。这些新服务还将有助于识别公共领域中的发明，为使用此类信息的发明者、研究人员和企业家提供支持。最终目标是生成新的研究成果和产品。技术信息的传播取决于各成员国技术和经济基础设施的吸收能力等其他因素。提供该项目计划的信息是第一步，也是一项宝贵资产。因此，该代表团对该项目表示支持，该项目今后将得到秘书处提到的其他计划的补充。该代表团还对南非代表团提出的解释请求表示支持。

293.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重申了对该项目的支持，强调其他代表团的发言有助于该项目的批准。

294. 日本代表团对秘书处在项目提案修订过程中付出的努力表示赞赏。它支持利用专利信息来推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发展。该代表团表达了其对该项目的支持。此外它表示，从 2014 年到 2015 年，日本举办了多场关于 TISC 的研讨会和讨论会。此类活动旨在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研究人员和发明者更有效地使用知识产权信息。将在不久的将来筹划与 WIPO 在该领域的进一步合作。

295. 古巴代表团重申了其对该项目的支持。

296.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支持修订后的项目提案，前提是要对公共领域的定义有清晰的认识。根据它的理解，TISC 将能够协助发明者、研究人员和企业家利用任何现有信息，生成新的研究成果和产品。

297. 主席询问委员会是否能批准这项修改后的项目提案。

298. 大韩民国代表团对该项目表示支持，承认促进专利信息的更好利用的重要性。

299. 尼泊尔代表团认为，该项目对公共领域信息的获取和使用大有帮助。实际上，TISC 是一项非常宝贵的工具。该代表团表达了其对设立 TISC 的承诺以及对该项目的支持。

300. 主席邀请秘书处就各代表团提出的问题作出答复。

301. 秘书处(罗加·坎帕尼亚先生)感谢各代表团对该项目的支持。在回答中国代表团的疑问时,它确认会将相关指南翻译成联合国的所有官方语言。这一点将体现在项目文件中。秘书处也感谢智利代表团分享智利在这一领域的经验。对于南非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的意见,它强调,对与专利有关的公共领域的理解将成为最广泛的一个。它还表示,与公共领域发明的识别有关的第一个指南将能够解决索赔问题。它确认该项目将能够完全解决这一问题,同时避免任何可能的困惑。在回应尼日利亚代表团的发言时,它指出,已确定非洲的多个国家参与这一项目。秘书处将为它们提供扩展服务所需的工具,以继续推进工作,确保 TISC 的可持续性。

302. 秘书处(柴可夫斯基先生)提供了部分能在非洲地区提供支持的国家的示例。在回复危地马拉代表团提出的意见时,秘书处指出,通过进一步为技术信息的获取和使用提供协助,预计将取得额外收益。最后,它指出,在总体创新进程中,将创意上市是一个重要的方面。

303. 主席表示,由于与会代表未提出异议,该项目已获得批准。

审议文件 CDIP/16/7 Rev. - 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在知识产权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合作

304. 秘书处(贝多因先生)介绍了修订后的项目提案,该提案体现了各成员国在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它感谢各代表团提出的宝贵和具有建设性的意见。修订后的项目提案阐释了项目国家方面的内容。每一单独项目将由各国机构解决,并将与各国当局充分协调,正式确立。学习目标将与各国的具体培训需求和优先事项以及各国的发展目标相一致。将根据各国发展政策和战略中详述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定制相关的教育和培训项目。因此,每个培训项目中涵盖的确切主题将在与各受益国进行充分协调后加以确定,且与相关发展议程建议保持一致。正如某些代表团建议的那样,该标题在性质上是通用性的,而且将咨询培训机构而不是学院,目的是涵盖所有发展中国家,包括那些没有专责培训学院的发展中国家。该项目还将考虑某些国家的资源局限性。因此,它仅需要受益国最低限度的参与,但仍足以确保项目结束后的可持续性。最后,该项目将包括对全球范围内现有的其他培训机构的总体筹划,并提供知识产权领域里的培训。这一活动将由秘书处根据面向各成员国开展的一项调查的调查结果予以实施。这一筹划活动不同于与受益国协调后准备的、对国家层面的教育和培训进行的需求评估。

305. 主席鼓励仍有意见的代表团就修订后的项目提案发表意见。

30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委员会的工作应由各成员国驱动。它还强调了与公共利益和执行问题有关的担忧。因此,诸如灵活性、例外情形和限制之类的问题应成为与发展议程建议相一致的培训项目的一部分。对于项目的实施而言,必须识别 WIPO 开展的现有培训项目之间的差距。还应识别发展中国家的需求。该代表团建议分两个阶段实施这一项目。第一个阶段将包括:(i)开展一项关于全球范围内现有的知识产权培训计划的调查。这项调查还应提供对知识产权的内容、交付模式和所取得的结果的概述。调查使用的调查问卷的草稿应在 CDIP 下届会议上讨论;以及(ii)对近年来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和其他类似机构的知识产权培训的独立审查。第二个阶段将专注于安排和实施培训工具,同时考虑调查中收到的反馈意见以及独立审查的结果。

307. 印度代表团表示,修订后的项目提案中已经进行了多处改进。不过它也指出,考虑到 WIPO 由成员国驱动的性质,各成员国应推动在委员会中对相关提案的讨论。尚不明确将 WIPO 与此问题有关的现有活动纳入 CDIP 项目范围的根据。该代表团建议优先采取一种渐进性的方法,处理司法培训机构所涉

及的合作和培训。司法培训在许多发展中国家一直是一个敏感问题，包括印度。作为第一部，必须审查现有的 WIPO 培训项目、识别经验教训并收集信息。在此基础上，可以开发适当的工具和材料，然后甄选培训项目的试点国家。该代表团要求提供有关这些问题的更多信息。

308. 巴西代表团回顾表示，该项目主要解决发展议程建议的技术援助类别。该代表团要求提供与将在培训中解决的主题有关的信息。这一要求的拟订，考虑了 CDIP 项目应专注于作为相关活动驱动因素的发展这一情况。WIPO 已经提供了有助于促进定期知识产权培训的一系列工具。因此，CDIP 项目的附加值是，它将考虑项目所依据的三个发展议程建议中提到的、以发展为导向的方面。法官在阐释知识产权范围和促进知识产权持有人、知识产权使用者和公共利益之间的平衡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有关灵活性的讨论，包括国际协议下知识产权的例外情形和限制，似乎将成为项目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因此，该代表团要求秘书处提供有关如何在项目期间解决这些主题的信息。它还要求秘书处提供有关如何牢记发展顾虑和公共利益的全面信息。

309.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支持修订后的项目提案。该集团对这一进程变得由成员国驱动，且以秘书处和接收国之间的交流为基础表示赞赏。修订后的项目提案中计划的每项活动将受到受益国的推动，进而考虑其发展需求和国际知识产权相关的承诺。在代表本国发言时，尼日利亚代表团表达了对该项目的兴趣。它强调说，尼日利亚政府将确保所开展的相关活动适合国家发展优先事项，包括灵活性问题。它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印度和巴西代表团提出的意见表示欢迎，希望秘书处能给予足够的回应。

310. 主席请秘书处对与会者的发言作出回应。

311. 秘书处(贝多因先生)表示，许多代表团都认为，委员会不太可能成为该项目的理想环境。就此而言，秘书处强调，正如各成员国商定的一样，培训和教育是发展开支中的一项重要要素。有鉴于此，秘书处认为应在委员会中讨论项目提案。该项目对知识产权领域的法官教育和培训有着深远的影响。它将为他们提供一个理解知识产权概念并了解如何根据各国法律予以实施的机会。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提出的意见，秘书处指出，修订后的项目提案计划开展有关全球范围内进行中的司法系统知识产权培训计划的实情调查。这项调查将与各国当局实施的各项活动同时进行。同步开展这项调查将促进项目的实施。还将开展一项专门用于定义各国需求和优先事项的实情调查。如果将相关主题限定于培训范围内，那么可能意味着不会考虑各成员国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各成员国应根据这一实情调查，确定培训将要涵盖的相关主题。如果它们提出请求，可能会纳入灵活性等问题。

312. 主席询问提出意见的代表团对秘书处的解释是否满意。

313. 印度代表团提议与秘书处举行非正式会议，就项目的特定方面寻求更多解释。

314. 黎巴嫩代表团询问将要选定实施该项目的四个国家的甄选标准。

315.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就项目范围发表了意见。该项目不应仅仅侧重于法律执行要素，还应注意知识产权的创新和商业化。对知识产权的全面理解，将丰富法官对知识产权的看法。因此，正如某些代表团所提到的那样，应纳入灵活性问题。该代表团希望能够更加深入地讨论项目提案。

316. 主席注意到了与会代表的发言，表示秘书处将与感兴趣的代表团举行磋商，对它们的意见作出回应。因此，他宣布暂停有关这一议程项目的讨论。

317. 主席宣布继续讨论，并向委员会通报秘书处开展的磋商已取得积极成果。相关代表团需要花费更多时间与它们的首都进行进一步磋商。有鉴于此，讨论将于第二天继续。

审议文件 CDIP/17/4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内南南合作活动摸底调查

318. 主席邀请秘书处介绍该文件。

319. 秘书处(迪彼得罗先生)表示,之所以编制审议中的文件,是为了向各成员国提供 WIPO 在南南合作背景下开展的知识产权相关发展活动的概述。这一筹划活动是根据“加强关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与发展的南南合作”项目的审评建议开展的。长期以来,南南合作一直是 WIPO 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合作促进发展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但是,其尚未形成概念或加以确定。因此,在如何识别各成员国关于该主题的请求方面,既没有关键政策或策略方面的文件,也没有适用的指引或方式。该报告首次明确参考了 2016-2017 年“计划和预算”中的南南合作的内容,尤其是参考了计划 9 和计划 20。秘书处已经根据联合国体系提供的南南合作操作性定义的指引,审核了其发展活动,并识别了与 WIPO 的使命相一致、符合南南合作原则的活动。该报告考虑了这些原则并与部分成员国进行了磋商,含有 WIPO 开展的相关活动的列表,在此类活动中,受益国和所在国或提供者均是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所有或大多数发言者或专家也应来自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WIPO 开展的、发展中国家信托基金参与的相关活动无疑应纳入筹划活动。但是,此筹划未考虑在 WIPO 总部、发达国家或转型经济体国家举行的相关活动。文件中不包括利用发达国家的经费举办的活动或者各国的活动。在执行筹划活动时,将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用作与秘书处在 2014-2015 两年间开展的相关活动的信息来源。作为活动的结果,已按照时间顺序识别了共 83 项活动。正如此前所述,这一活动以联合国南南合作的原则为基础。根据 IP-TAD 中包括的相关类别,秘书处按照主要知识产权标题或领域,将相关活动分成了 9 个小组,即版权和相关权利、专利、创新、商标、GI 和品牌推广、知识产权策略、教育和培训、知识产权管理、知识产权的建筑方面以及办公室自动化。这些活动回应了各成员国的要求,而且以南南合作联合国原则为基础,例如尊重各国主权、各国所有权以及无条件性。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的内罗毕成果文件也对这些原则进行了规定。此外,对于文件附录中列明的每项活动,还提供了下列信息:日期、活动标题、目标、预期结果、所在国、受益国、参与者数量、所使用的语言以及成本。作为最终的意见,秘书处回顾道,联合国联合检查组建议联合国各机构将不低于 0.5%的核心预算用于促进南南合作。因此,WIPO 在 2014-2015 年已投入 3,513,000 瑞士法郎的专款,相当于这两年非人员总成本的 1.5%。

320. 巴哈马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指出了自 2011 年至今取得的重大进展。联合国联合检查组的报告建议所有联合国机构将南南合作用作促进发展的一种有效且高效的方式。在 WIPO,这一领域的许多成绩都是在 CDIP 批准了“加强关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与发展的南南合作的项目”之后取得的。审议中的文件是上述项目的审评报告中提出的一项建议的结果。就像整个联合国体系的惯例一样,委员会还建议设立一个具体的部门,并指定一个核心联系人。该代表团还表示,可持续发展目标 17 将南南合作视为实现这些目标所需的一项重要工具。因此,它要求秘书处解释今后这一领域开展的工作将要持续的时间,以及南南合作部门的结构。

321. 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对南南合作表示支持,南南合作主要利用共同挑战和经验来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的经济发展。它还是传统北南合作的一个重要补充。三边合作对于向涉及到的所有各方进行学习也大有裨益。该代表团对秘书处在筹划活动方面付出的努力表示赞赏,尽管各成员国提供的信息有限,在对南南合作的范围进行定义方面也缺乏经验。然而,所使用的方法并未得到始终如一的应用,在某些情形下过于狭窄,而在有些情况下则过于宽泛。这可能是由于秘书处必须依赖专为核算目的商定的发展活动的定义。该定义本身不太适合筹划活动。不过,该代表团承认 WIPO 为南南合作提供的广泛支持。

322.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注意到了联合国联合检查组提出的建议。它支持代表 GRULAC 的巴哈马代表团所作的、关于设立一个具体的南南合作部门的发言。正如联合国联合检查组所建议的那样，它还强调了路线图的必要性，以便将南南合作活动融入 WIPO 的工作。它强调了秘书处参与开展南南合作活动的情况，具体见审议中的文件。该文件涵盖几乎所有能协助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的地区和活动。

323. 拉脱维亚代表团代表 CEBS 发言，强调了在 2014-2015 两年的筹划活动中确定的 83 项活动。发展中国家内以及发展中国家之间的这些合作关系展现了知识产权在促进发展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它对秘书处通过分配 1.5% 的非人员总预算，积极参与南南合作的办法表示赞赏。这一比例已经超出联合国联合检查组建议的 0.5%。

324. 荷兰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对文件的编制和介绍表示赞赏。很高兴能够进一步了解文件中突出的各种活动。它还确认，WIPO 已经超出了联合国联合检查组建议应用于促进南南合作的预算的目标份额。它对秘书处处于缺乏各成员国指引的情况下，在确定南南合作概念项下的相关活动的范围方面付出的努力表示赞赏。秘书处提议的定义已经促成相关活动的甄选，它们在某些方面过于宽泛，而在其他方面则又过于狭窄。首先，南南合作是南方人们和国家之间的团结的表现。它由发展中国家自己启动、组织和管理，政府在其中占主导地位。WIPO 等组织可以发挥辅助作用。这一筹划活动对于政策制定者和各成员国大有帮助，将强化 IP-TAD 数据库的使用。

325. 中国代表团将南南知识产权合作视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间基于互信、互利和团结开展的一项友好合作。它将不断推进南方国家中的知识产权和创新，且有助于实现全球知识产权体系更为均衡、更具包容性的发展。它对 WIPO 过去几年来在南南合作领域中开展的工作和提供的意见表示赞赏。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中国非常重视南南合作。中国已经参与了许多 WIPO 南南合作活动，包括举办 WIPO 中国知识产权暑期学校。此外，中国还将坚持开展其他南南合作活动。从 2011 年到 201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IPO) 面向发展中国家举办了 46 次培训。共有 520 人参加了培训。不同类型的专家在不同发展中国家里举办了讲座。中国还与发展中国家在不同领域进行了合作。中国将持续举办 WIPO 暑期学校并参与其他 WIPO 南南合作活动。它表示，发展中国家之间可以交流经验并相互学习。

326.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指出了南南合作对发展的贡献。因此，它表示，必须提升对 WIPO 的作用的认识，确保为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有效开展工作。它重申了支持 WIPO 南南合作工作的承诺。它敦促各成员国为 WIPO 中的南南合作提供相关指引。它认为，这些指引应通过某些原则。首先，应根据 2009 年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的原则开展合作。其次，应整合各成员国需求驱动的进程。再者，重点不应仅仅放在法律执行问题上，还应关注知识产权体系的必要均衡。第四，应向各成员国提供与 WIPO 南南合作网站有关的透明、全方位的信息。第五，WIPO 的各个部门和理事会应以协调统一的方式开展工作，有效促进南南合作。最后，该代表团希望主席能就如何讨论各成员国在一般性发言期间提出的、与南南合作框架中的知识产权灵活性有关的要求提供指引。

327. 阿根廷代表团支持代表 GRULAC 的巴哈马代表团的发言。审议中的文件为 WIPO 在 2014-2015 两年开展的南南合作活动提供了全面摘要。该报告识别了在这两年开展的 83 项不同的活动。阿根廷是其中 10 项活动的所在国和受益国，这对于传播信息、提升认识和开展有关知识产权问题的培训等至关重要。南南合作可以成为一项非常有用的工具，确保发展中国家能从相互的经验和知识中获益。WIPO 可以在促进和推广南南合作的过程中发挥关键作用。因此，它要求秘书处提供关于如何在今后几年内开展更多南南合作活动的信息。

328. 厄瓜多尔代表团支持代表 GRULAC 的巴哈马代表团的发言。南南合作是一种高效机制，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分享它们的知识、技能、经验和资源，从而通过共同努力实现它们的发展目标。因此，正如讨论中的文件所体现出的那样，该代表团很高兴地知道 WIPO 已经开展了许多南南合作活动。它构成了将南南合作整合为 WIPO 活动中的一个关键要素的第一步。这将确保其可持续性以及与其他组织开展的类似计划的联系。因此，它认为目前应在 WIPO 内适时设立一个具体部门，处理南南合作事项。

329. 智利代表团支持代表 GRULAC 的巴西代表团的发言。南南合作对于发展中国家至关重要。具有相似特点的不同国家之间经验的交流，对于比较预期发展和预期而言始终都非常有用。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 (INAPI) 正在开展与不同知识产权主题有关的合作活动，尤其是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的国家进行合作，例如巴西、秘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巴拉圭和乌拉圭。它还强调了与哥伦比亚举行的、关于设立 TISC 项目的富有成效的交流活动。该代表团还表示，愿意加入上述项目的网络。智利正在太平洋联盟和 PROSUR (南美品牌、专利和工业外观设计合作项目) 中积极促进合作并开展工作。该代表团还对 WIPO 推广的全球合作表示支持。它希望继续开展双边技术合作方面的工作。它希望提供自身关于专利合作条约 (PCT) 项下的国际搜索和初步审核的知识和经验。它还强调了自身在技术平台上的经验，此类平台是于 2016 年 4 月 7-8 日在 WIPO 举行的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上提出的。最后，它强调了将南南合作活动视为 WIPO 提供的技术援助的一个补充的重要性，这应该持续成为 WIPO 工作的一个关键部分。

330. 巴西代表团支持代表 GRULAC 的巴哈马代表团的发言。讨论中的文件提供了迄今为止所开展的相关活动的清晰概述。因此，这对决定将要实现的目标大有帮助。南南合作为解决发展需求提供了许多机会。此外，南南合作有助于具有相似社会经济现实情况的国家之间交流想法和经验，探讨面临共同挑战的解决方案。它指出了与联合国为南南合作提供的支持有关的操作性指引框架确立的南南合作定义，以及在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期间确立的那些定义。这些定义与巴西在南南合作领域的指导原则相一致。它们对南南合作的实施和审评非常有用。它强调指出，三边合作构成了与双边举措相辅相成的发展的模式。三边合作拥有易于辨识的比较优势。它可能采取不同的实施安排，涉及发展中国家、发达国家和国际组织。该代表团认为，南南合作的原则可以总结如下：第一，基于团结的联合外交；第二，对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及时响应；第三，承认此前在类似活动方面的经验的当地特点和适应性；第四，合作活动商业利益或非联合；第五，不干涉合作伙伴的国内事项。巴西积极参与南南合作项目，包括 WIPO 为促进南南合作而共同开发的一个高管项目。该项目已经促进了协作，在参与机构致力于社会经济活动的活动中强化了这些机构本身。该代表团希望继续就这一主题进行讨论。它指出，筹划活动有助于识别需要改进的领域。它表示，也有一些活动并未开展，例如关于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保护的南南经验分享。另外，正如“加强关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知识产权与发展的南南合作的项目”的审评报告所提到的那样，应由秘书处编制整合南南合作的路线图。

331. 危地马拉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在今后制订一个南南合作的行动计划。

332. 萨尔瓦多代表团表示，萨尔瓦多一直是审议中的文件内包括的诸多活动的受益国。它强调了这些经验对于巩固萨尔瓦多专家在各个领域的技术知识的重要性，还能提高萨尔瓦多知识产权机构提供的服务的有效性。作为一个具体的示例，它回顾了智利于 2014 年 10 月举办的一场专利制度研讨会。该代表团认为今后还需要举办类似的研讨会。它赞同其他代表团对这一计划表示的支持。它希望能得到关于秘书处计划如何执行南南合作活动的解释。最后，它支持代表 GRULAC 的巴哈马代表团的发言。

333. 委内瑞拉代表团支持代表 GRULAC 的巴哈马代表团的发言。它询问了秘书处将要采取的后续步骤，以详细阐述开展南南合作的相关原则和程序。它表达了在该框架内参与构建未来活动的意向。

334. 乌拉圭代表团支持代表 GRULAC 的巴哈马代表团的发言。它还询问了跟进该进程的后续步骤。

335. 主席请秘书处对与会者的发言作出回应。

336. 秘书处(迪彼得罗先生)注意到了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它特别提到了三点。首先,秘书处指出,尚未就南南合作达成一致的概念。就此而言,它将与各代表团接触,以调谐并就 WIPO 内的南南合作概念达成共识。其次,在南南合作的路线图和未来工作方面,秘书处回顾了 WIPO 内技术援助和合作活动的需求驱动性质。因此,它将根据各成员国的建议采取行动。在此背景下,它重申了与感兴趣的代表团进行接触,从而为这一领域的未来活动定义和制作路线图的意愿。第三,它回顾道,已在副总干事办公室内指定一名核心联系人。核心联系人将与上述办公室的主任合作,协调和跟进秘书处在这领域的工作。

337. 主席建议委员会记录该文件,并要求秘书处第十九届会议上提交新文件,同时考虑各代表团的建议。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就此项达成了一致。此外,主席承诺在 CDIP 第十八届会议前就许多问题举行磋商,包括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提出的灵活性问题。

338. 希腊代表团希望能得到将与感兴趣的代表团一起制订的路线图有关的解释。它重申了它的观点,即秘书处可以利用的信息有限,且缺乏开展筹划活动的经验。此外,它向秘书处提出了关于准备更新文件的问题。

339. 主席解释说,他已经提议编制更新的文件,且由于与会者没有提出异议,提议得到一致通过。

审议文件 CDIP/17/5 - 灵活性数据库更新机制

340. 主席邀请秘书处介绍该文件。

341.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介绍了该文件。他回顾表示,在第十六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关于灵活性数据库更新的文件 CDIP/16/15。在讨论过程中,委员会要求秘书处考虑各成员国的意见,提议一个有助于对知识产权体系的灵活性数据库进行定期更新的机制。因此,审议中的文件提议了两个对上述数据库进行更新的可能的选项。秘书处指出,如果在没有进行评估或不了解所涉及的工作量的情况下实施一个复杂的机制,可能无法做到资源的最佳利用。它回顾表示,自该数据库 5 年前建立至今,未向秘书处提供过任何更新。选项 1 规定,各成员国需要向秘书处提供与数据库中的灵活性相关的本国规定的最新资讯。作出通知的更新将被立即纳入数据库中一个名为“各成员国的更新”的新字段中。最初的规定将保持不变。选项 2 规定秘书处应进行一定程度的参与。秘书处将审核一个成员国提交的、与将其纳入数据库的适当性有关的规定。秘书处重申,作为第一步,恰当的做法是评估所涉及的工作量。

342. 巴哈马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希望能就秘书处根据选项 2 在审核中使用的范围和标准得到解释。

343.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解释说,上述第 12 段提到了委员会在前几届会议上讨论的、文件中包含的、与灵活性有关的范围和标准。

344. 巴哈马代表团要求 GRULAC 的其他成员国就该事项发表意见。

345. 中国代表团表示,由于更新进展缓慢,灵活性数据库含有大量错误信息。中国代表团支持秘书处提案中的选项 2。它认为审核进程对全球范围内的用户都大有裨益,包括立法者和执业者。但是,它表示,秘书处提议的两个选项均不能解决数据库现有内容中的不准确性。因此,它建议秘书处根据

各成员国提交的最新资讯，对现有内容作出更正。该代表团强调了 WIPO 在知识产权灵活性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要求其为数据库的维护和知识产权灵活性的研究分配充分的人力和财务资源。

346. 拉脱维亚代表团代表 CEBS 发言，认为灵活性数据库体现了多边协议可为各成员国提供的空间，进而根据本国需求制订自己的法律。但是，与此有关的规定既不能被视为向 WIPO 和 WTO 提供的建议，也不能被视为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中的灵活性的解释。否则，它将超出委员会的使命。该集团支持巴西代表团在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上代表 GRULAC 提出的提案，即制定一个对灵活性数据定期进行更新的机制。它回顾了秘书处提供的信息，例如数据库用户很少以及在专用网页上花费的时间较短。因此，该集团认为，对于数据库的使用来说，增加完成选项 2 中建议的工作所需的人力和财务资源似乎显得过度和不当地。因此，该集团支持讨论中的文件包含的选项 1。

347.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希望了解如果综合采用两种选项的有用和实用程度。就此而言，它提议将通知的更新纳入各成员国提供的数据库中。因此，秘书处可以继续审核并发布与此前提到的范围和标准一致的更新。该集团询问这是否会有一个专为秘书处审核过的更新设置的列。它还询问了秘书处合并选项的可行性。

348.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解释说，选项 1 涉及某种程度的融资，因为需要搭建一个新平台，以便纳入新字段“各成员国的更新”。选项 2 中没有新字段，因为秘书处将开展审核，并随后纳入与文件中强调的范围和标准一致的更新。合并两个选项将消耗更多人力和财务资源。在这一方面，秘书处应接受委员会的指导。

349. 尼日利亚代表团需要与搭建新平台涉及的财务资源有关的更多信息。

350. 秘书处承诺向委员会报告每个选项的财务影响。它回顾道，当时不太可能计算将要收到的更新的数量。因此，它建议将两个选项放到桌面上，在人力和财务资源方面评估与今后两年内收到的更新数量有关的最可行的选项。

351. 荷兰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支持数据库的创建。该数据库表明，多边框架有助于找到适当的解决方案，此类方案能够考虑到不同国家的需求。它们突出了一点，即在委员会中讨论的灵活性不应被视为向 WIPO 或 WTO 成员国提供的建议。它们是各成员国依照透明和国家经验交流的目标行使的相关选项的概述。它们还强调，TRIPS 灵活性的阐释超出了 CDIP 的使命。它们认为，如果数据库的数据能保持最新、可以访问且含有准确信息，那么数据库就能发挥自己应有的作用。但是，所投入的时间应与目前数据库信息的访问强度相当。考虑到非常一般的数据库使用量和频率，以及在数据库中花费的时间，正如在 CDIP 上届会议期间了解到的那样，它们更倾向于秘书处提议的选项 1。它们觉得，与选项 2 相反，选项 1 给秘书处的有限资源带来了切合实际且适当的负担。它们赞同的一点是，带有各成员国更新的新字段应清晰说明：秘书处尚未审核相关规定，以验证它们与参考文件项下的灵活性的一致性。

352. 墨西哥代表团询问秘书处能否定期向各成员国索取与它们的相关法律中的更新有关的信息。秘书处与各成员国之间一个更稳定流畅的沟通渠道将确保数据库中含有的信息得到更新。纳入载明日期的信息可能是数据库使用少且似乎对各成员国缺乏吸引力的原因所在。至于选项 2，该代表团想知道是否会出现投入时间进行审核后，更新后的规定不再有效的情况。

353. 秘书处(阿莱曼先生)表示，应实施相关机制，确保执行审核所需的审慎时间。此前经验已表明，与迄今为止开展的灵活性工作相关的、在专利法中进行的修改并非如此频繁。相反，这种法律具

有一定的稳定性。这就表明，在合理期限内开展的任何工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墨西哥代表团提到的情景不会出现。

354. 巴西代表团强调，灵活性可帮助各成员国调整和微调它们的知识产权体系，以便与国际政策目标保持一致。这一政策空间提到了转移相关国际协议和国际法律规定的义务的不同方式。但是，它表示，某些 TRIPS 之上的条款已被纳入数据库中。这似乎是对灵活性含义的错误看法。它认为，灵活性与各成员国的协议留出的空间更为相关。它记得，发展议程建议 14 要求 WIPO 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中的灵活性使用有关的建议。但是，是否充分利用灵活性，取决于各成员国。根据前述内容，它敦促各成员国更正数据库上的信息，并排除 TRIPS 之上的条款。在讨论中的选项方面，该代表团原则上支持文件中列出的选项 1，表示可以在今后接受选项 2。

355. 南非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立场，以及中国和巴西代表团提出的具体方面的内容。它认为该数据库是发展中国家的一项至关重要的工具，其有用性取决于能否保持信息最新。它提议提高数据库在 WIPO 官网上的可访问性，因为目前访问难度较大，这可能也是其使用率较低的一个原因。该代表团重申，支持非洲集团对选项进行合并的提案。根据该选项，可以与 WTO 合作一起开展评估，确认是否已经以正确的方式阐释和应用了灵活性。

356. 第三世界网络(TWN)的代表表示，数据库仅含有与专利灵活性有关的各国法律的规定，而不是灵活性数据库更新的报告(文件 CDIP/16/5)中提到的、与各国经验和案例研究有关的信息。在内容的范围方面，它表示，目前该数据库仅含有从秘书处编制的 CDIP 文件中摘录的数据，数量非常有限。对于灵活性的理解也提出了担心的问题。它认为，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及相关措施视作灵活性与联合国其他机构通过的灵活性共识正好相反。灵活性通常被认为可通过移除某一知识产权障碍，增加政策空间。这符合通过发展议程建议 14 的精神。

357. 主席建议继续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讨论该问题。他还建议委员会记录讨论中的文件包含的两个选项。秘书处将对该文件进行修改，以纳入两个选项的财务影响，并探讨与各成员国的意见相一致的第三个选项的可能性。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就此项达成了一致。主席还将在委员会第十七届和第十八届会议之间的闭会期内就该问题举行磋商。

审议文件 CDIP/17/8 – 与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的 WIPO 活动摸底调查

358. 主席邀请秘书处介绍该文件。

359.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回顾表示，在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上，秘书处被要求针对行动过程编制一份分析文件，以便 WIPO 能够为各成员国在实现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过程中所付出的努力提供支持。在第十六届会议上，秘书处呈交了一份名为 *WIPO 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CDIP/16/8)的文件。虽然注意到了该文件，委员会仍要求秘书处提供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的 WIPO 活动的筹划。因此，审议中的文件含有与文件 CDIP/16/8 中提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的、从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开展的相关活动的列表。文件附录中含有的表格是知识产权技术援助数据库(IP-TAD)的摘要，包括受益国、地点、活动类别和活动描述。最后两列与文件 CDIP/16/8 中确定的相关性标准有关，即可被视为与 WIPO 的工作直接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 WIPO 可以为各成员国和参与者提供间接支持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360. 墨西哥代表团指出，讨论中的文件包含的许多活动也包括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内南南合作活动摸底调查”(文件 CDIP/17/4)中。它表示，其针对筹划活动的最初提案旨在从 WIPO 开展的、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的所有活动中识别出需要巩固的活动。因此，它建议秘书处进一步就文件编制的标准

发表意见。无论秘书处提出了何种意见，该代表团都认为进行跟进筹划大有帮助，同时还可以概述相关活动的状态、它们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联系以及为提高它们的效率需要作出的任何调整。它将有助于在组织内部进行更好的规划。

361. 拉脱维亚代表团代表 CEBS 发言，强调 WIPO 已经开展了大量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的活动。该集团致力于推进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实施进程。就此而言，它分享了秘书处的评估结果，即可可持续发展目标 9 和 17 与 WIPO 的工作和使命相关。

362. 荷兰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表达了它们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实施的承诺。它们认为可持续发展目标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均高度相关。该文件确认，WIPO 的工作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9 和 17 的实施相关度最高。欧盟及其成员国同意秘书处的意见，即 WIPO 的支持应有效且专注于与 WIPO 的工作和使命相关度最高的那些可持续发展目标。不过，它们也强调了一点，各国对自身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主要责任。因此，不能过分强调各国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

363. 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认为该文件全面筹划了作为联合国一个专门机构的 WIPO 如何协助各成员国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考虑到 WIPO 的使命，与创新和技术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不能完全或主要依赖 WIPO，而是取决于各成员国。此外，这都是比较复杂的问题，知识产权及其他因素可以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过程中发挥积极的作用。在 WIPO 在更广泛的联合国层面参与相关进程方面，它指出，WIPO 在 2030 年议程中不是一个主导机构。它强调了可持续发展目标 9 与 WIPO 使命的直接相关性，具体而言，是与指标 9.4、9.5、9a 和 9b 的相关性。此外，可持续发展目标 17 及其指标 17.6、17.7 和 17.8 也可被视为与 WIPO 工作的诸多领域相关。该集团理解，在编制审议中的文件时，秘书处未能考虑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框架，因为其也是最近才由联合国统计委员会通过，尚未得到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ECOSOC)和联合国大会的批准。正如在 CDIP 第十六届会议上讨论的那样，这些指标可以为辩论提供可持续发展目标与 WIPO 的使命直接还是间接相关的信息。因此，它提议请求秘书处更新名为“WIPO 和联合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文件 CDIP/16/8，同时考虑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364. 巴哈马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强调了已经完成的大量工作以及已成功提供的诸多培训机会。该文件显示，GRULAC 的所有成员国均已通过这一工作获益。实际上，其中一个成员国已经从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实施相关的 35 项 WIPO 活动中受益。它表示，这已经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产生了积极影响，且实施侧重于可持续发展目标 9。它重申了其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实施的支持，鼓励 WIPO 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积极进行交流。

365.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认为该文件提供了能对可持续发展目标产生影响的 WIPO 活动的一个详细列表，其中大多数都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9 和 17 相关。该集团仍认为 WIPO 可以在多个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指标方面发挥清晰的作用。它回顾表示，墨西哥代表团在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上提出了准备一份分析文件的请求，以提供 WIPO 可以采取的、能协助各成员国实施和达成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行动过程。在考虑筹划活动提供的信息时，该集团认为，应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提交一份更为详尽的文件。它应该包含具体的活动以及与认为 WIPO 应在其中发挥作用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可能联系。

366.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认为仍有问题尚未解决。第一个问题与 WIPO 在定义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方面的作用有关，尤其是在跨部门讨论中。其次，它询问自委员会上届会议至今，WIPO 为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已经开展了什么活动。

367. 中国代表团表示, 所开展的筹划活动为 WIPO 的未来努力及进一步参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实施奠定了良好基础。中国代表团注意到了讨论中的文件侧重于 WIPO 组织的培训课程的情况。它并未提及 WIPO 近年推出的重要技术和创新数据库或合作平台, 例如 WIPO Green、WIPO Re:Search 和 TISC。它认为, 这些平台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施密切相关。它希望可以将此添加至未来版本的文件中。此外, 在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上, 秘书处指出 WIPO 是以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框架跨部门专家组 (IAEG-SDG) 观察员的身份出席会议的。它还强调了 WIPO 将为专家组提供的、与活动相关的指标有关的长期支持。中国代表团希望秘书处能提供关于 WIPO 在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框架相关的工作中的参与情况的更新。在秘书处处于委员会第十六届和十七届会议上编制的文件 (CDIP/16/8 和 CDIP/17/8) 中, 已确定可持续发展目标 9、17、2、3、4、7、8、12 和 13 与 WIPO 的活动密切相关或相关。但是, 正如部分代表团在委员会上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那样, 该代表团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 1 (指标 1.4) 及其他多个指标也与 WIPO 的工作有关的观点。另外, 该代表团认为, 以下至少 4 项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与 WIPO 的活动相关, 即: 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指标 16.8), “*拓宽和巩固发展中国家在全球管理机构中的参与*”。作为全球主要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 WIPO 应充分利用已经成功完成的工作, 进一步拓宽和巩固发展中国家在这一方面的参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10 “*减少各个国家内部和之间的不平等*” 与 WIPO 在确立能够顾及所有各方利益的全球有效知识产权制度方面付出的努力密切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保护和可持续使用海洋及海洋资源, 实现可持续发展*” 及指标 14.7 和 14.8。最后, 可持续发展目标 15 “*以可持续的方式管理森林、抗击沙漠化、阻止和扭转土地退化、阻止生物多样性丧失*”, 以及指标 15.6、15.9 和 15a。该代表团表示, 可持续发展目标 14 和 15 与遗传资源的保护有关。它建议秘书处充分研究这 4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 以探讨今后这些领域的工作的可能性。在委员会上届会议上, 许多代表团均建议在知识产权和发展的常设议程项目项下讨论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施。该代表团支持这一观点, 认为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 169 项具体指标中的许多目标和指标均与知识产权和发展之间的重要联系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是一个首要的框架, 可指导今后几年共享发展的共同追求。WIPO 需要为所有成员国建立一个专属的长期平台, 以讨论相关问题。因此, 需要在委员会中创建一个常设议程项目, 以讨论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施及其他主要相关问题。

36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的发言, 强调一年间已在 160 个受益国开展几百项活动。它对 WIPO 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进程中的参与以及与其使命和战略目标最为直接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工作重点表示赞赏, 主要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9 和 17。它希望今后能够延续这一工作, 以便培育创新和知识产权体系的使用, 为发展提供支持。

369. 巴西代表团认为, WIPO 在就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开展的多利益相关者讨论方面有着重要的作用。它们是各代表团长时间讨论的结果, 反映了国际社会打算如何实现这些重要目标的共识。WIPO 可以在消除贫困、专利保护以及共同繁荣等事项方面作出相关贡献。作为此前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 (MDG) 的延伸, 可以适用 WIPO 此前使用的相同原则。WIPO 已经调整了其目标, 根据 MDG 开展工作。它还定期向各成员国报告这一问题。同样, 应将可持续发展目标融入 WIPO 的工作。CDIP 的使命可自然而然地将可持续发展目标放入 CDIP 的范围, 不会损害在所有其他 WIPO 委员会开展的讨论。这一认识为根据分析制作该文件提供了依据。筹划活动对于各成员国进行的初步评估大有帮助。但是, 它并未大幅推进上届会议举行的讨论。该代表团表达了对部分代表团的支持, 这些代表团要求该文件更加详尽且进行深入分析, 且提出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框架等最新动态。还应包括各成员国确定的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该代表团确定了与作为联合国一个专门机构的 WIPO 有关的其他许多可持续发展目标。这些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以下内容: 可持续发展目标 2、指标 2.5 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15、指标 15.6, 涉及促进 “*获取由遗传资源及传统知识的利用所产生的利益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该等利益*”。在可持续发

展目标 3、指标 3.3 和 3b 方面，它也表示，WIPO 开展的活动可以包括使用适用于卫生问题的灵活性。它还提到了与技术转让问题直接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 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17，以及与获取科技、技术和创新的南南合作有关的指标 17.6。该代表团希望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讨论可以转变为有意义的行动。它必须转换成可以改变最需要它们的人的生活的具体措施。设立一致的指标是确保委员会正确落实的基础。它敦促 WIPO 积极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框架跨部门专家组的工作。它还对中国代表团提出的、要求在可持续发展目标上设立一个常设议程项目的提案表示支持。

370.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认为，要想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施，就需要结成强大的合作关系。该代表团敦促所有成员国思考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施应融入 WIPO 的所有委员会和机构。它将可持续发展目标视为一个应进行综合性分析的交叉问题。它还指出，秘书处的分析工作应包括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它认为，各成员国应在可持续发展目标实施的讨论中为 WIPO 提供指导。该代表团表达了希望大量参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讨论并作出贡献的意愿，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框架的讨论。它支持中国代表团有关其他 4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发言，即讨论中也应考虑这 4 项目标。同样，它也赞同巴西代表团提出的发言，后者提出需要将提及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自身发言的内容。该代表团认为，讨论不应局限于讨论会或活动，还应专注于 WIPO 的准则制定进程。它强调，正如巴西代表团提到的那样，在指标 2.5 和 15.6 提到的事项方面，文件中仅提到了一个讨论会。没有与 IGC 进程有关的信息。考虑到上述内容，该代表团赞同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在委员会上届会议上的发言。它提到了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的第 267 段(文件 CDIP/16/10)，该段落希望秘书处能够提供一份分析更深入的文件。因此，它提议 WIPO 将准则制定进程问题引入联合国有关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框架的讨论。

371. 智利代表团再次肯定了 WIPO，尤其是委员会在分析其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方面所付出的努力。似乎各种可持续发展目标均与 WIPO 的工作相关。因此，WIPO 能够在它们的实施中开展协作。例如，关于药品研发和灵活性使用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3 似乎与 WIPO Re:Search 相关。此外，它还认为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 5、8、9、12 和 17 均与创新、科技能力建设以及技术的传播和扩散有关。它还提到了关于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1、关于遗传资源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5 以及专注于各级高效、负责任和透明机构发展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6。它认为，各成员国还应将可持续发展目标与 45 项发展议程建议一起纳入它们的活动。它指出，秘书处开展的筹划活动是一项有用的工具。不过，该代表团同意墨西哥和中国代表团的发言，其涉及在理解活动甄选标准以及识别其他资源方面希望达到的程度，例如那些代表团提到的数据库。该代表团提出了疑问，要求解释为什么在讨论中的文件内突出可持续发展目标 9 和 17，却排除了此前列明的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原因。它指出，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跟进活动将从即将通过的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框架中获益。它要求秘书处提供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的工作以及 WIPO 在实现这些目标的过程中的参与的最新资讯。额外的信息对于今后作出有关这一主题的决定至关重要。

37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认为，可持续发展目标对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而言是重要的单边承诺。因此，作为联合国的一家专门机构，WIPO 应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其所有活动，并力促实施。WIPO 将走出可持续发展目标 9 和 17 的范围，识别其他相关目标和指标。该代表团对中国代表团提出的、要求在可持续发展目标上设立一个常设议程项目的提案表示支持。它还支持巴西代表团的发言，认为该文件应进行分析，包括各成员国的意见。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应包括在以前的 CDIP 文件中未确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指标。最后，它要求秘书处提供关于 WIPO 在 IAEG-SDG 的讨论方面所发挥作用的信息。它还要求秘书处提供关于 WIPO 在委员会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会议期间参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问题的信息，尤其是在前述专家组和联合国技术促进机制中的参与情况。

373. 日本代表团支持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的发言，强调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对日本的重要性，以及日本在诸多领域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的积极程度。如果 WIPO 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采取的方法属于其使命范围内，该代表团将深表赞赏。

374. 南非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它还同意，下一阶段应分析如何协助各成员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此外，它还同意进行此类分析的重要性，包括确定 WIPO 在可持续发展目标技术促进机制中的作用，其中知识产权的作用已被明确强调。

375. 古巴代表团认为，作为委员会第三大使命实施的一部分，应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施永久融入到 WIPO 的工作之中。此外，它还支持巴西和中国代表团的发言。

376.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注意到了所提出的、与筹划活动中体现出的标准有关的担忧。它提到了在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上讨论的、名为 *WIPO 和联合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的文件 CDIP/16/8。该文件确定可持续发展目标 9 和 17 与 WIPO 的工作直接相关，且包括其他间接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根据委员会的要求编制的、审议中的文件使用的标准是直接和间接相关性。对于 WIPO 已促进或应促进实现哪些可持续发展目标似乎存在不同的看法。最好的办法是在编制文件之前征求意见。它提到了主席在委员会上届会议上的摘要的第 6.1 段，其要求秘书处制作有关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另一份文件。上届会议还讨论过，在通过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框架后，将进一步明确关于 WIPO 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的辩论。

377. 秘书处(哈穆女士)向各代表团通报说，WIPO 正在稳步推进与《2030 年议程》有关的所有讨论。位于纽约的 WIPO 协调办公室正在推进这一讨论，并按要求提供信息。尽管没有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或指标，秘书处仍作为 IAEG-SDG 讨论的观察员积极进行了参与。但是，讨论是在各成员国之间进行的。秘书处希望能够促进这一进行中的进程。它表示，其实施仍处于初期阶段，报告框架等部分进程尚未最终确定。原则上将在 2016 年 9 月前完成可持续发展目标或指标有关的工作，在 2017 年 3 月前制定数据方法。秘书处将继续推进这些进程、提供相关信息，并将按照部分代表团的要求，向各成员国提供最新信息。它还维持着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接触，例如在技术和创新讨论中涉及的 UNESCO 和 ITU。WIPO 还为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框架跨部门专家组 (IAEG-SDG) 成员提供关于创新和技术开发的方法和数据公式的建议。WIPO 还积极参与了推动形成技术促进机制的进程。该机制在《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框架中进行了磋商，在通过《2030 年议程》期间推出。随着它的实施，IAEG-SDG 将成为可持续发展目标科学、技术和创新方面的跨部门工作团队。WIPO 还帮助筹备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和 17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科学、技术和创新方面的多利益相关者论坛。秘书处将继续在内部讨论如何满足各成员国与《2030 年议程》的实施有关的需求。

378. 主席提到了该文件的更新。就此而言，他表示委员会在关于 WIPO 的工作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缺乏统一的标准，应在通过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框架之前就该问题取得共识。随后，他提议感兴趣的各成员国向秘书处提交关于他们认为与 WIPO 的工作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书面材料。提交的材料应包括对他们观点的解释/说明。秘书处将在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期间分享收到的意见。他还提到了纳入有关该问题的一个常设议程项目的需求，正如许多代表团所提议的那样。作为一个过渡性解决方案，他记得根据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任何成员国都可以要求总干事将该主题纳入委员会下届会议的议程。

379. 希腊代表团不赞同主席提出的、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向秘书处提交有关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材料提案。它重申，WIPO 在 2030 年议程中不是一个主导机构。就此而言，它对秘书处提供的解释完全满意，且认为应在通过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框架后完成任何更新。

380. 主席澄清表示，他的提案的目的是为那些认为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与 WIPO 的工作相关的代表团提供一个机会，帮助他们以书面形式发表意见并说明正当理由。该信息将由秘书处共享，并在下一次委员会会议上讨论。认为文件中所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充分的代表团没有告知秘书处任何信息。

381. 中国代表团表示支持主席的建议，并将提交其书面意见。

382.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要求委员会确定向秘书处提交书面文件的截止时间。秘书处还回顾说，委员会第 16 次会议的主席总结第 6.1 段规定秘书处编制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文件可以在委员会第 17 次会议或第 18 次会议上呈示。秘书处还表示，继第 6.1 段所记录的讨论后，已要求开展筹划工作。鉴于联合国大会即将于 2016 年 9 月采纳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秘书处建议将编制可持续发展目标新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至委员会第 19 次会议。另外，鉴于委员会下一次会议上对成员国意见的讨论将引导其确定秘书处的跟进行动，因此截止时间问题仍可继续公开讨论。

383. 主席表示，成员国的提交资料应在 2016 年 7 月中旬之前提交给秘书处。

384.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建议秘书处发送提交资料的书面要求。

385. 主席认为没必要发送要求，因为协议将成为委员会第 17 次会议报告的一部分。他还认为鉴于委员会将在第 18 次会议上讨论成员国对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意见，编制新文件的截止时间保持待定状态是适当的。

审议文件 CDIP/17/9 - 技术转让相关活动摸底调查

386. 主席邀请秘书处介绍文件。

387. 秘书处(奥尔加·斯帕西奇女士)表示，在 CDIP 第 16 次会议上，在审议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项目的评估报告时，要求提供“技术转让相关活动的筹划”文件。委员会决定制定现有的 WIPO 活动，以跟进该项目并确定 WIPO 活动的潜在改善之处。该文件专注的活动主要涉及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大学和研发中心，以及作为知识、技术和知识产权主要产生者的过渡期国家的大学和研发中心。秘书处指出知识和技术从产生者转让给使用者，例如社会、个人和国家或国际行业。因此，介绍活动的方式会有所不同。这涉及到为创建更综合的生态系统作出的贡献，而这对于系统化地创建可转让的优质知识和知识产权是必不可少的。建立该生态系统的支柱之一是创建有利的知识和技术转让法定框架。提供给成员国的第一类服务和活动是实施知识和技术转让法定框架的咨询服务和计划。这些活动将在如何制定创新政策、知识产权政策和经济政策方面提供咨询服务，从而在国家、地区和机构层面上落实。涉及技术转让相关问题的部分政策包括在机构创建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尤其是公共资助的研究机构和大学。秘书处也为制定机构知识产权政策，提供了协助、培训和项目。为了便于在机构层面管理知识产权，组织了不同的能力建设计划，以及满足机构和国家层面需求的项目。建立生态系统的下一个支柱是建立技术转让组织结构。这些是知识和知识产权创建者与使用者(即行业使用者或特殊使用者群体)之间的中间人。在社会科学领域，有越来越多的知识转让示例。中间人结构可以为国家层面(科技园、知识产权中心、集群)，也可以是机构层面，以便为技术产生者、提供者和寻求者建立起连接创造有利的条件。这可能要采取技术转让办公室的形式。此外，一些项目和培训计划为建立必要的基础设施创造了模型。在阿拉伯国家有一个项目，该项目在突尼斯敲定，并在阿尔及利亚完成事实调查任务。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是另一类必要的基础设施。WIPO 已经在 50 个国家建立了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TISC)，其中 350 个 TISC 中心将大约 1500 人联系在一起。在制定法定框架和必要的组织结构后，待解决的问题是人力资本。在其中一份全球创新索引报告中，这被定义为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最大的差距。不仅缺乏知识产权领域的专业人士，还缺少拥有跨学科技能和能力，能够支持创

新进程的专业人士。技术转让领域的培训计划基于量身定制的活动，非常实用。目前正在努力采用当地创造的技术，提高定制化的程度，以根据参与者的实际问题和背景对其进行培训。此外，还计划创建论坛，以讨论与技术转让和经验交流有关的问题。一些 WIPO 常务委员会，例如专利法常务委员会 (SCP)，制定了技术转让的常规议程项目。WIPO 还在特定领域开展活动，尝试促进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研究机构之间的协助，以及增强知识、能力和知识产权的转让。通过 WIPO Re:Search 和 WIPO Green 计划，可以确定有用的连接和知识交流。该评估报告指出，对系统化技术转让的支持不只是针对知识产权，WIPO 正定期参与相关的知识转让论坛，以了解及与合作伙伴讨论接管某些项目和支持知识产权领域之外的活动。2014 至 2015 年开展的活动列表也将列示在该文件中。它的重点集中在最后两年期间，以及完成活动的具体示例。秘书处提到，WIPO 首席经济学家努力了解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政策如何影响发展中国家与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

388. 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认为文件具有综合性。该文件说明了 WIPO 积极参与广泛的技术转让相关活动，这些活动令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过渡期的经济体受益。为了巩固筹划活动开展的良好工作，该集团建议秘书处审查和更新现有的 WIPO 技术转让网页，纳入筹划文件中包含的额外材料、文件和活动的链接。其中包括 WIPO Green 和 WIPO Re:Search 的链接，以及 WIPO 委托的商业化、评估和许可指南链接。秘书处可能会考虑令这网页更直观、更便于用户使用的方案。对 WIPO 而言，继续提升决策者、从业者和研究机构对现有可用资源的意识也非常重要，以确保更广泛地了解技术转让及这些工具实际应用相关的问题。秘书处还可能考虑基于更新后网页上提供的信息，开展差距分析，以更好地通知 CDIP 在技术转让方面的未来工作。这将确保通过筹划活动获得的益处可持续下去。

389. 拉脱维亚代表团代表 CEBS 发言，认为文件非常有用。它反映了技术转让的复杂性，说明了 WIPO 在这一方面的相关和重要角色。WIPO 提供的技术转让服务涵盖广泛的活动，而着手点是落实技术转让的法定框架、建立技术转让结构、能力建设及打造各种促进技术转让的工具。WIPO 与国家及国际层面的相关组织开展协助和交换信息，这些组织提供超过 WIPO 委托的服务。该集团表示希望筹划活动能落实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项目的评估报告得出的讨论结果及其他建议：“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评估报告得出的讨论结果及其他建议。

390. 荷兰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确认技术转让具有多面性，难以找到共同的定义。不过，他们认为 WIPO 秘书处已通过有效管理，全面概述了可能被视为相关的各类 WIPO 活动。筹划活动确认，需要采取广泛的措施和服务，有效促进技术转让，而且许多措施和服务都在 WIPO 的授权范围内。尤其是，文件提到 WIPO 针对法定框架提供的咨询服务，支持技术转让组织和技术创新支持中心的建立，并支持获得专业的专利信息。这带来了 WIPO 制定的大量有用的专利全景报告、能力建设计划及一系列工具、指南和手册。该集团强调，WIPO Re:Search 计划是通过协作促进技术转让的好例子。此外，为了促进创新绿色计划的转让而制定的 WIPO Green 计划值得给予更多关注。欧盟及其成员国认为文件非常有用，因为它可以加深对 WIPO 活动如何与促进技术转让相关的了解。该活动确认了知识产权，尤其是专利在促进技术转让方面的相关性及积极作用。最后，欧盟及其成员国支持代表 B 集团的希腊代表团的建议，即更新现有的 WIPO 技术转让网页，考虑开展差距分析，以更好地通知 CDIP 在这一重要问题方面的未来工作。

391. 中国代表团提到，随着经济和技术的全球化，技术转让已成为影响创新活动成功的重要因素。技术信息与利润、总体经济和社会发展也存在着重要联系，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也存在着联系。因此，建立平衡、有效和不受阻碍的技术转让规则将为技术创新提供法定框架，并鼓励创新传播。该代表团对文件 CDIP/17/9 中报告的 WIPO 在技术转让领域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该文件列示了 WIPO 在该

领域的大量活动，并反映了这些活动的改进。该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及时、高效地实施了上次会议有关筹划活动的决定。该代表团表示其相信，在牢记 WIPO 授权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转让，以加速这些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件发展的情况下，应继续开展与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有关的项目。要做到这一点，可以根据成员国的建议重新调整现有项目，或设计新项目。在该过程中，WIPO 可以考虑将技术转让与 2030 年议程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联系起来。该代表团认为，加强技术转让是认识到可持续发展目标与环境保护、水质和公共健康有关的重要途径。这也是在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过程中，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作用的重要方式。该代表团提到其愿意加强与 WIPO 及该地区其他成员国的合作。

392.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确认 WIPO 在促进技术转让方面的努力。与此同时，该集团认识到技术转让和获得知识在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中起到的重要作用。该集团回顾称，协议第 1 条确立 WIPO 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规定促进技术转让是 WIPO 的一项职能。该代表团还提到发展议程建议中有关技术转让、信息和沟通信息及获得知识的 C 类。该集团回顾称，要求提供筹划文件源自对“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的专家看法结果产生的不一致。该集团要求筹划文件提供更多信息，以及 WIPO 技术转让领域活动的快速概览。该文件目前介绍了 WIPO 在技术转让领域付出的努力。该文件提供了充分的信息，是非洲集团的参考，且其认为下一步应当是制定具体的活动或工作机会，以快速追踪 WIPO 在促进技术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转让领域的活动。非洲集团重申其在 CDIP 上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即委员会讨论同行审查研究结果，这些结果就此可用作项目和研讨会的一部分。各方就结果达成了协议，而这也是讨论筹划进一步活动的原因。或许通过在委员会重新讨论这些研究和文件，代表团可以就该组织能够向前推进并制定活动新计划，帮助促进技术转让的领域达成共识。

393. 巴西代表团强调，对巴西而言，技术转让是非常重要的一个事项。该代表团强调了在委员会讨论该事项的重要性，尤其是知识产权在促进技术转让方面的角色。正在审议的文件遵循了委员会上一次会议上显示的估值报告。这是第一套向成员国呈示的建议，显示了进一步制定相关活动的商定意向。该代表团表示其一定会支持 CDIP 第 6 次会议批准的初始知识产权项目及技术转让。该决定最后阶段的实施仍然待定，该阶段希望成员国就 WIPO 促进技术转让采取的具体活动提出建议。应当重申最终目标。关于筹划工作，该代表团认为提出了有关 WIPO 技术转让相关活动的相关信息。该代表团尊重这些工作，并认为鉴于影响技术转让的因素，应当强化这方面的工作。该代表团提出每次仅提出一个灵活性主题。灵活性在落实技术转让的法定框架时发挥着重要作用。这在 CDIP 第 14 次会议上讨论的名为“知识产权和国际技术转让经济学”的文件中进行了探讨。这是未来讨论领域的一个示例。该代表团指出并未就技术转让的定义达成共识。经过验证的认知是，技术转让是多方面的现象，不同的组织都试图进行定义，但都以失败告终。应当朝着这个方面前进。在筹划中强调的 WIPO 活动没有反映分析研究以及在批准项目下开展的地区咨询会议得到的调查结果和建议。这是一个有待委员会解决的问题。最后，该代表团强调，鉴于其在国际技术转让方面的重要角色，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而制定的技术促进机制是 WIPO 可以参与的最重要领域。根据 2030 年议程第 70 段，该机制应识别发展中国家的领域、推动合作，促使在适当费用下获得技术，从而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WIPO 是联合国机构间工作组以及其他联合国组织的一部分，例如联合国工发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贸发会议。因此，可持续发展目标与 WIPO 技术转让工作之间存在充分的联系是非常有用的推进方式。

394. 南非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提出的立场。该代表团强调，该项目为许多成员国，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提供了非常巨大的发展潜力。该代表团请求秘书处筹划其技术转让活动，此后成员国可以在考虑已识别的差距后，提出进一步行动的建议。该代表团称赞 WIPO 提供的与成功技术许可、知识产权营销和知识产权估值有关的信息，并发表评论，希望就项目的推行提供具体

的建议。各种各样的挑战会扼杀与发展中国家的创新有关的增长。专业知识和技术转让包括有效的知识产权管理职能，而交易进行商业化的结果以不同的程度出现在发达、发展中和新兴经济体。此外，人力资源技能短缺、无法获得资金及(举例而言)开发达到足够成熟阶段的技术，以便工业合作伙伴能够利用该技术启动创业公司或进行业务分拆，这些依然是挑战。对于所有技术行业的创新商业化，公私资金合作非常重要，可以提供必要的动力，推动从创意到知识产权查明、到相关适当保护、到技术在具有经济和社会影响潜力的产品、进程和服务方面的应用能够实现更顺畅的过渡。换言之，就是促进知识产权的发展。对于解决这一问题的成员国，WIPO 可以制定计划，目标是在技术转让办公室、机构、中小企业内部促进个人技术技能的发展，协助有抱负的创新者执行以下重要职能：(i) 制定涉及到不同的技术和系统知识类别的平衡、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策略；(ii) 促进和加强与相关多边机构的关系，尤其是世贸组织、联合国贸发会议和世卫组织，以加深对全球市场商业化的理解，促进尤其是中小企业和创新者与潜在投资者或感兴趣行业合作伙伴之间的匹配；(iii) 有效的知识产权管理和监督，重点放在赋予发展中国家权力上，确保没有第三方滥用所授予的知识产权；(iv) 专注于知识产权营销及与行业合作伙伴的互动；(v) 缔结商业化交易，包括谈判策略、避开陷阱以及如何成立初创企业和最终完成分拆；(vi) 使用知识产权工具，包括获得与相关国家的技术需求有关技术的灵活性。根据长列表，该代表团询问秘书处，鉴于技术转让的重要性和确保知识产权得到应用，其是否可以确认 WIPO 在该领域，包括人力资源和财务资源方面的能力。

395. 巴哈马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表示支持秘书处的工作。由于大多数 GRULAC 成员国属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因此技术转让问题对其经济和社会发展至关重要。该代表团鼓励 WIPO 继续探讨知识产权相关政策和必要计划，以促进技术的转让和传播。值得注意的是，文件中指出缺乏能够支持创新和知识转让系统的人力资本和必要的跨学科专业技能，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创新结果和成绩方面存在的重大差距。GRULAC 很高兴 WIPO 正在基于能力建设计划，为科学家、研究人员、技术管理人员、学生及其他参与创新进程或支持这些进程的组织人员带来切实的体验，从而满足相关要求。该集团还敦促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国继续共享其研究和科学机构的能力，加强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开发机构之间的合作。该代表团将 WIPO 的工作视为典范。该代表团继续呼吁组织确保 WIPO 的所有成员都能受益并拥有必要的工具，以在框架内全面体会和行使其权利。

396. 加拿大代表团同意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的发言，并强调了筹划工作的重要性。加拿大代表团特别希望了解基于现有知识产权框架建立或与其相补充的新兴技术转让创新方法。例如，该代表团指出 WIPO Green 和 WIPO Re:Search 等近期计划促进了创新者之间的联系，以及创建了寻求将创新者与个人或寻求商业化的公司联系起来的市场。该代表团认为，基于更新后的网站提供的信息开展差距分析非常有用，这将是识别技术转让需求的富有成效的一步。该代表团支持筹划工作，期待这一领域的未来工作。

397. 印度代表团称赞了该文件。然而，还有一个需要解决的重要概念问题，即缺乏技术转让组成部分的一致定义。该代表团要求进一步阐明秘书处对技术转让的理解。网页引述的定义如下：“*允许技术持有人向公众披露其发明及许可专利的法定框架，以便更广泛的研究人员和工程师群体可以获得这些发明和专利。*”不过，通过阅读和总结分析研究，可以推断出知识产权在促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国际技术转让方面，充其量只发挥着很不起眼的作用。关于秘书处如何得出网站上所述的结论，还需要进行一些概念上的澄清。其次，在筹划工作中，技术转让指“除了在筹划工作中所述的 WIPO 提供的其他服务，了解什么是 WIPO 向发展中国家的大学和研究机构提供的现有技术转让相关服务的基本目标”。因此，该代表团要求阐明这一说法。

398. 古巴代表团认为，技术转让指南和培训手册，对在这些国家建设能力和技能非常有用。该代表团要求将指南翻译为西班牙语，尤其是有关知识产权的指南，以促进其国家层面的能力建设。

399. 主席请秘书处对与会者的发言作出回应。

400. 秘书处(纳波利塔诺先生)回答了南非代表团有关人力和财务资源的问题。这一直是制约因素，秘书处负责决定与成员国合作，识别优先事项及分配适当的人力和财务资源，而人力资源方面的需求常常大于财务资源。秘书处的任务是正确区分优先事项，为此它需要成员国提供建议，以便能够完成有效的项目和活动。这一直是个问题，而不仅仅是这一领域。与成员国开展富有成效的协作令秘书处可以更高效地开展工作。

401. 秘书处(斯帕西奇女士)补充道，对于这一特殊文件，可以用作定义技术转让的起点，该定义在“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估值报告中采纳。这是该文件的指引。为解决古巴代表团提出的问题，秘书处表示将文件翻译为西班牙语完全可以由成员国完成。成功技术许可的指南已在去年更新并翻译为西班牙语。它在许可手册中加入了竞争法考虑因素，因为这被视为发展中国家的谈判者了解许可谈判期间竞争法的影响的重大问题之一。秘书处对许可工具包持开放态度，这表示指南通常附带有包含培训工具包的演示稿，以便成员国和利益相关者可以独立使用。秘书处愿意随时提供支持，但存在可以单独实施或由大学实施的培训工具包。秘书处可以帮助进行翻译。对于印度代表团就提供给大学和单个研究机构的具体服务而提出的问题，秘书处也会在大学解决具体问题时，例如发展技术转让办公室或人力资本，开展单独的项目。通常，申请协助需要接受调查，秘书处会一同考虑现有和缺乏的东西。基于调查结果，会向大学或研究机构提出行动计划建议，指出秘书处可以帮助发展技术转让所需的某些元素。秘书处还在接触后与个人合作。关于网站，秘书处正在努力加大网站的用户友好程度，提供更多信息。秘书处还确认了南非代表团的介入。秘书处回顾称，技术转让专家在过去解决了成员国提出的一些问题。然而，秘书处接受公开讨论这些问题，并愿意升级和改善计划，以满足研究机构的需求。

402. 智利代表团认为，该文件非常重要，因为它充分说明了知识产权的重要性，以及发展中国家通过熟悉公共资金和无形资产及新技术服务方面的新研究，获得新技术的重要性。这已在智利各个政府机构开展讨论。该代表团赞赏 WIPO 在技术转让方面的优秀工作。它欢迎开展 TISC 计划制定工作。目标是交接更好的知识产权工具及更多地访问数据库。重要的是，继续开展平台创建工作，向创新者提供更多相关信息。智利开展的工作极受欢迎，尤其是专利方面的工作，因为每年都有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对这些感兴趣。最后，该代表团指出与 WIPO 合作，1 月份在法国举行关于技术转让的研讨会。在大学、公司和企业之间分享技术转让的经验。提供关于在 WIPO 的帮助下，草拟各国知识产权支持各类经验的更多信息，也是有利于未来发展的好主意。关于数据库，这些是发展议程中提到的技术转让的基础。

403. 主席总结了讨论内容。关于筹划，委员会提出了许多建议，其中包括对网站的改进。秘书处适当记录了这些建议。然而，存在关于这一主题的讨论如何继续下去的担忧。主席赞赏南非代表团的发言。他认为，这是非常具体的主题，委员会目前尚未准备好讨论这一主题。他建议与会的成员国在 7 月中旬前，将他们对讨论如何继续的看法，以书面形式发送给秘书处。同样，有关已解决的问题，可以在灵活性数据库更新机制之前的一天发送给秘书处。然后，秘书处将汇编提交的建议，并在下一次委员会会议上分发供讨论。

404. 联合王国代表团赞同主席的观点，并认可了筹划工作的价值。然而，对未来工作发表评论是议程中的下一事项。该代表团询问，主席是否计划公开举行讨论，或让成员国在后续步骤中提交其建议

书。如果是让成员国以书面形式提交建议书，那么联合国代表团想要发表一些评论。如果该事项将在下次会议公开讨论，那么该代表团将在稍后发表评论。该代表团建议委员会必须记录文件，并考虑发表和提供的所有评论及建议。

405. 主席记录了该文件，总结了讨论内容，然后进入议程的下一项，代表团可以就此发表评论，且如果两个事项之间存在关联，成员国会就这两个事项做出决定。

审议文件 CDIP/15/5 - 关于 WIPO 国际技术转让专家论坛的报告

406. 秘书处(甘杜尔先生)介绍了文件 CDIP/15/5。2010 年获得批准的“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的可交付成果之一，设想了国际技术转让专家论坛的组织结构。该论坛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至 18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文件 CDIP/15/5 总结了论坛开展的讨论并载列了专家看法。此文件已在委员会过去两次会议上讨论。在 CDIP 第 15 次会议上，发展中国家要求讨论此项目下的相关活动，而发达国家要求继续讨论专家看法。在 CDIP 第 16 次会议上，决定继续讨论该事宜。代表团要求秘书处在 CDIP 第 17 次会议上呈示文件，并将筹划 WIPO 的技术转让活动。

407. 主席提到联合国代表团之前就技术转让相关活动的摸底调查(文件 CDIP/17/9)与正在审议文件之间的关联做出的发言。

408.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同意联合国代表团的建议，即此事项与正在审议的筹划文件相关联。非洲集团的立场与 CDIP 上次会议时一样，在上次会议上，该集团认为专家看法与同业审查研究包含的建议及研讨会进行的讨论存在不一致。非洲集团认为，应当向 CDIP 提供机会讨论这些研究及研讨会的讨论趋势，以便其可以自行确定共识领域，解决技术转让和知识产权主题。

409. 主席要求尼日利亚代表团解释“讨论和找到共识的机会”指什么，是针对研讨会还是要设立特殊论坛，来开展这些讨论。

410. 尼日利亚代表团表示将遵守主席的指示并开始讨论。研讨会专家小组提供了专家看法八项结果的列表。非洲集团及一些其他发展中国家不赞同专家看法的结果。该集团认为，在研讨会和研究中展示的一些其他重要建议或想法应当成为专家看法的一部分。该集团要求 CDIP 在委员会上讨论这些研究，并识别可以向前推进的共识领域。因此，如果主席愿意，委员会可以在下次会议上讨论该事项，或在主席指示下在两次会议中间讨论。另外，副主席可能举行咨询会，确定可以在委员会进一步讨论的多个领域。

411. 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时表示，该集团在上次会议上积极并以建设性的方式，参与了 CDIP 技术转让相关文件的讨论。正如主席从 CDIP 第 16 次会议得出的结论中所述，成员国可以在 CDIP 第 18 次会议上审议待讨论的筹划文件后，提交建议书。该集团将准备好以具有建设性的方式参与未来的会议，并为委员会寻找前进的道路。

412. 联合国代表团表示，“知识产权和技术转让：共同挑战——共同解决”项目是传播多年的项目，具备多个层次及多个元素。包括工作坊、研讨会、同业审查研究，然后是该项目的最后步骤，即国际技术转让的高级专家论坛。该代表团希望评论和回应印度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并确认技术转让及其定义存在问题。对于该项目，成员国间存在协定的定义，但非常清楚的是，由于该问题较为微妙，这一协定的定义仅适合具体项目，不能用于任何进一步的活动。这还因为鉴于处理技术转让的整个系统，这是已确认的问题，因此整个联合国系统都未能解决该问题。这表明了该问题的复杂程度。联合国代表团出席了高级论坛。其认为论坛质量非常高。知名演讲人参与了该论坛，且该项目的所有以往工作也都在论坛中充分讨论，包括非洲集团的同事提到的同业审查研究演示稿。该代表团认为，高

级专家论坛强调了该项目，这意味着委员会必须专注于在论坛中提出的想法，并考虑在实际情况下如何融入现有 WIPO 结构中，以及了解 WIPO 秘书处采取部分行动的可能性。该代表团认为这是后续步骤的重点所在。该代表团宣读了 CDIP 协定的概念文件第 28 段：“根据 CDIP 批准的项目文件所设想的高级国际专家论坛提出的任何建议，上述活动产生的任何结果都将在 CDIP 审议和采纳后，纳入组织工作中”。显然，委员会对研讨会和研究开展了广泛的讨论。当高级专家参加论坛时，考虑了所有工作，并讨论了后续这一领域的待做事项。该代表团认为，这是了解该领域的任务及合理前进方式。已经提及的一些问题可以继续深入了解。

413. 巴西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就专家看法与同业审查建议间的不一致做出的发言。由于论坛中提出的看法缺乏对使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灵活性的任何参考，这清楚地证明了应扩大该讨论的范围，纳入很多成员国认为对促进技术转让很关键的事项。这一问题已在 GRULAC 咨询会议上提出，是其中一项委托研究中的一个会议的主题。《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灵活性是促进技术转让重要工具，该代表团认为应当将这一事项纳入任何提议或建议中。国际技术转让可以通过新渠道增强，例如开放式创新或全球创新网络。成员国可以基于有效实施的最新确认限制，同时采取更传统的技术转让方式。似乎存在概念混淆，但即使概念相似，有时相互补充，促进技术转让的目标与论坛促进创新的目标是相同的。必须关注本项目可能带来的系列行动的总结。最后，巴西代表团认为应开展工作，探讨政府和学术界促进公共研究机构开展国际合作的方式。这是巴西政府在内部解决的问题，旨在刺激研究机构与学术界开展合作。

41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和联合王国代表团的发言。如在之前的会议中所述，该代表团赞赏秘书处在高级论坛中，为了融合多样化团体所做的工作，这些团体包括来自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及经济过渡国家的备受尊敬的国际技术转让专家。该代表团认为专家论坛提出的想法具有建设性和实用性，这些想法来自每天实际参与技术转让的人员。其认为这些想法值得委员会深入考虑。关于提到的研究，专家们在论坛上考虑了分析研究和地区会晤中的建议。这些想法基于所有项目材料，包括分析研究和区域会议的结果，以及专家们的实际经验和知识。在上次会议中，委员会还讨论了项目的评估报告。代表团与评估人员意见一致，皆认为委员会需要设法将项目成果转化为切实、持久的结果。筹划与技术转让有关的现有 WIPO 活动，是朝着这一方向迈进的第一步。该代表团还要求秘书处告知委员会网络论坛的最新情况。通过网络论坛分享最佳实践和成功故事，是推动项目前进的适当下一步。该代表团指出其不支持重新讨论研究。委员会已经对这些研究开展了广泛讨论。作者们都在场，他们公开回答了问题，因此不需要走回头路。要朝着这一方向，考虑其他步骤，且该代表团认为，适当的下一步是讨论专家小组的看法，及在可能的情况下，讨论评估人员的建议，在网络论坛上提供有用的信息，并基于已在上次会议中达成协定的成员国提出的具体项目，开展未来工作。

415. 主席认为该问题有两种观点。在讨论上一事项时还涉及到了一个问题。所有成员国都拥有合法权益，有些成员国已经表达了应如何继续在组织内部解决技术转让问题。这需要各方之间的充分对话。已经有太多的背景信息、太多的建议和太多的不同观点。专家看法准确的说是专家的观点。像 WIPO 这样的国际组织的成员国有责任做出决定，以及就其选择的方案和其希望追寻的道路，向秘书处做出准确的说明。在成员国间开展这一性质的讨论需要一定程度的筹备和组织。主席指出，现有文件已经识别，因此委员会应当专注于协定审议所提交建议和文件以及成员国将建议的任何新提议的程序。主席准备咨询所有利益相关方，以安排开展此类讨论，从而得到切实的结果。这是无法在委员会内部或成员国代表间实现的。委员会无法参与学术讨论。没有适合的切入点，进入专家们已经在其他地方开展的讨论。基于秘书处及专家在以往会议上提供的所有信息，讨论可能带来所需要的切实决定。需要确定行动和措施。这是成员国举行会议和讨论的目标。然而，鉴于成员国的发言，当周没有

时间，因此可能无法在全体会议上开展讨论。在以往的事项中，南非建议了未来的行动明确可能性。这些是需要讨论的切实提议，而且是主席相信与未来技术转让工作有关的问题需要成员分享其期望和观点的原因。这需要采取书面形式，并加以解释，以便委员会可以开始考虑这些问题，而不会产生任何误解。委员会不需要开展更多的研究、专家论坛或研讨会，但要基于可用信息安排讨论，并努力了解需要采取哪些切实的措施。鉴于应当讨论及需要达成共识的重要事宜，主席询问成员国是否对如何开展技术转让工作提供具体的建议。他鼓励成员国提交书面建议书，以便秘书处可汇编这些提交文件，做出讨论准备，以便在当天结束时可以做出决定。如果委员会能够在 7 月中旬前将主席提到的所有建议集中在一起，那么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委员会可以在下次会议参与咨询活动。主席认为，基于成员国提交的具体想法和建议，这将是一次组织有序的讨论。

416. 希腊代表团感谢主席对于该项目的结论，并要求对提出的推进方法加以阐述。该代表团在 WIPO 专家论坛就国际和技术转让发表了部分意见，并且将其视为是已经发生的讨论。关于主席呼吁提交有关专家论坛的期望和看法的书面意见，他们没有看出这与技术转让的先前项目有任何关联。自论坛举行以来，委员会已经有了若干想法，并且在论坛开始之前就同意，这些想法将会是唯一的。在他们看来，这是一次十分成功的头脑风暴经验，但没有明白在向秘书处提交提案方面，成员国该如何依赖此论坛的想法。

417. 主席曾提到，专家论坛包括对各种思想的讨论，但专家们达成的结论并不具有约束力。如果该组织要求专家小组提交他们的意见，目的是为了对它们进行分析，随后确定这些意见在多大程度上能够付诸实践，或根本无法变成现实。专家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不一定要考虑每个国家在进行决策时必须谨记的政治考量。这并不是什么新鲜事。上界会议主席总结的第 5.2 段曾记录到，“成员国可在考虑筹划活动文件后提出提议”。这不是一个新课题，而是从各种主题中自然衍生出来的。委员会必须转交或翻译专家们在论坛上的知识产权工作的成果，交由各成员国予以决定，并且需要进行讨论。重要的是强调了成员国应澄清并解释他们对于未来行动的想法，以及应该遵循什么样的道路。因此，对行动方针有具体想法的各个国家应于 7 月中旬之前书面提交他们的想法，这样，委员会才能对它们进行讨论并做出决定。主席希望此解释能够澄清之前提出的问题。

41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他们支持这一想法。该代表团随后询问，是否存在区别具体提议的可能性，比如南非代表团提出的一个提议，与成员国希望进行讨论的推进方向想法或概念性问题加以区分。该代表团认为，这样的话成员国在讨论文件的过程中就不会遗漏实际和具体的项目。

419. 主席要求所有成员国都要遵循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这项建议。事实上的确存在两个层面的讨论，即详细的提案与一般性政策考虑。主席认为发送给秘书处的提案应该按照这种结构编制。

420. 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到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他们有意调查一些具体且实用的提议，例如南非代表团提出的。另一方面，该代表团也要求予以澄清。与 WIPO 内的其它场合不同，在此情况中委员会会有十分具体和明确议定的进程。对项目进行讨论的目标是构建他们对于技术转让的想法和工作。该代表团提到了主席对于这种异常复杂问题相关的大量工作和材料的看法。项目的整体思路是如何组织，并看看能做些什么。很明显，这个程序分为几个步骤，其亮点在于具有种不同看法的专家论坛。在该领域工作的人们得出的结果是，成员国可以开始将一些令人深思的实用想法纳入 WIPO 的工作。该代表团认为，成员国提供的所有提议都应该建立在此基础之上，这一点十分重要。如果任何事情都进行公开选择，那委员会就将回到原点，并且在此过程中将一事无成。

421. 主席认为，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了一个重要问题。委员会在此过程中试图在指定框架范围内构建一些东西。它打算从新问题刚提出来时就开始讨论。然而，委员会必须按照逻辑顺序保持讨论。主

席认为成员国应注意到已完成的工作，而且他们必须根据这些工作做出决定。重要的是要保持积极的动力和信心，才能继续前进。

422.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要求澄清已举办讨论的相关情况，包括有关该项目的同行评议和所有相关活动，而不仅仅是报告中列出的八个专家看法。

423. 主席提到讨论的主题是 WIPO 专家论坛。成员国不同意论坛达成的结论是合法的，但重要的是要让每个人都知道为什么存在这种异议，以及这种异议产生的根据是什么。主席认为任何人都没有权利限制成员表达他们的观点或提议的权利，也没有权利限制成员国表达提出提议的原因。

424. 秘书处(马特斯先生)支持主席有关项目结果是否应予以考虑，以及出发点是否仅应该是专家们在高级别专家论坛中达成一致的专家看法的声明。他回顾了 2010 年项目开始时委员会同意的最初项目可交付成果。有六个或七个可交付成果，其中包括召开区域协商会议、六个同行审议的分析研究、概念文件以及专家论坛。这就是四个主要可交付成果。在结尾处，纳入“在 CDIP 考虑及委员会可能向联合国大会提出任何可能意见之后，将上述计划行动的任意成果纳入 WIPO 计划”。从最初草拟项目可交付成果的方式可以清晰看出，委员会已经按要求在讨论中考虑所有项目可交付成果的所有结果，并最后告诉秘书处其未来的技术转让工作的重点应当是什么。委员会并无意将此限制在项目的真正重点，即专家论坛上，而这仅是其中的一项可交付成果，此外还包括会议、研究和概念文件。

425. 联合王国代表团表示，其注意到了不同的文件和文档，尤其是秘书处提及到的一份文件。还有 2014 年修订的概念文件，包括有关结果纳入 WIPO 计划的第 28 段。该代表团宣读以下内容：“根据 CDIP 批准的项目文件所设想的高级国际专家论坛提出的任何建议，活动产生的任何结果都将纳入组织工作中”。该代表团希望了解初始概念文件与修订后概念文件之间的联系。

426. 主席请求联合王国代表团重新组织其问题。

427. 联合王国代表团重申，概念文件拥有不同的步骤。最后一步纳入了之前完成的所有工作。委员会应当讨论这些结果，并尝试将它们纳入 WIPO 工作中。如果存在任何可用信息，就请求成员国提出建议进行讨论。该代表团建议关注项目的最后步骤，并以此为基础。成员国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据此提出具体的建议，并在讨论未来可能采取的后续步骤和问题后，考虑现有的 WIPO 结构及秘书处的实际情况。

428.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提到高水平的论坛是所有项目活动的合并。在高级论坛中，还讨论了已举行的地区研讨会的一些结果。专家看法的结果并不是仅涉及到高级论坛。主要是，该集团明白专家看法来自同业审查研究。因此，即使成员国在提出建议时，以高级论坛的结果为基础，正如该集团对联合王国代表团建议的认知，委员会仍能够考虑项目的所有活动。高级论坛没有涉及项目的所有结果，而这就是 WIPO 举行研究的同时业审查的实际原因。该集团重申专家看法的八个结果存在不一致。因此，成员国即使持有联合王国代表团所表述的立场，依然可以基于项目相关的活动提出建议，而不得遵照成员国尚未达成一致的专家看法的八个结果。

429. 主席中止了该讨论，指出他不会举行程序性的讨论。如果成员国提出的建议没有考虑讨论过程中表达的观点，则难以继续向前。没有必要再从头重申众所周知的立场。主席提到，委员会尝试取得进展，且需要以最新完成的工作为基础的建议。代表团必须准备好聆听建议，但无义务赞同这些建议。他认为，成员国需要共同协定反映所有人共识的一般措辞。

430. 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的确，在高级论坛上，使用了之前提供的所有材料。高级论坛的第一次会议专门讨论了六项研究的演示稿，不仅包括同业审查后的

演示稿，还包括相关研究的演示稿，之后由参与同业审查的人员发表评论。据该代表团的理解，大会是最后步骤，在该步骤将评价、讨论和评估所有文件，然后得出结果。该代表团认为需要以此为基础，才能继续前进。

431. 希腊代表团支持联合王国代表团就专家论坛所作的发言。这实际上是程序的最后一步，且其认为这不是程序性的讨论。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同意技术转让是非常复杂的主题，且包括不同的方面。举行的专家论坛是可以依据的基础。该代表团回顾称，在其发言中，还提到了主席对第 16 次会议的总结。各成员国获得机会，在审议筹划文件后提交建议。未来应专注于非常具体的建议，例如项目。这是该代表团在发言中提到的，并再次重申。提及项目时应做到具体，并建立在结果之上。该代表团认为，举行对技术转让的广泛讨论与议程项目不符，至少与 WIPO 国际技术转让专家论坛不一致。

432.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回顾称，在上一次会议上，秘书处要求委员会总结对此项目的讨论。该项目已完成。该代表团同意希腊代表团的建议，并提到其已查看委员会的决定：“任何新建议都可以在审议对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的讨论做出的评论后提交”。因此，该代表团认为程序不会有任何问题。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专注于具体建议，以及成员国遵循发展议程的政治框架提出的可能项目建议。

43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提出了重要的观点，即此项目已完成并接受评估。这不是一个无限期的项目。委员会已经完成了此项目下的工作，下一步是听取具体的成员国提议。不是想法，不是概念性问题，而是来自成员国的具体提议。

434. 主席在上届会议上提到，委员会的理解是确定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可能建议。那就意味着完成。最后阶段就是确定这些建议。主席认为成员国要明确他们认为这些建议应该是什么，这一点十分重要。他说他希望停止使用“提议”(proposals)这个词，并说“建议”(recommendations)指“委员会就此主题在向大会提交的建议”。

435. 瑞士代表团支持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发言。

436.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同意建议的发展方向，即成员国可以向大会发送其认为委员会应讨论或建议的提议或建议，以便其进一步审议。

437. 希腊代表团要求阐明用“建议”更换“提议”的做法。

438. 主席解释说，他提到了委员会将针对此主题向大会提出的可能建议。他提到了文件 CDIP/15/5 第 2 页第(1)(G)段。

439. 巴西代表团加入尼日利亚代表团的发言，支持主席的提议。该代表团回顾称，项目的目标是将活动纳入 WIPO 计划中，而至今该目标都未实现。

44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和巴西代表团的发言。

441. 鉴于与会代表未提出进一步的意见，主席总结了讨论内容。然后，他邀请西班牙代表团按要求举行非正式咨询会议。

审议文件 CDIP/16/7 Rev. - 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在知识产权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的合作

442. 主席回顾称，一些代表团表达了对文件 CDIP/16/7 修订本的担忧，他要求秘书处与这些代表团接触，更好地了解这些担忧的性质并尝试找到解决方案。

443. 秘书处(贝多因先生)表示,秘书处与担心项目提议的代表团举行了富有成效的咨询会议。它感谢这些代表团为推动前进提供的帮助。第一个变化是在标题中纳入“发展”一词,强调项目的发展目标。第二个提议是改进第 11 页第(3)(1)(b)段的文字,在该段结尾处加上一句话,即“报告应包含与工具包、课程同意有关的所有相关信息以及任何其他有用信息,然后是逗号,除非各受益国另有说明。”秘书处在接受这些改变方面没有遇到任何困难,并希望委员会接受新文字。

444. 主席回顾称,当讨论这一问题时,许多代表团曾要求与会者表达他们认可草案。他邀请代表团对文字发表评论,并理解秘书处宣读的这些改动不会改变文件的性质。

445. 墨西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展示了提议中包含的详细内容。该代表团表示赞赏对文件做出的修订,这是与表达担忧的成员国进行磋商的结果。该代表团非常高兴地了解到这些困难已经被克服。它认为,本草案与建议 3、10 和 45 保持一致,都是鼓励在国家、地区和次区域层面,提供知识产权教育和专业培训。该代表团进一步同意,改善知识产权领域的专业培训至关重要。它认为,现在可以在非洲、拉美、加勒比及阿拉伯地区推出试点项目。它重申支持本文件,并表示有兴趣参与试点项目。该代表团还希望其请求得到适当的考虑。

44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指出,它需要一些时间思考修订内容,因为这为提供所有课程材料和内容,以供委员会定期审查设定了先决条件,而这不是常见的做法。该代表团请求留出一点时间进行讨论。

447. 加蓬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在上次会议上所作的发言。它支持该项目并表示,加蓬已经从 WIPO 举行的权利持有人、海关官员、警察、法官和律师研讨会中受益。加蓬希望很快再次举行这些培训研讨会。它非常高兴能受益于根据其国家需求调整的特殊培训。

448. 联合王国代表团表示支持原始版本的项目。它要求澄清标题做出的变更。该代表团询问标题还删除了“权利”一词,是否为打字错误。此外,该代表团表示需要更多时间考虑或听取对第 11 页变更的更多解释。

449. 秘书处(贝多因先生)确认,当“发展”一词加入标题时,删除了“权利”一词,因为这听起来会造成混淆。在发展和知识产权合作方面,涵盖了所有内容,包括知识产权权利和义务。为了解决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达的担忧,其提到以下文字部分是保障:“除非各受益国另有说明”。因此,不希望其报告在委员会披露的任何国家都可以表达其观点。这是该句子最后一部分含义的本质所在。秘书处欢迎许多代表团对项目的支持,并记录了所有参与请求。

45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不同意删除“权利”一词会令句子的复杂程度降低。它认为,这只是一个非常短的词语,且就司法而言,这对听到知识产权权利格外重要。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不会支持仅为了让标题少一个字,就删除“权利”一词。对于第二点,该代表团认为它对受益国施加了不能要求共享信息的积极义务,这是非常奇怪的做法。它仍需要时间去审议。

451.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认为,基于创意能力和发明精神的竞争优势必须载入法律文书,而且必须建立保护不同形式知识产权的强大制度框架。哥斯达黎加完成了转型,其经济属于知识密集型。在此情况下,为适当执行其国家的 2012 年知识产权策略所反映的权利,司法培训是必不可少的。其愿景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密切一致,尤其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9(提议发展稳健的基础设施、包容和可持续的制度、促进创新)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17(基于透明度和包容制度的增加,努力建立包容的社会)。该代表团重申其在 CDIP 第 16 次会议上对知识产权权利合作项目、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知识产权教育与职业培训的支持。该代表团进一步提到文件 CDIP/16/7 修订本,并表示其热切希望被选为试点

项目国家。为了完成项目的实施，它将提供人力资源和基础设施。哥斯达黎加在 2001 年成立了一所司法培训学校。在该学校存在的这些年，学校接到了改进司法行政的培训任务。在哥斯达黎加培训裁判官和法官是非常重要的。这一专业培训和司法培训机构具备所有必要的先决条件，尤其是 WIPO 与哥斯达黎加最高法院签署的 2004 年谅解备忘录 (MoU) 确认的知识产权。该谅解备忘录涉及到两个机构在开展知识产权研讨会、工作坊和课程方面的协调与合作，以及选择和委任司法系统的裁判官、法官和律师，配合 WIPO 提供的培训计划。这一国家承诺反映在 2008 年法官课程中，并通过 WIPO 学院与哥斯达黎加知识产权学院于 2015 年订立的新合作协议加以巩固。该代表团回顾称，WIPO 与哥斯达黎加的合作第一次正式体现在 1995 年签署的合作协议中。最后，该代表团提到，在 2015 年访问日内瓦期间，总统索利斯向日内瓦各国际组织提议哥斯达黎加可作为发展实验室，为各个项目 (例如正在讨论的项目) 提供有利的框架。哥斯达黎加提议通过提供富有创意的人力资源及接受过培训的适当结构，与 WIPO 开展长期合作。通过这一合作，双方的关系将继续得到增强。

452.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表示对进度满意并同意做出的变更。然而，它支持第 2(b) 段有关披露若干信息的讨论。它认为，司法人员不能披露信息及记录在会议记录中。有一些信息会在法庭上呈现，而没有在其他地方呈现。因此，应保留信息的自由裁量权。该代表团会灵活处理该问题，但强调在法庭上讨论的信息具有一定的保密性。

453. 德国代表团认为，标题的变更改变了不同领域的培训重点，因此其必须咨询国内人士。因而请求留出更多审议时间。

454. 主席理解代表团需要更多时间。他指出，有一个代表团，即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不同意删除标题中的“权利”一词。值得审议删除该词语的迫切需要。第二个担忧是对许多国家而言，总结中的保留概念很重要。这只是法律程序的保证。第二段中体现的反应似乎可以促进法官本身理解共享其法律视为受保护数据的信息带来的后果。主席督促委员会在第二天之前审议对变更产生的争议。委员会将提出解决方案，且这些问题不表示要推迟采纳文件。

455. 希腊代表团希望阐明主席对“权利”一词的评论。

456. 主席解释说，他认为将“权利”一词纳入句子的该部分没有任何困难。向法官传达信号，即应尊重且不得公开受程序保密性保护的若干信息，这似乎是合理的。这就是此内容的目的。主席提到，委员会即将找到解决方案，因为这是两个合理的问题。主席不打算重新进行讨论，并要求仍存在问题的代表团审议该呼吁。与此同时，秘书处已准备好随时帮助找到解决方案，同时委员会将继续开展其工作。

457. 德国代表团请求秘书处提供带有修订标记的文件，以便其开展协调工作。

458. 副主席恢复了对项目的讨论。

459. 秘书处 (贝多因先生) 介绍了讨论的结果。修订本的标题包括“发展”一词。这一变动将出现在项目、CDIP/16/7 修订本和附录的封面。

460. 印度代表团提到新标题反映了对发展的重视，这是委员会的重要关注事项。附录中表示，这符合发展议程建议 3、10 和 45。这 3 条建议反映了发展议程旨在平衡知识产权权利和公共利益。司法培训不应只专注于权利，还应关注发展方面，这样法官就可以接受到灵活性、例外情况及其所受限制方面的培训，并全盘看待这一情况，在知识产权权利与更大的公共利益之间实现适当的平衡。这是受到欢迎的改变，传达了本委员会的重点基本上是发展和知识产权权利的积极信号。

461. 德国代表团未完全理解需要在项目标题中加入“发展”一词的原因，以及加入这一词语对项目开展方式的影响。该代表团要求阐明采用修订后标题的项目是否完全在 WIPO 的授权范围内。

462. 秘书处(贝多因先生)表示，纳入“发展”一词不会对项目的实施产生任何影响，因为这反映在项目文件中，且毫无疑问，此项目在 WIPO 的授权范围内。

463.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重申非洲集团对纳入“发展”一词的项目给予的支持。该集团认为其专注于项目。非洲集团赞同项目内容让各受益国获得为项目实施而开发的工具所有权。

464. 巴西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出在项目标题中加入“发展”一词的建议。该代表团认为，CDIP 项目必须专注于发展，作为其活动的驱动因素。这是项目的附加值，该项目将考虑以发展为主的方面，例如在项目所依据的三个建议中提到的方面。该代表团进一步表示同意原始版本，其中规定报告应包含与工具包、课程内容有关的所有相关信息及任何其他有用信息，除非各受益国另有说明。巴西支持公开所有 WIPO 活动。这与发展议程的建议 1 相符，建议 1 规定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应以发展为主、以需求为推动力且公开透明。这是成员国应在委员会上适当考虑的问题。

465. 副主席邀请建议修订涉及的代表团发言。

46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印度代表团和巴西代表团就标题中纳入“发展”一词的发言。这将向担忧项目以发展为主的国家发出积极的信号，而且将在培训计划中审议各个发展方面。因此，该代表团强烈支持这一变更。

467. 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确认此项目的重要性并全力支持该项目。

468. 荷兰代表团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支持司法行业的知识产权能力建设活动，并相信没有完善的司法系统就没有完善的知识产权系统。重要的是法庭拥有知识渊博的专家，此项目将对知识产权权利领域的实力和能力做出宝贵的贡献。因此，欧盟及其成员国表示欢迎该项目，并同意项目标题的建议修订，理解这一修订不会改变最初提议的项目内容和实施。它相信，WIPO 秘书处将根据项目说明及 WIPO 的授权，成功实施项目。

46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要求阐明委员会是只讨论标题修订还是前一日讨论且未达成一致的任何一个进一步修订。

470. 秘书处(贝多因先生)表示，正在讨论的修订仅是在标题中纳入“发展”一词。

471. 鉴于与会者没有发表进一步的评论，副主席宣布项目被采纳并结束讨论。

审议文件 CDIP/16/6 - 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外部审查(续)

472. 副主席邀请西班牙代表团提供上午举行的磋商会议的最新信息。

473. 西班牙代表团告知全会，非正式磋商非常成功，成员国达成了一致意见。新文件将分发给委员会。该代表团感谢成员国付出的努力。然后，它宣读了该文件。第一段与该代表团之前呈交给全会的文件相同，其中要求秘书处汇编提供技术援助的现有做法、工具和方法。此外，WIPO 应提供成员国定期分享其体验的论坛。第二段与之前呈交给全会的相同，即成员国要求秘书处“在可能的情况下，继续改进内部协调、加强与联合国机构和计划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以及与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办公室合作解决与技术援助有关的问题，且秘书处将确定此方面的新提议，并重新向 CDIP 报告”。第 3 段的第二小段做出了小的修订，建议秘书处建立平衡的同业审核程序。然而，西班牙代表团认为该组织在技术援助方面开展的评估质量已经非常高。第四段也与之之前呈交的不同。成员国对这一段开

展了长时间的讨论，最终要求秘书处呈交包含 WIPO 现有做法、与技术援助顾问选择有关的文件，而这将用于参考用途。第 5 和第 6 段是首先采纳的且工作量最少，与之前呈交的相同，即要求秘书处定期更新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升级技术援助专家和顾问的在线名册(第 5 段)，反映和报告专门用于传达 WIPO 技术援助活动的网页部分可能做出的改进(第 6 段)。

474. 副主席指出西班牙代表团所说的内容，即第 3 段和第 4 段，已经在上午定稿。副主席进一步提醒，此项目不进行公开磋商和讨论。这是非正式磋商达成的协议，欢迎各代表团在此协定的基础上，发表任何评论和观察结果。

475.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认为在非正式磋商中讨论的西班牙代表团提议尝试选择成员国不同想法中更简单的一面，这些想法涉及如何推进技术援助主题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实施。该集团认为，这是处理该问题的第一步，其在收到未来提议后有权返回这一问题，且就此而言，应公开讨论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议程项目。

476. 巴哈马代表团代表 GRULAC 代表团发言，确认这是具体化此问题的第一步，并鼓励所有成员国继续朝着这一方面开展工作。

477. 中国代表团表示对 CDIP 近年在多个问题上取得的进展满意，例如独立审查及国际知识产权和发展会议的成功举行。委员会还努力就技术援助问题达成共识。该代表团感谢西班牙代表团提交的提议及就此问题举行的磋商会议。作为发展中国家，中国一直受益于 WIPO 及德国等国的知识产权技术援助和能力假设，这为中国在不到 30 年的时间内建立起相对完整的知识产权系统做出了贡献。因此，中国完全理解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重要性。它希望 WIPO 技术援助从现在起将打开新篇章。

478. 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支持就此项目的未来工作达成协定。该集团认为达成此协定后，外部审查现在已结束。该集团赞赏西班牙代表团的不懈努力，为各成员国带来了共同接受的方式，推动解决改进技术援助事项。该集团进一步阐明其对 6 点计划的理解，尤其是第 3 和第 4 点。关于第 3 点，该集团欣赏最初对正式确定 WIPO 委托研究的严格同业审查进程这一想法犹豫不决的代表团表现出的开放态度。该集团认为，WIPO 研究的可靠性至关重要，因为它知道，这些研究会被广泛的使用者仔细阅读和审议，包括政府、决策者、利益相关者、研究人员及学生等。为了让任何类别的调查研究做到可靠，其结果应考虑其他观点及其他现有研究，以确保最终结果是关键分析的平衡，理据充分、书写流畅且非常有用。随着通过 CDIP 项目发起的许多研究，秘书处将这一重要做法应用到所有 CDIP 相关研究中格外重要。关于第 4 点，该集团的理解是秘书处显示与选择技术援助顾问有关的现有做法的文件仅供成员国参考，尤其是这一做法的任何讨论不适合 CDIP 论坛。此信息已在以往的 CDIP 会议中提供，但为透明起见及为展示灵活性，该集团愿意接受这一点，并理解这仅供参考，且不会尝试插手秘书处的工作。该集团的理解是，通过对这六点达成一致，外部审查的讨论现已结束。这些要点是未来 CDIP 会议的唯一基准。根据 6 点计划，成员国可寻求获得技术援助，且据其理解，这令所有成员国感到满意。这连同独立审查的结果，意味着成员国要在未来会议上审议和讨论完整的重要事项计划。

479. 巴西代表团很高兴地看到技术援助取得的进展。它期待在下次会议上进一步讨论该事项，并同意讨论现已结束。就此而言，该代表团赞同中国代表团和非洲集团就此事项所做的发言。

48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提到，作为妥协，其赞同此提议，因为其理解成员国依然可以重新讨论此事项。关于提议的第 4 项，在顾问选择方面，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需要针对技术援助顾问的选择，制定具体的指引。伊朗期望秘书处提供此事项的演示文件，但任何成员国都有权要求制定指引或在必要时改进现有程序规则。

481. 拉脱维亚代表团代表 CEBS 发言, 认为此提议是一项妥协。所有成员国展示出的灵活促使委员会达成了协议。该集团很高兴地看到在几次 CDIP 会议讨论该事项后就达成了协议。

48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结束有关外部审查的讨论, 尤其是鉴于委员会将必须在下次会议审议独立审查的结果这一事实。自 2011 年 11 月的委员会第 11 次会议, 成员国对 WIPO 技术援助审查结果的讨论已有五年。此项目下的报告及所有后续文件均已得到适当审议, 并得到详细地讨论。委员会协定了一些具体措施, 其中一些已经实施, 有些还需要一些时间才能实施, 因为这些直到今天才协定。不过, 该代表团不同意一些事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 虽然技术援助将由 WIPO 提供并将继续更新和改善, 但现在是时候结束关于审查的议程项目, 并开始讨论委员会在后续会议上提出的其他事项。

483. 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发言。它还理解, 通过讨论西班牙代表团的提议, 委员会尝试缩小各代表团的观点差距, 以最终完成此项目, 并专注于委员会已提出的其他事项及依然待定的一些事项。该代表团不了解委员会打算如何巩固这一地位, 及以两个相反的观点结束此项目。该代表团认为, 清晰说明这一协议的理解和条件是非常重要的。该代表团认为, 成员国努力就一些非常重要的要点达成一致, 尤其是第 1、第 2 和第 3 点, 这无疑带来了将令所有成员国受益的一些切实成绩。该代表团认为第 4 点是最具有争议、最微妙的事项。不过, 它很高兴各成员国努力基于不插手秘书处工作及在下次会议上秘书处演示稿仅供参考的事实, 达成了一致。

484. 瑞士代表团强调, 西班牙文件中的 6 点是多年来对 WIPO 在发展合作领域提供的技术援助开展磋商的结果, 其欢迎该结果。如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指出, 委员会现在拥有在下次 CDIP 会议开展讨论的坚实基础, 因此可以且应当会大力推进这 6 点。这是其参与讨论此文件的精神所在, 也是其认为此议程项目应当结束的原因。该代表团认为, 委员会应继续以建设性的方式处理西班牙代表团文件, 这是迄今为止对外部审查达成共识的唯一基准。

485. 巴基斯坦代表团认为, 技术援助是对委员会所有国家都非常重要的事项。巴基斯坦代表团欣赏西班牙代表团在此方面做出的贡献, 但其认为这一主题非常重要, 委员会没有努力就所有事项达成一致, 就意味着应该继续讨论该主题。

486. 南非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持续的质量改进势在必行, 所有组织都应该承诺优化其工作、弥补已确定差距及避免未来出现问题。就此而言, 委员会应始终公开接受令所有成员国受益的新想法, 尤其是技术援助方面的想法。

487. 副主席要求巴基斯坦代表团阐明其是接受上午总结的 6 点, 而不赞同结束此议程项目, 还是该代表团不赞同这 6 点, 因而希望重新开展讨论, 寻求达成一致。

488. 巴基斯坦代表团认为仍需要进一步磋商。如果此事项被提出质疑, 委员会可以讨论上午已经协定的这 6 点。

489. 副主席指出, 成员国的建议清晰表明, 所有各方已经就文件的 6 点达成一致, 可以转交给秘书处。然而, 关于这 6 点是否意味着对原始文件中所有建议的讨论是否结束出现了异议。副主席提议, 原始文件的状态已转交至 CDIP 第 18 次会议, 并在 CDIP 第 18 次会议上, 就成员国协定的这 6 步的实施计划向秘书处提供反馈。

49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希望阐明副主席是否提议在下一次会议的议程中保留此议程项目, 同时秘书处是否打算实施这 6 点。如果是此理解, 该代表团认为这与在委员会的许多发言相反, 该代表团希望看到此议程项目结束。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不可能忽视许多代表团做出的发言。它不赞同在下

次会议上保留此议程项目。然而，如果秘书处希望展示如何继续协定项目的计划，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肯定会听取该计划，但要使用不同的标题。此外，如果任何代表团对改进技术援助提出具体的提议，委员会可以听取这些提议，而不是将议程项目保留六年以上。美利坚合众国的提议是将听取代表团可能对任何主题提出的具体提议，并根据其情况审议这些提议，但会结束外部审核项目。否则，这绝不能结束，且对委员会而言，这不是切实、务实的前进方法。

491.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认为这不是 WIPO 第一个持续五年、六年、十年或十五年的事项了。就此主题达成协议的时间较短。因此，最简单的方法是保留到 CDIP 的下次会议。如果成员国未达成协议，该集团不知道委员会在不保留该议程项目的情况下，如何在下次会议重新讨论此情况。

492. 副主席提醒成员国，需要达成共识，才能结束议程项目。显然存在许多强烈不同的观点，许多代表团提出这 6 点是审视技术援助审查建议的众多步骤中的第一步，然后，许多代表团建议结束该项目。如果达不成共识，就不可能在这一方向做出决定。

49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将这些步骤视为第一步是不准确的。该代表团之前已经在广泛讨论后协定了三个项目。委员会讨论这些已有五年。该代表团不同意在经过适当审议、历经五年、十次会议后，就任何其他项目达成共识。它认为，现在是时候结束讨论，可能要提出个别成员国或集团可以在不同议程项目下提出的一些提议，就像发展议程项目的实施，并结束对这一项目的讨论，因为委员会打算进行独立审查，这可能也会持续很长时间，消耗许多时间和精力。委员会应能够在某个时间点结束此审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现在就是正确的时间点。

494.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很高兴各成员国能够与西班牙同事合作，编制出 6 个具体提议摘要。该代表团认为，应当明确说明委员会是否希望继续这一长期的议程项目。解决方法可能是在本次会议上做出决定，确定下次会议是将从原始文件摘录的任何具体建议或提议提上下次会议议程的最后机会。

495. 西班牙代表团注意到在 WIPO，喜悦持续的时间似乎比担忧短。它认为，在历经数年就 6 点成功达成协定后，各成员国应当会更高兴一点。然而，喜悦很快消除，各代表团正在思考他们对是否结束项目的担忧。或许，他们应当更专注于已经取得的成绩，他们已向秘书处表示能够沿着一定的方向继续，以及在未来的会议上继续分析此主题。该代表团认为，向人民展示已经完成的工作就已足够，而且对 WIPO 标准而言，完成的工作已经非常多，尤其是考虑到过去这五年达成的协定，此外还应了解新报告即将提出的事实，而这需要投入时间，因此委员会必须在某个时间点结束此议程项目。或许，可以更多地关注委员会已经完成的工作，而不是关注长期的工作。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已经为下次会议开展工作，或许不应太多地纠缠项目是否应结束。

496. 智利代表团赞同向参与本次会议及以往会议磋商的代表团表示祝贺。这是委员会讨论已久的话题。委员会应当坚守其决定，因为这是未来工作的基准，不能丢掉各成员国能够通过共识协定的事项。该代表团认为，技术援助问题及 WIPO 完成或提供技术援助的改进都超越了特定评估。它希望分析该主题，而不论不同的代表团可能参考在整个历史过程中已创建的文件和文书而得出的结果。如果情况如此，委员会可以就技术援助提出新项目，该代表团会支持这一做法。智利代表团感兴趣的是，委员会继续处理该主题。从该角度看，它支持巴哈马代表团代表 GRULAC、瑞士代表团及近期西班牙的发言，即工作不能就以一份报告结束。智利代表团希望各成员国能够协定一项准则，以便可能继续审视这 6 点，并了解它们未来可以界定的方向。在讨论已提出议题的基础上，各代表团都能以国家身份或作为集团及时提出，但不能忽略委员会在此次会议上已经完成的工作，这是一项非常巨大的工作。

497. 副主席询问智利代表团是否建议结束此议程项目，并建立名为“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的新议程项目或类似项目。

498. 智利代表团赞同这就是其建议。它不确定措辞，但这正是委员会的想法。

499. 副主席要求其他代表团审议非常具体的提议，并了解这在未来是否可以接受。

500. 巴哈马代表团以国家身份发言，同意智利代表团的提议。不论委员会决定采取何种设计方式，将技术援助问题留在议程上本来是好的，这样肯定会让各代表团有机会继续就这一事项提出建议。它还聆听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就外部审核提出的建议。巴哈马代表团不知道，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的发言是表示其希望这一特定外部审核继续保留，还是希望技术援助事项继续保留。如果涉及技术援助问题，巴哈马代表团以国家身份支持在第 18 次会议的议程上设立新项目，并同意结束委员会提出的特定外部审核。

50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认为，这一项目必须保留，因为委员会必须遵守这 6 点以及如何改进交付技术援助的提议。伊朗代表团感谢智利的提议并认为这非常值得注意。委员会可能支持设立新议程项目，但首先需要对标题达成共识。这非常重要。

50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其选择是继续讨论这 6 个具体要点，或委员会继续进行已经历经多年的开放式讨论。它希望各成员国能够同意专注于具体提议，积极推进 6 点计划的实施。该代表团希望考虑智利的提议，即为 CDIP 第 18 次会议设立新议程项目，不是作为固定的议程项目，而是在现有议程项目之一下。一个是“监控、评估、讨论、报告所有发展议程建议的实施”，另一个是“审议已采纳建议实施的工作计划”。本委员会正在讨论旅游不同的主题，但任何成员国在任何时间都可以提议具体的文件、待讨论事项的具体列表、具体提议，任何事情都不能阻止成员国。该代表团担心议程项目将从一个会议转向另一个会议，如果仍有可以讨论的具体提议，就永不会结束。但如果没有具体提议，则无需返回至外部审查。

503. 副主席改述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发言，表示其支持至少在 CDIP 第 18 次会议下设立以技术援助为标题的议程项目，但绝对不是作为长期项目，而是在 CDIP 第 18 次会议接纳关于技术援助的标题。

50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其会考虑，但不会排除外部审查文件。此项目下有一整套文件，所有文件的标题都是 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外部审查，该代表团列出了四个文件。如果各成员国同意结束此项目，那么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可以考虑在下一次 CDIP 会议继续讨论技术援助，以及之前刚协定的 6 点计划。

505. 希腊代表团要求休息 5 分钟，以便评估智利代表团的提议。

506.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提到对于非洲集团而言，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外部审查不是已经结束的议程项目。如果委员会协定新议程项目，则可以纳入所有现有文件，或与技术援助有关的未来提议。尼日利亚代表团与希腊代表团一起，要求短暂的休息，以在集团内部讨论此事项。

507. 联合王国代表团建议，在休息后，委员会应继续审议指南，然后返回此项目。在专家离开之前进行讨论才是明智的。其次，这允许代表团和协调员阐明与他们正在讨论的项目有关的事项。

508. 西班牙代表团表示担忧，因为委员会在前一天起已经推迟此事项，时间也已过去。有时，该代表团必须利用这样的事实，即关于此主题已经讨论已久，且由于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已达成协议，尝试解决此问题，否则如果各成员国继续推迟事项，那么他们将把这些事项推迟至下一次会议。

509.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指出，讨论是假设性的，因为存在长期议程项目，即第 7 项“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所有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而且存在许多与技术援助有关的发展议程建议。该代表团再次提议做出决定，即下次会议是得出任何具体建议或改进任何建议的最后机会，且官方正式评论将在下一次会议结束。捷克共和国的意思并不是说，在任何成员国就技术援助提出的一些其他进一步活动或计划中，不应当使用这一份庞大的报告。

510.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理解西班牙代表团在尝试寻找推动成员国前进的方法后产生的困惑。尼日利亚的理解是，对于在西班牙代表团领导下磋商的 6 点计划，不存在异议。问题是，他们将继续在哪个议程项目下开展讨论，因为同一委员会的许多成员国认为这不是结束议程项目的时间点，且可能存在未来就此问题提出提议的原因。该集团借机提到这还是发展议程建议之一。尝试确定结束该议程项目的时间，将与发展议程建议不符。

511. 墨西哥代表团认为，开展的磋商工作非常出色、富有成效，已经就该事项达成共识。该代表团邀请各代表团批准这 6 点，表示这 6 点具有相关性，涵盖委员会多年寻求的提议。对于委员会是否应继续审议技术协助事项的担忧，该代表团希望了解在报告中纳入委员会承认继续审议技术援助事项的重要性是否具有可接受的可能性。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的每个人都赞同，有兴趣继续审议技术援助主题。

512. 联合王国代表团表示，目前出现观点分歧的原因是有些代表团或集团认为 6 点计划将是整个项目的最后阶段，因此已经开始敲定 6 点文件。因此，目前对应如何处理整个方案存在错误理解。该代表团认为智利代表团的建议具有建设性，各成员国需要给它一次机会。否则，唯一的结论就是没有达成协定，委员会必须在下次会议上继续讨论此项目下的所有事项。这不是最佳方案，因此委员会应审议刚刚做出的其他提议。

51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联合王国代表团的发言，并要求在休息后，对该项目做出决定，包括 6 点计划。

514. 副主席恢复会议，并回顾称在休息之前，所有人都同意基于西班牙提议的 6 点建议。智利代表团已经就如何推进该事项，即设立新议程项目提出了建议。

515. 印度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发言，表示亚太集团的大多数成员国支持智利代表团的提议，即针对 WIPO 合作促进发展技术援助设立新议程项目，借此推进该事项。然而，该集团认为这应当是包括西班牙提议的长期议程项目，继续讨论外部审查及所有相关提议。

516.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支持亚太集团表明的立场。该集团同意，这应当是关于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的新议程项目，委员会应当讨论西班牙提议，西班牙提议凝聚了各成员国的大量知识和时间，以及有关此主题的所有现有文件。

517. 希腊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表示支持智利代表团的提案。

518. 副主席要求希腊代表团阐明其是支持设立长期议程项目，还是内含的议程项目。她提醒到，智利代表团建议针对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讨论设立新议程项目，各代表团需要在此基础上提出

建议。随后，亚太集团和非洲集团发言，表明他们赞同的智利提议部分，但他们特别要求设立长期项目，且许多正在讨论的文件依然接受进一步的讨论。

519. 希腊代表团邀请 B 集团的每个代表团发言。

520.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要求副主席重复智利代表团的原始提议，以方便其理解。关于设立新长期议程项目的提议，该代表团重申了之前所说的内容，即每个成员国都可以在长期议程项目 7 “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所有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 范围内，提出希望提出的建议。在 A 类中，有许多与技术援助有关的建议。捷克共和国要求所有成员国秉持建设性的精神，总结目前正在讨论的议程项目。因此，它提议在第一阶段采纳西班牙提议。

521. 副主席总结了两个主要提议。第一个是结束此议程项目，敲定并接受六点建议。然后，委员会可以设立新议程项目，作为可以讨论的长期议程项目，各成员国可以参考西班牙提议的 6 点计划，以及目前在此议程项目下讨论的任何其他文件。第二个提议是接受和敲定这六点、结束该项目，重新设立新项目，但要在议程项目 7 “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所有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 下，且项目名称为“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委员会将初步参考西班牙提议文件，该文件将成为主席总结的附件一，且作为脚注，将参考目前此项目下的所有现有文件。

52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第二项提议，即接受 6 点计划、结束该项目，重新在议程项目 7 “监测、评估、讨论和报告所有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情况” 下设立新项目，并使用不同的标题，且作为脚注参考现有文件。

523. 联合王国代表团阐明副主席概述的第一项提议不是新事物。如果存在各成员国可以提交所有文件的项目，那么这将维持现状，许多代表团将对此不满。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智利提议，并理解通过更换现有议程项目，委员会可以达到两点；它将保留 6 点计划，并继续讨论技术援助。B 集团的代表团认为这是此委员会的重要讨论。然而，为了实现此目标，还需要所有成员国更加灵活。如果其他代表团显示出灵活性，则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提议就可以得到实施。

524. 副主席询问她是否可以确认联合王国代表团赞同第二项提议。

525. 联合王国代表团确认了这一观点。

526. 中国代表团支持非洲集团及亚太集团的立场。由于存在两个选项，中国需要更多审议时间。

527. 巴基斯坦代表团支持亚太集团、中国代表团及非洲集团的提议。巴基斯坦代表团认为有许多成员国认可这一点。它还强调，这是一项综合性的提议，没有排除任何内容，因此巴基斯坦代表团敦促所有成员国秉持灵活处理精神做出答复。

528. 西班牙代表团表示从未收到过这么多祝贺，但又感到伤心。这非常奇怪，但在 WIPO 经常出现。难以理解人们是否习惯了磋商的动态进程。它认为存在两点。一点是难以达成的非常困难的协议，即 6 点协议。没有人反对它们，遗憾的是，这开始与程序和未来事项的讨论联系起来。这让人感到羞愧，因为这可能会危及所有成员国已经协定的事项。任何方案都将适合西班牙代表团。它希望所有人像自己一样灵活。如果委员会无法达成协议，西班牙代表团将再次询问是否有人反对这 6 点，然后委员会可以继续进行有关该议程、未来打算事项及程序等的非凡讨论。

529. 尼日利亚代表团重申支持非洲集团、亚太集团和中国的提议。

530. 瑞士代表团表示在两个方案中, 据其理解, 第一个就是维持现状, 没有任何改变。该代表团支持第二个方案。它感谢智利同事的务实态度, 为尝试推动讨论付出的努力。瑞士代表团明确支持第二个方案。

531. 智利代表团支持西班牙代表团的提议。智利以国家身份提出了一项公开提议。该代表团认为提出的两个方案都可以推动讨论进度, 这正是委员会所希望的。智利一直秉持务实精神。情况在发生变化, 事实上, 委员会目前采纳的事项将成为继续推进已在此次会议上达成协定的框架。未来将发生的事情取决于现在已经完成的工作。如果委员会重新讨论已经达成的协定, 会让人感到遗憾。如西班牙代表团所述, 如果各成员国没有取得任何成绩, 那么他们做的所有事情都毫无意义。智利希望各成员国能灵活处理事情, 就取得成绩达成一致。它认为, 委员会需要就计划达成一致, 然后了解如何取得进展。因此, 代表团支持两项提议的任一项。

532. 荷兰代表团认为, 西班牙提议以非常切合实际、务实的方法, 将审查转变为具体的行动, 它认为委员会不应再往回看, 而是应着眼于未来的交流及对建议的跟进。该代表团感谢智利代表团的提议, 并确认其支持第二个方案。

533. 加拿大代表团记录了提出的方案。它不接受第一个方案, 因为这是维持现状。该代表团支持第二个方案, 赞同美利坚合众国、瑞士、联合王国和荷兰代表团的观点。

534. 巴西代表团赞同建议继续采纳 6 点文件的代表团。这是具有建设性、切合实际的前进道路。关于所列的方案, 巴西代表团支持亚太集团和非洲集团, 以及中国代表团关于设立长期议程项目的想法。该代表团支持第一项方案, 不同意该方案是维持现状, 因为关于外部报告的具体讨论将结束, 各成员国仍可以在未来会议上讨论其报告(如果他们选择这么做)。

535. 印度代表团不理解为什么方案一是维持现状。它认为这是在现状的基础上更进一步。没有人对 6 点提议提出异议。该集团的提议得到了非洲集团、中国和巴西代表团的支持。这是一项综合性提议。没有排除任何内容。这是较为一般性的提议, 容纳了所有成员国表达的立场。因此, 这是更为实际、更为务实的, 秉持了 WIPO 一直以来的工作精神, 并理解彼此的立场, 尝试达成所有人均可接受的内容。该代表团要求其他成员国提供不能接受此提议的有力原因。否则, 印度代表团认为不会得到任何解决方案。

536.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不准备参与专门就技术援助设立新长期议程项目的辩论。它提议将辩论推迟到下一次委员会会议。该代表团重申其不理解为什么技术援助应排除在建议列表之外, 并专门在委员会设立特定议程项目。因此,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重复其务实要求, 以明确采纳在非正式磋商中谈判的 6 点计划。

537. 副主席指出, 含 6 点提议的议程项目不会结束, 除非各成员国将对未来方向达成协定。这就像小说《第二十二条军规》(Catch 22), 小说中也曾经因为没有对项目的推进没有达成共识而出现这样的时刻。副主席恳求各成员国不要失去他们已经聚集的一切动力, 并找到妥协方式, 让他们能够结束该项目, 并在确定如何在以后的工作中处理该事项的情况下前行, 从而满足所有代表团的大多数需求。

538.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 在会议中, 成员国做出了出色的工作, 并努力就西班牙提议的 6 点计划达成共识。它不希望失去已经达成的共识。关于这些要点的讨论如何在未来继续存在各种观点, 因此第二个方案似乎是较为务实的方法, 因为这允许保留 6 点并继续讨论, 而不会对各成员国达成的共识造成任何伤害。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第二个方案。

539. 拉脱维亚代表团代表 CEBS 发言，表示对该集团而言，接受本周完成的工作至关重要，以批准各成员国努力达成协定的 6 点。为了不失去已协定的 6 点，该集团支持建议的第二个方案。

540. 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第二个方案。

541. 南非代表团支持西班牙代表团的观点，即委员会应保留 6 点。对于两个方案，该代表团支持方案一，因为这可以继续讨论技术援助，这在发展议程中占据了四分之一的份额。它是综合、明确的，不存在隐藏的建设性模糊之处，不需要在脚注中阐明。该代表团感谢智利代表团为找到建设性的解决方案而付出的努力。

542. 巴基斯坦代表团支持南非代表团在参考亚太集团、非洲集团和中国代表团提议后的发言。该代表团支持第一个方案，并要求每个人秉持灵活的态度做出答复。

543. 尼日利亚代表团以其国家身份发言，呼吁其立场可能忽视本周及以往会议已经完成的辛苦工作的成员国重新考虑。它还提到西班牙代表团的提议不会存在于真空中。它源自非洲集团和 DAG 对 WIPO 在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提出的建议。各成员国应能够讨论在西班牙领导下协定的这 6 点，是唯一恰当的做法，包括关于同一议程项目对各成员国至关重要的所有文件。因此，尼日利亚代表团将支持允许开展这些讨论，包括西班牙提议的立场。

544. 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到，非常明显的是，如果与会的每个人都同意某个事情，他们就会没什么可讨论的了。趋同似乎依然存在，他们必须找到总结会议的方式，并指出现在已经是晚上 6 点零五分了，要在下一次会议找到第三个方案或继续此讨论。但方案二似乎得到与会者的支持最低。

545. 副主席表示他们必须继续前进。许多代表团已表示他们希望推进此事项，并准备好接受其中任一方案，她感谢这些代表团的灵活应对。但有些代表团选择支持方案一，有些则出于合法原因支持方案二。各代表团对讨论中的提议表达了不同的观点。除非达成共识，有关该议程项目的讨论将在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上继续。副主席祝贺西班牙代表团为达成共识做出的出色工作，各成员国承认这一事项已进行了五年。委员会就西班牙代表团提出的 6 点计划达成了 100% 的共识，每个代表团都对此提供了具有建设性的建议，继续前行的时机已经成熟。遗憾的是，此事项仍将有待下一次 CDIP 会议确定，而这将作为主席总结的附件一出现。副主席确认了为做到这一点而进行的出色工作。

议程第 9 项：未来工作

546. 然后，副主席转到了关于未来工作的议程第 9 项。

547. 秘书处(俾路支先生)宣读下次会议的工作列表如下：(i) 关于发展议程建议和项目实施的进度报告。实际上，提交给委员会的报告已经交替出现。对于春季会议，秘书处提供了总干事有关发展议程实施的报告，而对于秋季会议，则提供了建议和项目的进度报告；(ii) 发展议程建议实施的独立审查报告。秘书处回顾称，该审查是在协调机制下请求的。设有一支审查团队，他们的报告预计将在下次会议准备好；(iii) 之前在本周举行的知识产权和发展国际会议报告。根据委员会做出的决定，一份简短的大会进程事实报告将提供给委员会；(iv) 关于灵活性数据库更新的修订后文件，将包括成本影响及应非洲集团要求，探讨第三方案；(v) 成员国有关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建议汇编。如主席所述，各成员国将向秘书处提供其建议，以及他们为什么认为可持续发展目标与 WIPO 工作相关的解释。秘书处将汇编所有建议并提交给委员会；(vi) 基于成员国的提议，制定技术转让相关活动筹划的文件；(vii) 根据厄瓜多尔代表团的提议，加速技术转让、研发的试点项目，以改善吸收大学和生产行业产生的当地科学与技术的技术能力。如主席总结第 9.6 段所记录，厄瓜多尔代表团将与相关成员国进行磋商，并可

能提交一份修订后文件或决定他们将如何继续；(viii)大会提出的 WIPO 机构实施建议的报告。在大会的每次会议上，各个 WIPO 机构都会提交一份报告，大多数情况下，报告会说明他们对发展议程的实施做出的贡献。如果该报告呈交给大会，通常会转发给 CDIP，因此这将在委员会上提出；(ix)发展议程项目的结果，这总是不确定的。如果单个项目经理已经对任何结果做好准备，例如研究、指南或报告，则秘书处在与他们协商后，可以在委员会上提出。在此次会议上，如主席早前所述，委员会不会讨论三个与技术转让相关的指南，即《研究机构无形资产实用评估指南》、《大学和公共资助研究机构知识产权相关合同模型》及《学术机构知识产权评估手册》。这些指南也将在下次会议上呈交；(x)将在下次会议上采纳的本次委员会会议的最终报告草案。秘书处邀请成员国(如果愿意)建议其他活动。

548. 副主席询问委员会是否可以通过秘书处提交的下届会议工作清单。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清单获得通过。

议程第 10 项：主席总结

549. 副主席邀请委员会逐段审议《总结》草案。

550. 她提到与举行会议、选举主席和副主席、采纳议程草案、两个非政府组织的认证及第 16 次会议报告有关的第 1 段至第 5 段。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副主席采纳了这些段落。

551. 然后她转到了第 6、7 和 8 段，即关于各代表团的总述、总干事报告，以及“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的项目评估报告。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副主席采纳了这些段落。

552. 然后她转到了第 9 段，宣读如下：(i)9.1 南南合作活动摸底调查。各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已记录，秘书处将为第 19 次会议编制新文件；(ii)9.2 灵活性数据更新机制。秘书处打算修订文件，并审视经济影响及探讨第三方案，即两个方案的综合；(iii)9.3 “加强和发展音像领域项目”第二阶段。该项目按照文件规定被批准；(iv)9.4 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的 WIPO 活动筹划文件。此文件被记录，且书面提交文件必须由各成员国在 2016 年 7 月 10 日之前发送给秘书处。然后，秘书处将汇编这一方面的大量建议。委员会还决定，关于 WIPO 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修订后文件将在委员会未来会议上呈交；(v)9.5 WIPO 国际技术转让专家论坛报告。委员会记录了筹划活动，并决定相关成员国应在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上提交提议。这些提议必须在 2016 年 7 月 10 日前发送给秘书处；(vi)9.6 厄瓜多尔代表团提出提议。委员会决定在第 18 次会议上继续审议此文件，且厄瓜多尔代表团将与相关成员国开展协商，以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制定潜在的修订后项目提议；(vii)9.7 公共领域经济发展信息使用项目获得批准，并理解在项目框架内编制的两个指南将以所有 WIPO 语言提供，且文件将予以修订，以反映这一情况；(viii)9.8 委员会决定继续讨论合作促进发展领域 WIPO 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报告，以及相关文件。所有代表团都同意西班牙提议作为总结的附件一。

553. 联合王国代表团不支持磋商主席总结。它表示，“各代表团同意西班牙提议，但决定继续讨论”的说法更合理，否则就会模糊不清。现在已有协议，但各成员国决定继续讨论，因为没有就该事项达成总体一致。它建议转为两个阶段，以令其更合理。

554. 副主席提议以下内容：“所有代表团都同意总结附件一中附带的西班牙提议，但协定将对这一特定议程项目的状态，以及西班牙提议的实施进行持续的磋商”。

555.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提议删除最后一句，因为这与第二句无关。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到，关于该事项并没有结论，且委员会决定继续推进该事项，而不是通过西班牙提议。西班牙提议获得接受。

556. 副主席表示，磋商特定文本不是一个选项。它要确保讨论内容准确地反映在主席总结中。因此，建议是这两句话转变为“所有代表团都同意总结附件一中附带的西班牙提议，且之后委员会决定继续讨论关于合作促进发展领域 WIPO 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报告”。

557. 联合王国代表团表示可以赞同该提议，只需将“且”更换为“但”。

558. 印度代表团想出了第三种方式，取代“但”，添加“且”。

559. 副主席认为如果是“且”，措辞更具有中立性。

560. 尼日利亚代表团同意“且”的中立性更大。

56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请求副主席重复提议的内容。据其了解，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同意这一点，且将继续前进，这不是在此议程项目过程中作出的总结。

562. 副主席宣读修订后的第 9.8 段如下：“所有代表团都同意总结附件一中附带的西班牙提议，且委员会决定继续讨论关于合作促进发展领域 WIPO 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报告”，然后将提到所有具体文件。

563. 联合王国代表团同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发言，表示这不是已完成工作的正确事实解释。

564. 副主席询问各代表团是否同意用“但”代替“且”。她提到他们不打算就“且”和“但”达成协议，因此她的建议是他们保留文字的原样，即“委员会决定继续讨论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报告及文件列表。如多次所述，所有代表团都同意随附的西班牙提议。”

56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到，副主席在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建议后，对无法囊括全部的内容提出了具体建议。副主席表示大意是“所有代表团都同意西班牙提议，但协定将对该议程项目的状态，以及项目的实施进行持续的讨论”。这似乎是有用的内容。

566. 副主席建议继续采用以下内容：“委员会决定继续讨论关于合作促进发展领域 WIPO 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报告及文件列表。所有代表团都同意总结附件一中附带的西班牙提议，且协定继续在下一次会议上，对这一议程项目的状态，以及上述西班牙提议的实施开展讨论”。这就是“且”和“但”问题的来源。副主席希望以积极的方式组织文字。如果他们说“但”，则表示他们不再接受西班牙提议，并确定在许多情况下，委员会同意西班牙提议。他们未就议程项目的状态以及西班牙提议将要实施的方式达成一致。副主席重申，“但”一词在主席总结中是不可接受的。如果委员会继续现有方式，则将使用“且”。

567. 联合王国代表团表示议程项目的标题为“WIPO 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而不是“报告”。秘书处将注意到这是一个错误，并纠正该部分。文件列举的方式与议程项目的安排方式不同。然后，该代表团恳请再次宣读第 9.8 段。

568. 副主席提到，联合王国代表团是正确的，该议程项目没有被称为报告。因此，修改的段落是“委员会决定继续讨论关于合作促进发展领域 WIPO 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且秘书处将按照议程规定的正确顺序，更正附带文件的列表。所有代表团都同意本总结附件一中附带的西班牙提议，且协定继续在下一次会议上，对这一议程项目的状态，以及西班牙提议的实施开展讨论”。

569.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认为采用副主席提议的文字更加简洁。如有任何内容，可添加“且”。该集团认为，原本存在该集团审议建议新内容的原因。现在却变得不太清晰了。该集团也认为各方都接受西班牙提议。所有人都表示支持该提议。他们喜欢该提议。原措辞反映的是事实。

如果委员会打算重新修改主席总结，尼日利亚代表团希望讨论向该集团成员国宣读的内容(如果可以接受)。

570. 巴基斯坦代表团强调，已经对西班牙提议达成协议，但他们需要考虑没有对实施方法达成协议的情况。因此，巴基斯坦支持刚刚提议的内容。

57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和印度代表团各自的发言。它不赞同添加新句子。他们的偏好是保留原来的文字。

572. 中国代表团赞同副主席的提议。

573. 副主席表示，委员会没有就第 9.8 段达成共识，因此鉴于该项目在待定下结束且已协定前进方向的事实，需要找到在文件中展示这一点的简洁方式。副主席表示其中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增大了复杂性，不会提供帮助。她建议在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从主席总结中删除相关内容。其建议如下：

“委员会决定继续讨论关于合作促进发展领域 WIPO 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以及其后的正确文件列表。所有代表团都同意总结附件一附带的西班牙提议。”他们已注意到需要继续讨论。早前讨论的文字记录将反映需要继续开展讨论，且为了采纳主席总结，主席认为他们应当就此达成一致并继续前进。

574. 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副主席的观点。这只是以往发言及总结方式的事实性报告，他们需要找到简洁的词语。尽管如此，有同事表示没有就西班牙提议的实施达成一致。没有对如何实施提议开展讨论，因此就没有反映该事实。他们必须说的是，没有对如何推进这一项目，包括西班牙提议，达成一致。因此，委员会无法了解将要如何处理这一项目，以及推进这一项目。该代表团认为这是事实，有助于阐明实际发生的情况。它没有添加任何它希望看到的任何内容，但它提到了分歧点以及他们产生的主要异议。因此没有对如何推进这一项目，包括西班牙提议，达成一致。

575. 智利代表团理解总结需要获得主席的批准。因此，它感谢副主席为各成员国提供的评论空间。事实上，对纳入超出此议程特定项目范围的新议程项目的可能性，已经进行了长时间的辩论。如果他们考虑到如何总结此项目和西班牙提议存在异议的事实，那么他们还应当考虑是否可能在总结的议程中设立新项目。该代表团认为，反映出这一点非常重要，因为这是重要的未来可能性。它认为，如果不考虑这一点，就不会全面反映辩论的详情。如果考虑到这一点，智利代表团就赞同主席总结。

576.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不希望重新磋商已经完成的工作，但认为委员会应当在此总结中使用有用的语言。捷克共和国认为，委员会赞同西班牙最初的提议，但这不仅仅是西班牙提议。这在后来成为了共同提议。此提议得到委员会的同意。它反映了共同语言，因此之后就如何进一步处理外部审查开展的讨论是单独的项目。有代表团提议设立单独的议程项目，委员会不同意。委员会同意继续在下次会议上对外部审查展开辩论。该代表团认为这正确地反映了已完成的工作。

577. 巴西代表团赞同智利代表团的发言，即讨论纳入新项目，这得到了全体大会的大力支持。如果他们重新讨论 6 点及特定项目，则应添加到总结中。虽然如此，该代表团同意副主席提议的内容。这只是主席总结。完整的发言将提供在报告中。如果任何代表团在下次会议上不同意该解释，可以提出报告，这将成为非常宝贵的论坛。

578. 副主席邀请委员会审议第 9.9 段，即关于与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司法培训机构就知识产权教育和与职业培训开展合作的项目建议。她宣读到“此项目获得批准，标题反映了小的修订。将提供修订后的版本。”由于与会者没有发表评论，副主席转至第 9.10 段，即 WIPO 大会对 CDIP 有关事项的决定。她宣读到“委员会审议了大量提议。他们将这汇编到总结的附件 2 中。委员会要求大会允许其在第 18 和 19 次会议上继续该讨论，并在 2017 年再次向大会报告这两个事项并就此提出建议。”鉴

于与会者未发表评论，副主席采纳了该段落。之后她转到接下来有关未来工作的三段，即“委员会同意下次会议的事项/文件列表”。鉴于与会者未提出异议，第 10 段也获得批准。然后，她转到第 11 段，即“委员会记录了将要在 CDIP 第 18 次会议上审议采纳的 CDIP 第 17 次会议报告草案”。第 12 段表示“第 16 次会议的总结及总干事报告将一同构成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鉴于与会者没有发表评论，这些段落获得批准。

579. 副主席重新返回第 9.8 段，因为这里存在许多冲突观点。委员会未达成共识的事项也包括第 9.10 段。他们提到的其中一个事项是，委员会同意继续讨论。如早前所示，这可能部分纳入第 9.8 段。这不会成为对主席总结的磋商，因为这只需要真实反映各代表团提出异议的讨论，确保他们 100% 接受该词语。措辞可以是“委员会决定继续讨论关于合作促进发展领域 WIPO 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副主席认为，委员会的确同意继续讨论这一特定事项，因此它应反映“所有代表团都同意总结附件一中附带的、现已修订并协定的西班牙提议”。

580. 联合王国代表团坚持认为这更加符合事实。有不符合事实的其他提议，但也存在作为常用方法的方案，可以说一些代表团支持西班牙提议并要求结束此议程项目。其他代表团支持西班牙提议并要求继续保留此项目。这是最符合事实的，因为委员会可以实现目标，而无需探讨过多的详情。

581. 印度代表团表示，主席总结通常情况下不会进行磋商，但现在各成员国实际上在磋商主席总结。该代表团支持副主席的最终建议及她可能提出的观点。

582. 巴哈马代表团赞同印度代表团的发言。这是主席总结，她需要掌握控制权。

583. 瑞士代表团认为，联合王国代表团不是在要求磋商主席总结。据瑞士所了解，该代表团正在要求制定已完成讨论的事实报告。委员会需要认识到，由于该段落目前仍是草稿，没有完全反映讨论的状态，因此，此项目下缺乏一些内容。关于如何推进此议程项目，存在两个相反观点。联合王国同事刚刚表示，没有就如何推进达成协议。他提出了一个也非常符合事实的看法，即有些国家集团拥有一个观点，而另一个集团拥有不同的观点。这要求此总结做到真正符合事实，因此瑞士代表团希望此讨论点适当反映在第 9.8 段下。这不是磋商，只是必须真实地反映之前的发言。

584.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错误地理解了在非正式磋商及其后协定的原始西班牙提议所遇到的情况，因为与会者没有人反对它。另一个问题是如何进一步处理官方建议，即外部审查。这不是第一次由委员会批准任何具体建议。捷克共和国称，委员会同意西班牙提出的妥协提议。

585.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支持主席必须掌握主席总结的控制权的代表团意见。对于希望转向正常内容的与会者提供的建议，即“有些代表团支持西班牙提议并要求结束该议程项目”，应当思考对立面，反映有些代表团支持西班牙提议，并要求保留该议程项目，包括所有现有文件。

586. 联合王国代表团同意印度代表团和巴哈马代表团认为这不是磋商的观点。只要符合事实，该代表团就会全力支持。还支持尼日利亚代表团就一些代表团及其他代表团的事项做出的修订，并进行阐明。该代表团对此感到满意，且不赞同捷克共和国的同事就此评估持有的观点。

587. 副主席暂停了对第 9.8 段的讨论。副主席提到已经在 CDIP 第 16 次会议上接受的与主席总结有关的决定，并在其中添加了少许内容。根据代表团提出的大量掌握控制权建议，副主席恳请各成员国给予合作。因此，第 9.8 段的内容如下：“委员会决定继续讨论关于合作促进发展领域 WIPO 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报告及列表。各代表团都同意总结附件一附带的修订后西班牙提议。”如许多情况所示，继续的讨论将反映在记录中。副主席最终确定了该决定。

588. 联合王国代表团不同意这是对此项目下讨论的真实反映。
589. 副主席表示，鉴于该议程，委员会为 CDIP 第 17 次会议达成了最终项目。
59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赞同联合王国代表团的发言，提到其担心第 9.8 段并无完全符合事实。它认为 9.8 段仅反映了对话的一部分，并指出尽管对修订后的西班牙提议的内容达成一致，但没有就如何以及是否推进该提议达成一致。
591. 瑞士代表团赞同联合王国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项目 9.8 的发言，因为它认为这不是完全符合事实。
592. 尼日利亚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副主席的领导并表达对主席和副主席的赞赏。
593.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要求澄清“所有”一词是否从第 9.8 条中删除。如果是，该代表团不赞同。
594. 副主席表示，如果“所有”一词在文字中遗漏，那么就是一个错误。文字应当是“所有代表团”，因为在许多情况下，委员会都在讨论这一点。然而，有关主席总结的讨论已经结束。
595. 日本代表团提到，关于第 9.8 段，它赞同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瑞士代表团分别表达的立场。

闭幕发言

596. 巴西代表团指出在技术援助方面取得的进步。它称赞西班牙代表团为至关重要的主题找到具有建设性、切实的方式所付出的努力，这就是主席总结附件一中的文件。该文件得到了委员会的一致批准。遗憾的是，该文件的采纳因一些成员国对“关于合作促进发展领域 WIPO 技术援助的外部审查”文件表达的异议而受阻。该代表团认为，这应当成为下次会议讨论文件的一部分。该文件同意，总结附件一不是凭空产生的。它与外部报告及其中的建议，以及其他会议的文件有着直接关系。如果成员国选择这么做，6 点文件的讨论必须考虑外部审查。另外，鉴于其相关性，技术援助应成为 CDIP 议程的长期项目。它希望可以在第 18 次会议上对此事项达成一致。遗憾的是，不可能对大会决定的推进方式达成协议。成员国将参与实施 CDIP 的三个支柱。巴西认为，负责协调机制的相关 WIPO 机构包括 WIPO 标准委员会和 PBC。所有委员会的工作对发展议程的推行都至关重要，因为这些都影响着成员国的活动。此外，WIPO 大会决定的第三个支柱对发展中国家最为重要，其中纳入了有关“知识产权和发展”的新长期议程项目。最后，巴西希望就可持续发展目标发表评论。CDIP 的授权自然地在委员会范围下提出了可持续发展目标主题，而不损害在所有其他 WIPO 委员会开展的讨论。它还应纳入各成员国确定的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目前，文件中仍没有这些内容。巴西确定了联合国机构精通的，与 WIPO 有关的其他许多可持续发展目标。这些目标在它的发言中提到，将在稍后转交给秘书处。巴西希望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讨论可以转变为有意义的行动。这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必须转换成可以改变最需要它们的人的生活的具体措施。它认为，这不是一次性的讨论，这是应成为议程拟议永久项目的良好主题示例。在如何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多方讨论中，WIPO 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可持续发展目标是各代表团长时间讨论的结果，反映了国际社会打算如何实现这些重要目标的共识。其中包括消除贫困，保护地球，确保所有人共同繁荣。巴西希望本周的结果能够为未来讨论创造动力，以就未完成事项达成谅解。它希望在第 18 次会议上举行辩论，尤其是与发展议程建议实施的独立审查有关的辩论。
597. 拉脱维亚代表团代表 CEBS 发言，强调在本周，委员会有机会从多个角度讨论发展议程建议的实施。它看到了总干事提供了概览，并讨论了旨在实施发展议程的具体项目。该集团很高兴地看到，通过定期评估项目和将建议纳入未来项目中，此委员会的工作在持续得到改进。CEBS 感谢西班牙代表团

就如何改进技术援助的交付，向 WIPO 提出的提议、付出的努力及其指南，引导委员会就一系列建议达成一致。遗憾的是，各成员国无法认可此协议，并希望在下一次会议上，各成员国能够推进此事项。改进此委员会的活动质量是他们的共同目标。CEBS 集团已经看到许多筹划结果都提交给了委员会。就此，该集团希望强调此委员会的主要目标是实施 45 个发展议程建议。与此同时，这些活动可能属于其他计划/进程，例如南南合作或可持续发展目标，但这不会改变或扩大此委员会的授权。最后，该集团感谢秘书处及翻译员，没有他们，此次会议就无法举行，并感谢所有代表团的合作。

598. 韩国代表团欢迎会议在技术援助和新项目批准方面取得的进展，例如“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第二阶段”、“公共领域经济发展信息使用”及“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知识产权教育和与职业培训合作”。它还欢迎文件 CDIP/17/2 中包含的总干事关于实施发展议程的报告，这展示了在发展议程实施方面取得的巨大进展。韩国在本次会议上呈交了关于在 WIPO 内部筹划南南合作活动的文件 CDIP/17/4，通过韩国信托基金和知识产权分享项目，持续为实施发展议程做出贡献。该代表团强调，委员会应更加关注具有建设性、切合实际的事项。就此，韩国欢迎就西班牙提议达成一致，并强调对委员会而言，在结束外部审查议程项目后，现在是时候继续前进了。最后，它阐明了自己对 CDIP 相关事项的立场。各个委员会都有自己的授权和职能。各委员会的地位应该平等。对 CDIP 相关问题的 WIPO 大会决定进行快速决议是必要的。该代表团期待在下次 CDIP 会议上开展富有成效的讨论。

599. 巴哈马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强调委员会拥有非常全面的待处理议程，且能够解决列出供讨论的大多数项目。它还赞赏秘书处和翻译员给予的大力支持。该集团注意到与委员会在本周讨论和审议的许多事项有关的讨论。它很高兴，加强和发展布基纳法索和若干非洲国家音像领域的第二阶段、公共领域经济发展信息使用项目及与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司法培训机构知识产权教育和与职业培训合作有关的事项，得到了委员会的采纳和同意。GRULAC 全面参与了与关于合作促进发展领域的 WIPO 技术援助事项有关的讨论和磋商。所有地区集团都秉持妥协与合作精神，参与了这些讨论。它特别感谢西班牙代表团为就 6 点计划达成共识而付出的所有努力和辛勤工作，该计划得到了所有代表团的支持。然而，各成员国未就推进方式达成共识，该事项将转至下次 CDIP 会议。对 GRULAC 的成员国而言，此事项至关重要，该集团承诺为就此事项达成共识而努力。因此，它鼓励所有成员国参与具有建设性的讨论和磋商，争取就这一工作达成全面一致及接受这一工作。该集团感谢主席和秘书处致力于帮助各成员国努力解决与委员会讨论有关的未解决事项，尤其是关于建立灵活性数据库更新机制、在 WIPO 内部加强南南合作活动及关注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活动的事项。对于这些事项，仍有许多工作要做，GRULAC 承诺为支持这一工作做出自己的努力。GRULAC 重申技术转让是 WIPO 的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不可或缺的工具，可帮助他们建设有复原力的基础设施、促进具有包容性的可持续产业化，并推动创新。因此，它期望该提议应在 CDIP 的下次会议期间提出并讨论，并鼓励成员国基于迄今为止开展的所有工作，参与有建设性的对话和谈判。然而，GRULAC 十分担忧 WIPO 大会对 CDIP 有关事项的决定、当周对 CDIP 使命的讨论以及协调机制的实施并没有推动此事项向前发展。它原本希望各方能够在委员会召开下次会议之前，就 WIPO 实施发展议程工作中至关重要的事项达成共识，延伸开来，就是确保本组织的发展中和发达国家成员的担忧能够得以解决。该集团期待本次委员会的第 18 次会议的召开，并希望当周取得的势头能够在委员会的进一步讨论和磋商中得以延续，以就未解决的问题达成共识。

600. 在其闭幕发言中，副主席和各成员国感谢各方在本届会议中的参与和工作。

[后接附件]

**LISTE DES PARTICIPANTS/
LIST OF PARTICIPANTS****I. ÉTATS/STATES**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des noms français des États)/(in the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names in French of the States)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Kerry FAUL (Ms.), Head,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Office (NIPMA),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toria

Batho MOLAPO, Expert, Economic Sectio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GÉRIE/ALGERIA

Nacira AIYACHIA (Mme), directrice des membres de l'identification et répartition, Office national des droits d'auteurs et droits voisins (ONDA),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Alger

ALLEMAGNE/GERMANY

Harald SCHOEN, Staff Counsel, Division for Trademark Law, Design Law, Law Against Unfair Competition and Measures to Combat Piracy,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Berlin

Pamela WILLE (Ms.), Counsellor, Economic Department,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RABIE SAOUDITE/SAUDI ARABIA

Fahad AL HARBI, Representative, King Abdulaziz Cit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ACSI), Saudi Patent Office, Riyadh

ARGENTINE/ARGENTINA

Nicolás ABAD, Secretario de Embajada, Dirección de Asuntos Económicos Multilaterales y G-20,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y Culto, Buenos Aires

María Inés RODRÍGUEZ (Sra.),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RMÉNIE/ARMENIA

Armen AZIZYAN, Hea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cy, Ministry of Economy, Yerevan

AUSTRALIE/AUSTRALIA

Kieran POWER, Assistant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and Cooperation, IP Australia, Canberra

AUTRICHE/AUSTRIA

Shoura ZEHETNER-HASHEMI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AHAMAS

Bernadette BUTLER (M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ia HANNA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ÉLARUS/BELARUS

Ivan SIMANOUSKI, Hea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National Cente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CIP), Minsk

BELIZE

Koreen FLOWERS (Ms.), Senior Assistant Registrar, General Registry Department, Attorney General's Ministry, Beliz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BELIPO), Belmopan

BHOUTAN/BHUTAN

Yeshi LHAMO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Thimphu

Tshering TENZIN, Legal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Thimphu

Kinley WANGCHUK,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RÉSIL/BRAZIL

Cauê OLIVEIRA FANHA,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Brazil to the WTO, Geneva

BULGARIE/BULGARIA

Boryana ARGIROVA (Ms.), Second Secretary, United Nations and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Sofia

BURKINA FASO

Évelyne Marie Augustine ILBOUDO (Mme),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ibdou Mireille SOUGOURI KABORE (Mme), secrétaire générale, Bureau burkinabé du droit d'auteur (BBDA), Ouagadougou

Wennepousdé Philippe OUEDRAOGO, conseiller des affaires économiques, Ministère du commerce, de l'industrie et de l'artisanat, Ouagadougou

Ben Omar TINDANO, chef de service, Institutions spécialisées des Nations Unies,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Ouagadougou

Samson Arzouma III OUEDRAOGO, deuxièm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AMEROUN/CAMEROON

Nadine Ylande DJUISSI SEUTCHUENG (Mme.), experte en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Division des politiques scientifiques et de la planification (DPSP), Ministère de la recherche scientifique et de l'innovation (MINRESI), Yaoundé

Boubakar LIKIBY, secrétaire permanent, Comité national de développement des technologies, Yaoundé

CANADA

George ELEFTHERIOU, Trade Policy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de Policy Division,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Trade and Development, Ottawa

Saida AOUIDIDI (Ms.), Analyst, Policy, Planning, International Affairs and Research Office, Canad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inistry of Industry, Québec

Frédérique DELAPREE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ILI/CHILE

Felipe FERREIRA, Asesor Legal, Dirección de Relaciones Económicas Internacionales,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Santiago

Catalina OLIVOS (Sra.), Asesora, Departamento Internacional y de Políticas Públicas, Instituto Nacional de Propiedad Industrial (INAPI), Santiago

Marcela PAIVA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CHINE/CHINA

WU Kai, Director General,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DENG Yuhua (Ms.), Division Director,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Beijing

LIU Guodong, Deputy Division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ZHONG Yan, Project Administra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 Beijing

ZHAO Xing,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HI Yuefeng,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OLOMBIE/COLOMBIA

Beatriz LONDOÑO SOTO (Sra.), Embajado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Gabriel DUQUE,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Juan Camilo SARETZKI,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OMORES/COMOROS

Ahmed Said MROUDJAE, chef, Service de la qualité et des droits d'auteurs, Direction générale de l'industrie et de l'artisanat, Ministère de la production, de l'environnement, de l'énergie, de l'industrie et de l'artisanat, Moroni

CONGO

Luc-Joseph OKIO,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aturnin Jean-Claude NTARI, conseiller spécial du ministre d'État, Cabinet du ministre d'État, ministre du développement industriel et de la promotion du secteur privé, Ministère du développement industriel et de la promotion du secteur privé, Brazzaville

Bernadette ONIANGUE (Mme), directrice, Antenne nationale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ANPI), Ministère du développement industriel et de la promotion du secteur privé, Brazzaville

Jacqueline KIABIA (Mme), chef, Service administratif et financier, Antenne nationale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ANPI), Brazzaville

Vincent Ferrier MAYOKE, chef, Service juridique, Antenne nationale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ANPI), Ministère du développement industriel et de la promotion du secteur privé, Brazzaville

Charles Prince TCHEMIABEKA, chef, Bureau de l'assistance, Antenne nationale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ANPI), Brazzaville

Bernard MBEMBA,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OSTA RICA

Elayne WHYTE-GÓMEZ (Sra.), Embajado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arcelo VARELA-ERASHEVA,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ativ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gustin MELÉNDEZ GARCÍA, Subdirector General, Dirección General, Registro Nacional, Ministerio de Justicia y Paz, San José

Juan Carlos MONTERO VILLALOBOS, Miembro de la Junta Administrativa, Registro Nacional, Ministerio de Justicia y Paz, San José

CÔTE D'IVOIRE

Kumou MANKONGA,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UBA

María de los Ángeles SÁNCHEZ TORRES (Sra.), Directora General, Oficina Cubana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La Habana

Madelyn RODRÍGUEZ LARA (Sra.), Primera Secretari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DANEMARK/DENMARK

Roman TSURKAN, Special Legal Adviser,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Business and Growth, Taastrup

ÉGYPTE/EGYPT

Lamiaa ELMOUGY (Ms.), Deputy Director, Technical Information and Technology Department, Egyptian Patent Offic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Cairo

EL SALVADOR

Katia CARBALLO (Sra.), Minist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ÉMIRATS ARABES UNIS/UNITED ARAB EMIRATES

Shaima AL AKEL (M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Executiv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ÉQUATEUR/ECUADOR

José Andrés Francisco TINAJERO MULLO, Director Nacional de Propiedad Industrial, Instituto Ecuatorian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IEPI), Quito

Byron Patricio ROBAYO ARROYO, Experto en Transferencia de Tecnología, Instituto Ecuatorian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IEPI), Quito

ESPAGNE/SPAIN

Adelaida DOPICA PÉREZ DE RADA (Sra.), Consejera Técnica, Subdirección General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Cultura y Deporte, Madrid

Lucía GUTIÉRREZ GARCÍA (Sra.), Consejera, Subdirección General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Cultura y Deporte, Madrid

Ana URRECHA ESPLUGA (Sra.), Consejera Técnica, Departamento de Coordinación Jurídica y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EPM),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Energía y Turismo, Madrid

Elena PIÑA MARTÍNEZ (Sra.), Asesora, Departamento de Patentes e Información Tecnológica,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EPM),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Energía y Turismo, Madrid

Xavier BELLMONT ROLDAN,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heodore ALLEGRA,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ina LAMM (Ms.), Attorney Advisor, Office of Policy and Exter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Debra LEE (Ms.), Attorney Advisor, Office of Policy and Exter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Alexandria

Melissa KEHOE (Ms.), Counsellor, Economic and Science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eborah LASHLEY-JOHNSON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Kristine SCHLEGELMILCH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aché, Economic and Science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Yasmine FULENA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ssistant, Economic and Science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ÉTHIOPIE/ETHIOPIA

Mandefro Eshete WOLDEMICHAEL, Director General, Ethiop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EIPO), Addis Ababa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Natalia BUZOVA (Ms.), Direc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Elena KULIKOVA (Ms.), Head of Division,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oscow

FRANCE

Nelson EMERI, ingénieur des brevets, Département des brevets,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PI), Courbevoie

GABON

Erick-Blaise NDONG-ABOGHE, directeur général adjoint, Office gabonais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OGAPI), Libreville

Edwige KOUMBY (Mme), premier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ÉORGIE/GEORGIA

David GABUNIA, Chairman Advisor,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Center (SAKPATENTI), Mtskheta

Ana GOBECHIA (Ms.), Head, International Affairs and Project Management Unit, Legal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Department,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Center of Georgia (SAKPATENTI), Mtskheta

GRÈCE/GREECE

Paraskevi NAKIOU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UATEMALA

Flor de María GARCÍA DÍA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OMPI) y la Conferencia de las Naciones Unidas sobre Comercio y Desarrollo (UNCTAD), Ginebra

GUINÉE/GUINEA

Aminata KOUROUMA-MIKALA (Mme), conseiller (affaires économiques et commerciales),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HAÏTI/HAITI

Rodrigue JOSAPHAT, directeur, Direction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e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Ministère du commerce et de l'industrie, Port-au-Prince

HONDURAS

Giampaolo RIZZO ALVARADO,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djunt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Fadua ORTÉZ (Sra.), Minist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Gilliam Noemi GÓMEZ GUIFARRO (Sra.), Primera Secretari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Gerson RUIZ, Intern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Kimberly SHIU (Sra.), Intern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INDE/INDIA

Sumit SETH,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NDONÉSIE/INDONESIA

Triyono WIBOWO,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obert Matheus Michael TENE, Ambassador,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Abdulkadir JAILANI, Director for Economic and Socio-Cultural Affairs, Directorate General of
Legal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Treatie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Jakarta

Parlagutan LUBIS, Director, Directorat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operation and Empowerment,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Jakarta

Bambang GUNADI, Deputy Director of Laws, Bureau Law and Organization, Ministry of Industry,
Jakarta

Ezra BINTANG TUMPAL, Assistant Deputy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Investment, Directorate of Multilateral Negotiation, Ministry of Trade, Jakarta

Razilu RAZILU, Executive Secretary,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Jakarta

Azniyetti AZIZ (Ms.), Head, Section of Facility, Center Research of Technolog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Ministry of Industry, Jakarta

Vita VITA NOVIANTI (Ms.), Head, Section of Handling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Directorate of Trade, Industry, Investmen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Jakarta

Firman Harryanto SAGALA, Head, Commercializat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Section, Center for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of Industrial Technolog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Industry, Jakarta

Irni YUSLIANTI (Ms.), Hea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Cooperation Section,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Jakarta

Hendra YETTY (Ms.), Acting Head,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of Industrial Technology, Center for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dustrial Technolog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Industry, Jakarta

Amelia KHAIRA (Ms.), Staff, Sub-directorat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vestment, Environment and New Issues, Directorate of Multilateral Negotiation, Ministry of Trade, Jakarta

Denny ABDI,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ina SETYAWATI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rik MANGAJAYA,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Nabiollah AZAMI SARDOUE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LANDE/IRELAND

Patricia O'BRIEN (M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ohn NEWHAM,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y KILLEEN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TALIE/ITALY

Matteo EVANGELIST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essandro MANDANIC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rancesca MARIANO NARNI (Ms.),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PON/JAPAN

Tatsuo TAKESHIGE, Director, International Policy Division,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Hiroki UEJIMA, Deputy Director,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Yoshiaki ISHID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enji SAITO,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ORDANIE/JORDAN

Saja MAJALI (M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Zeid ABUHASSAN,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Zain AL AWAMLEH (Mrs.), Deputy Director, Industrial Property Protection, Ministry of Industry, Trade and Supply, Amman

KENYA

Edward Kiplangat SIGEI, Chief Legal Counsel,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and Department of Justice, Kenya Copyright Board, Nairobi

Peter KAMAU,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IRGHIZISTAN/KYRGYZSTAN

Denis GRECHANNYI,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ETTONIE/LATVIA

Janis KARKLIN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eva ABELITE (Ms.), Director,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Latvia, Riga

Liene GRIKE (Ms.), Advisor, Economic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IBAN/LEBANON

Abbas MTEIREK, Head, Service of Treaties, Direction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Conferences and Cultural Relation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Emigrants, Beirut

MALI

Aya THIAM DIALLO (Mme),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madou Opa THIAM, ministr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AURITANIE/MAURITANIA

Jarr INALLA, premier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EXIQUE/MEXICO

Jorge LOMÓNACO,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Raúl HEREDIA ACOSTA,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lma Elena DOMÍNGUEZ BATISTA (Sra.), Directora Divisional de Oficinas Regionales,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Laura Cristina SÁNCHEZ VILLICAÑA (Sra.), Especialista en Propiedad Industrial, Dirección, División de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María del Pilar ESCOBAR BAUTISTA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Sara MANZANO MERINO (Sra.), Aseso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YANMAR

Win Mar OO (Ms.), Deputy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ction,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y Pyi Taw

NAMIBIE/NAMIBIA

Ainna Vilengi KAUNDU (Ms.), Head, Industrial Property Rights,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Windhoek

NÉPAL/NEPAL

Maheshwor NEUPANE, Director General, Department of Industry, Ministry of Industry, Kathmandu

Lakshuman KHANAL,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ICARAGUA

Hernán ESTRADA ROMAN,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Jenny ARANA VIZCAYA (Sra.),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NIGER

Ayouba IDI, cadre, Direction de l'innovation e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Agence nationale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de la promotion de l'innovation, Ministère des mines et du développement industriel, Niamey

NIGÉRIA/NIGERIA

Michael AKPAN, Deputy Director, Nigerian Copyright Commission (NCC), Abuja

Ugomma EBIRIM (Ms.), Expert Adviser, Department of Global Policy Issues and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Nigeria, Enugu State

Jane IGWE (Ms.), Principal Assistant Registrar, Trademarks, Patents and Designs Registry, Commercial Law Department, Federal Ministry of Trade, Industry and Investment, Abuja

OMAN

Hilda AL-HINAI (Ms.),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Abdulwahab AL-MANDHARI, Director General, Handicrafts Care, Public Authority for Craft Industries, Muscat

Mohamed AL SAADI, First Secretary, Commercial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OUGANDA/UGANDA

Agaba GILBERT, Manag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Uganda Registration Services Bureau (URSB), Kampala

George TEBGANA,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KISTAN

Tehmina JANJUA (M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amar Aftab QURESHI,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areha BUGTI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RAGUAY

Roberto RECALDE, Segundo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AYS-BAS/NETHERLANDS

Richard ROEMERS, Senior Policy Officer, Innovation and Knowledge, Economic Affairs, The Hague

PÉROU/PERU

Luis Enrique CHÁVEZ BASAGOITIA,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Hebert TASSANO VELAUCHAGA, Presidente del Consejo Directivo, Instituto Nacional de Defensa de la Competencia y de la Protección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INDECOPI), Lima

PHILIPPINES

Jayroma BAYOTAS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rnel TALISAYON,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LOGNE/POLAND

Wojciech PIATKOWSKI,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ta LUTOMSKA (Ms.),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RTUGAL

João PINA DE MORAI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ARABE SYRIENNE/SYRIAN ARAB REPUBLIC

Imad ALDIN AZIZ, Director, Directorate of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Property Protection, Ministry of Internal Trade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Damascus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SON Eunjong (Ms.), Deputy Director, Multilateral Affairs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Daejeon

RÉPUBLIQUE DE MOLDOVA/REPUBLIC OF MOLDOVA

Octavian APOSTOL, Director General, State Agency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the Republic of Moldova, Chisinau

Liliana VIERU (Ms.), Hea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European Integration Division, State Agency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the Republic of Moldova, Chisinau

RÉPUBLIQUE DÉMOCRATIQUE DU CONGO/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Marie Agnes Tuendele Penyi NTUMBA, directeur, Servic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Secrétariat général à la culture et aux arts, Kinshas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ÉMOCRATIQUE DE CORÉE/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KIM Myong Hyok,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Evžen MARTÍNEK, Lawyer,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rague

RÉPUBLIQUE-UNIE DE TANZANIE/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Seka KASERA, Assistant Registrar, Business Registrations and Licensing Agency (BRELA),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Trade, Dar es Salaam

ROUMANIE/ROMANIA

Adrian NEGOITA,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Bucharest

Carmen SOLZARU (Ms.), Head, Appeals and Revocations Division, Bucharest

Livia PUSCARAGIU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na-Maria TUNARU (Ms.), Counsell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epartment, Romanian Copyright Office (ORDA), Bucharest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Francis ROODT, Senior Policy Adviser, UK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UK IPO), Newport

Grega KUMER, Seni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vis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AINT-SIÈGE/HOLY SEE

Gabriele VERGA,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ÉNÉGAL/SENEGAL

Lamine Ka MBAYE,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EYCHELLES

Benjamine Marie-Francee ROSE (Ms.), Principal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Culture, Ministry of Tourism and Culture, Victoria

Sybil Jones LABROSSE (Mrs.), Manager, Cultural Property and Copyrights, Department of Culture, Ministry of Tourism and Culture, Victoria

SRI LANKA

Ravinatha ARYASINHA,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heitha BELIGAHAGEDERAPETERLAGE (Ms.), Additional Secretary, Commerc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Colombo

Dilini GUNASEKERA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ISSE/SWITZERLAND

Reynald VEILLARD,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Olga ALLEMANN (Mme), responsable du projet coop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Sanaz JAVADI (Mme), stagiaire,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Berne

TADJIKISTAN/TAJIKISTAN

Boymurod BOEV, Deputy Director, National Center for Patent and Information (NCPI),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Dushanbe

Parviz MIRALIEV, Head, Division of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of Trademarks, National Center for Patents and Information (NCPI),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Dushanbe

TCHAD/CHAD

Bedei Toullomi AHMAT, directeur adjoint, Directio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de la technologie, Direction générale de l'industrie, Ministère des mines et de l'industrie, Ndjamen

THAÏLANDE/THAILAND

Kitjawat TACHAROEN, First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Bangkok

Ranee SAISALEE (Ms.), Trade Office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Commerce, Bangkok

TUNISIE/TUNISIA

Mohamed Adel CHOUARI, chef de service,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normalisation et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NORPI),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Tunis

Raja YOUSFI (Mm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URKMÉNISTAN/TURKMENISTAN

Atageldi HALJANOV,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Hemra AMANNAZAROV,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URQUIE/TURKEY

Ismail GUMUS, Senior Expert, International Affairs Department, Turkish Patent Institute, Ankara

Okan POLAT, Assistant Expert, Ministry of Development, Ankara

Hasan YENIGÜL, Assistant Expert, Ministry of Development, Ankara

Osman GOKTURK,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UKRAINE

Anatolii GORNISEVYCH, Director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elations Development,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 of Ukraine, State Enterprise "Ukrai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Kyiv

Inna KOSTENKO (Ms.), Head, Division of Event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 of Ukraine, State Enterprise "Ukrai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Kyiv

Nadiia MOLOTOVA (Ms.), Head, Division of Innovation Development,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 of Ukraine, State Enterprise "Ukrai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Kyiv

Oleksiy SHANCHUK, Head, European Integration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Section,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 of Ukraine, State Enterprise "Ukrai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Kyiv

Ivan KRAMAR, Chief Examiner, Division of Quality Control and Improvement of Examination of Applications for Inventions, Utility Models and Topographies of Integrated Circuits,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 of Ukraine, State Enterprise "Ukrain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stitute", Kyiv

URUGUAY

Juan BARBOZA,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VIET NAM

PHAN Ngan Son,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NOIP), Hanoi

ZAMBIE/ZAMBIA

Margret KAEMBA (Ms.), Minister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ZIMBABWE

Taonga MUSHAYAVANHU,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hoda NGARANDE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I. OBSERVATEURS/OBSERVERS

PALESTINE

Somoud ABUAYYASH (Ms.), Third Secretary, Responsible, Human Right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amallah

Ali THOUGAN, Registrar of Trademarks and Patents, Ministry of National Economy, Nablus

III.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RGANISATION EUROPÉENNE DE DROIT PUBLIC (EPLO)/EUROPEAN PUBLIC LAW ORGANIZATION (EPLO)

George PAPADATOS, Permanent Observer, Geneva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FAO)/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

Ahmad MUKHTAR, Economist, Liaison Office, Geneva

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SANTÉ (OMS)/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Peter BEYER, Senior Advisor, Public Health,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Team, Geneva

Simon GOTTWALT, Consultant, Public Health,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Team, Geneva

Tobias Gyde JACOBSEN, Intern, Public Health,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Team, Geneva

ORGANISATION MONDIALE DU COMMERCE (OMC)/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Jayashree WATAL (Ms.),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Geneva

WU Xiaoping (Ms.),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Geneva

ORGANISATION RÉGIONALE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RIPO)/AFRICAN REG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ARIPO)

Christopher KIIGE, Director, Industrial Property, Harare

SOUTH CENTRE

Nirmalya SYAM, Programme Officer, Development,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me, Geneva

Mirza ALAS PORTILLO (Ms.), Research Associate, Geneva

Viviana MUÑOZ TELLEZ (Ms.), Coordinator, Development,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me, Geneva

Neha JUNEJA (Ms.), Intern, Development,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me, Geneva

ORGANISATION DE COOPÉRATION ISLAMIQUE (OCI)/ORGANIZATION OF ISLAMIC COOPERATION (OIC)

Abdelouahab DERBAL, ambassadeur, observateur permanent, Délégation permanente, Genève

Halim GRABUS, conseiller, Délégation permanente, Genève

OFFICE DES BREVETS DU CONSEIL DE COOPÉRATION DES ÉTATS ARABES DU GOLFE (CCG)/PATENT OFFICE OF THE COOPERATION COUNCIL FOR THE ARAB STATES OF THE GULF (GCC PATENT OFFICE)

Norah ALGAHTANI (Ms.), Patent Office Director, Riyadh

Nada ALBEHAJI (Ms.), Patent Examiner, Substantive Examination Department, Riyadh

GROUPE DES ÉTATS D'AFRIQUE, DES CARAIBES ET DU PACIFIQUE (GROUPE ACP)/AFRICAN, CARIBBEAN AND PACIFIC GROUP OF STATES (ACP GROUP)

Marwa KISIRI, Ambassador, Geneva

Alfred Busolo TABU, Interim Director General,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Food Authority,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Livestock and Fisheries, Nairobi

Felix MAONERA, Deputy Head, Geneva

Paul OKECH, Junior Expert, Geneva

UNION AFRICAINE (UA)/AFRICAN UNION (AU)

Georges Remi NAMEKONG, Senior Economist, Geneva

UNION EUROPÉENNE (UE)/EUROPEAN UNION (EU)

Margreet GROENENBOOM (Ms.), Policy Officer, Industrial Property,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Internal Market, Industry, Entrepreneurship and SMEs, Industrial Property, Brussels

Oliver HALL-ALLEN, First Counsellor,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Barna POSTA, Intern,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Andrea TANG (Ms.), Intern,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ORGANISATION EUROPÉENNE DES BREVETS (OEB)/EUROPEAN PATENT ORGANISATION (EPO)

Alessia VOLPE (Ms.), Project Coordinat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Munich

GENERAL SECRETARIAT OF THE ANDEAN COMMUNITY/SECRETARÍA GENERAL DE LA COMUNIDAD ANDINA

Elmer SCHIALER, Director General, Lima

Deyanira CAMACHO (Sra.), Funcionaria Internacional en Propiedad Intelectual, Lima

UNION ÉCONOMIQUE ET MONÉTAIRE OUEST AFRICAINE (UEMOA)/WEST AFRICAN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 (WAEMU)

Amadou DIENG, délégué permanent, Délégation permanente de la Commission de l'UEMOA,
Genève

Koffi GNAKADJA, conseiller, Délégation permanente de la Commission de l'UEMOA, Genève

IV.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NON 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sociación Argentina de Intérpretes (AADI)

Susana RINALDI (Sra.), Directora,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Buenos Aires
Martín MARIZCURENA, Consultor de Asuntos Internacionales, Buenos Aires

Association européenne des étudiants en droit (ELSA International)/European Law Students'
Association (ELSA International)

Ambre MORVAN (Ms.), Head, Brussels
Ainara BORDES PEREZ (Ms.), Representative, Brussels
Yasmeen DUFILS (Ms.), Representative, Brussels
Fatma Nur ERTEKIN (Ms.), Representative, Brussels
Paul-Julien LAFONT (Ms.), Representative, Brussels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IPPI)/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IPPI)

Reinhard OERTLI, Representative, Zurich

Centre de recherches sur les droits de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et industrielle de l'Université
d'Ankara (FISAUM)/Ankara University Research Center on Intellectual and Industrial Property
Rights (FISAUM)

Arzu OGUZ (Ms.), Director, Ankara

Centre international pour le commerce et le développement durable (ICTSD)/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CTSD)

Pedro ROFFE, Senior Associate, Programme on Innovation, Technolog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Geneva
Jimena SOTELO (Ms.), Junior Programme Officer, Geneva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CCIRF)

Elena KOLOKOLOVA (Mrs.), Representative, Geneva

Comité consultatif mondial de la société des amis(CCMA)/Friends World Committee for Consultation (FWCC)

Patrick ENDALL, Programme Assistant, Food and Sustainability, Geneva
Susan BRAGDON (Ms.), Representative, Food and Sustainability, Geneva

CropLife International/CropLife International (CROPLIFE)

Tatjana SACHSE (Ms.), Legal Adviser, Geneva

Fédération ibéro-latino-américaine des artistes interprètes ou exécutants (FILAIE)/ Ibero-Latin-American Federation of Performers (FILAIE)

Luis COBOS PAVÓN, Presidente, Madrid
Jose Luis SEVILLANO, Presidente, Comité Jurídico, Madrid
Paloma LÓPEZ PELÁEZ (Sra.), Miembro del Comité Jurídico, Madrid
Miguel PÉREZ SOLÍS, Asesor Jurídico de la Presidencia, Madrid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vidéo (IFV)/International Video Federation (IVF)

Benoît MÜLLER, Legal Advisor, Brussels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industrie du médicament (FIIM)/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Pharmaceutical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s (IFPMA)

Andrew JENNER, Senior Adviser, Cardiff
Claus GAWEL, Legal Adviser, Geneva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ssociations des inventeurs (IFIA)/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Inventors' Associations (IFIA)

Alireza RASTEGAR ABBASALIZADEH, President, Geneva
Bijan NASIRI AZAM, President and Executive Office Manager, Tehran
Masoud SHAFAGHI, Strategic Planning and Coordination Manager, Geneva
Hossein VAEZI ASHTIANI, Executive Committee Member, Geneva

Groupement international des éditeurs scientifiques, techniques et médicaux/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cientific Technical and Medical Publishers (STM)

André MYBURGH, Attorney, Basel

Innovation Insights

Jennifer BRANT (Ms.), Director, Geneva
Ania JEDRUSIK (Ms.), Policy Advisor, Geneva

Institut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Social Justice (IIPSJ)

Yeshi LHAMO (Ms.),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r, Thimphu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I3PM)

Ana VIGOUROUX (Mrs.), Observer Representative, Munich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ssociation (INTA)
Bruno MACHADO, Geneva Representative, Rolle

Knowledge Ecology International, Inc. (KEI)
Thiru BALASUBRAMANIAM, Representative, Geneva

Maloca Internationale
Leonardo RODRÍGUEZ PÉREZ, Expert, Bogota, D.C

Médecins sans frontières (MSF)
HU Yuanqiong (Ms.), Legal and Policy Advisor, Geneva
Claire WEIL (Ms.), Consultant, Paris
Roz SCOURSE (Ms.), Policy and Analysis Intern, Geneva

Medicines Patent Pool
Erika Angela DUEÑAS LOAYZA (Ms.), Advocacy Officer, Geneva

Société portugaise d'auteurs (SPA)
Paula CUNHA (Ms.), Director General, Lisbon

Third World Network (TWN)
Sangeeta SHASHIKANT (Ms.), Legal Advisor, Geneva

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éditeurs (UIE)/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 (IPA)
José BORGHINO, Secretary General, Geneva

World Women Inventors and Entrepreneurs Association (WWIEA)
HAN Mi-young (Ms.), President, Seoul

V.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Luis Enrique CHÁVEZ BASAGOITIA (Pérou/Peru)

Vice-Présidents/Vice Chairs: Kerry FAUL (Mme/Ms.)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Osman GOKTURK (Turquie/Turkey)

Secrétaire/Secretary: Irfan BALOCH (OMPI/WIPO)

VI. SECRÉTARIAT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SECRETARIAT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Francis GURRY,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Mario MATUS, vice-directeur général/Deputy Director General

Irfan BALOCH, secrétaire du Comité du développement et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CDIP) et directeur, Division de la coordination du Plan d'act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Secretary to the Committee on Developmen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DIP) and Director, Development Agenda Coordination Division

Georges GHANDOUR, administrateur principal de programme, Division de la coordination du Plan d'act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Senior Program Officer, Development Agenda Coordination Division

Mihaela CERBARI (Mme/Ms.), administratrice adjointe chargée de l'appui au programme, Division de la coordination du Plan d'act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Associate Program Support Officer, Development Agenda Coordination Division

Maria Daniela LIZARZABURU AGUILAR (Mme/Ms.), administratrice adjointe chargée de l'appui au programme, Division de la coordination du Plan d'act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Associate Program Support Officer, Development Agenda Coordination Division

Luis Enrique CHAVEZ PRADO, stagiaire, Division de la coordination du Plan d'act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Intern, Development Agenda Coordination Division

[附件和文件完]